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企业及其全体董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0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名词释义	10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1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三、偿债保障措施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32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	34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员结构情况	62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65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80
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1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8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4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9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04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6
六、或有事项	131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32
八、金融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133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3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3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35
一、银行授信情况	135
二、债务违约记录	135
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	135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37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137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38
三、发行人最新一期资信情况	145
四、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46
五、2026 年 1-6 月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147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8
第十章 税项	149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149
二、税项抵销	150
三、声明	150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1
一、置换	15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1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5
二、信息披露安排	155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9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59
二、会议权限与预案	159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9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6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63
六、其他	165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66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67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8
一、违约事件	168
二、违约责任	168
三、发行人义务	169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9
六、处置措施	169
七、不可抗力	17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71
九、弃权	171
第十七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2
一、发行人	172
二、承销商	172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73
四、会计师事务所	173
五、律师事务所	174
六、评级机构	174
七、登记托管机构	174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5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76
一、备查文件	176
二、查询地址	176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78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工程建设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22,266.97 万元、-473,334.71 万元、-375,201.59 万元和-59,651.42 万元。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和规划，未来几年公司还将继续维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使得公司有可能面临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带来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

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情形提示

1、企业聘用的信用评级机构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2025 年 8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联合资信）》，指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同时运行了 3C 评级和发行人委托评级，对同一对象的评级使用两套不同的评级标准，违反了评级一致性原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联合资信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评级一致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联合资信已针对交易商协会指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深入的整改工作，本次自律处分措施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自律处分影响。

2、审计机构变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依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招采结果，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2026 年度审计机构。此次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3、发行人 2026 年二季度报表新出现亏损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705.7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94,565.78 万元，降幅 101.84%。

4、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表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超 30%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10,541.33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91,279.81 万元，降幅 89.65%；实现净利润-1,705.7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94,565.78 万元，降幅 101.84%；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2,577.63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44,658.58 万元，降幅 41.65%。

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 2026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主要为①调峰补偿取消，发行人深度调峰能力较强，调峰份额占辽宁省 40%左右，年调峰收益在 10 亿元左右，2026 年发行人无调峰补偿收益，但在 2025 年 1-4 月发行人仍发放调峰补偿；②辽宁省容量电价偏低，辽宁省容量电价为 165 元/kW·年，处全国中下游水平，无法覆盖基础生产成本，低于原机制的调峰补偿收益；③电力市场化交易导致电价持续走低，受电力市场化交易竞价影响，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不含税火电售电单价 374.03 元/千千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8.84 元/千千瓦，降幅 27.07%，火电售电价格从 457.10 元 / 千千瓦下降至 367.60 元 / 千千瓦，大幅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流入。④弃风弃光，辽宁省 2026 年上半年弃风、弃光率增加，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的风电和太阳能业务盈利缩窄，2026 年上半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104.2 小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26.3 小时，降幅 2.33%；太阳能平均利用小时数 617.85 小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49.5 小时，降幅 7.42%。

发行人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扭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情况：①辽宁省 2027 年容量电价拟调整为 370 元/kW·年，目前已发布征求意见稿。发行人将积极协调政府、监管、集团、其他集团区域公司等，推动政策落地。②积极推动老旧机组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降本增效。③提高市场化交易能力，提升电价。④积极推动新的新能源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涉及 MQ.7 表（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的情形。

近一年以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重要）事项。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主要包括：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主要包括：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名词释义

东北电力/东北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方	指	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制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千瓦	指	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

		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单位煤耗	指	单位发电量的标准煤耗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脱硫	指	除去煤炭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污染物的过程
装机容量	指	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一次网	指	由热电厂（或区域锅炉房）至各个换热站的热力管线
二次网	指	由各个换热站至用热单位的热力管线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自发电量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供电耗煤	指	火电厂每供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热电联产	指	由热电厂同时生产电能和可用热能的联合生产方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不承担发行人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刚性负债规模大、增长较快风险

近三年，公司刚性负债分别为 1,778,312.51 万元、2,181,114.37 万元和 2,354,176.45 万元，增长较快，刚性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加，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39,263.40 万元、4,399,925.38 万元、4,567,375.87 万元和 4,591,734.9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的加和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4.12%、76.21%、75.34%和 74.23%，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符合重资产的行业特性，资产流动性偏弱，给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营运资金占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99,449.45 万元、454,841.67 万元、467,931.98 万元和 539,110.51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769.63 万元、54,629.74 万元、48,618.75 万元和 51,692.53 万元；合同资产分别为 54,667.98 万元、73,177.40 万元、79,300.93 万元和 68,417.41 万元，存在一定营运资金占用，需关注后续回收情况，若未来无法回收，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4、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61、0.57 及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7、0.53 及 0.59，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均呈较低水平，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68,523.05 万元、632,810.28 万元、628,690.02 万元和 705,041.67 万元，同时近三年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权益中类 REITs 金额分别为 40.96 亿元、50.56 亿元和 49.77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6,489.74 万元、115,724.11 万元、320,710.46 万元和 23,403.91 万元，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8、7.43 和 7.62，能为还本付息提供一定支撑，但整体仍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5、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逐年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 3,153.15 小时、2,614.63 小时、2,790.05 小时和 881.83 小时；火电售电量分别为 1,645,693.72 万千瓦时、1,356,026.17 万千瓦时、1,630,761.36 万千瓦时和 30,548,604.50 万千瓦时。辽宁省近年来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攀升，新能源发电优先上网，同时受到来自吉林省的外来电量挤压，公司火电机组运行效率承压，机组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和火电售电量下滑显著。火电作为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板块，未来的发展潜力存在一定的压力。

6、经营下滑的风险

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火电收入和热力收入构成，营业利润对煤炭价格波动和政府定价高度敏感。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火电板块收入分别为 774,354.62 万元、602,579.52 万元、747,338.04 万元和 166,944.45 万元，呈现波动。近年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火力发电厂盈利增长空间受限，盈利水平的波动，

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7、热力板块持续亏损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热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71,003.83 万元、-64,920.88 万元、-79,234.41 万元和-29,685.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9.62%、-25.45%、-30.05%和-19.26%，呈现持续亏损状态。由于供热价格较低，煤炭采购价格呈现波动上升导致发行人热力板块持续亏损，若未来持续亏损，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工程建设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较大，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22,266.97 万元、-473,334.71 万元和-375,201.59 万元。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和规划，未来几年公司还将继续维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使得公司有可能面临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9、固定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260,400.96 万元、2,467,198.79 万元、2,893,249.30 万元和 2,835,812.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8.88%、56.07%、63.35%和 61.7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余额分别为 2,176,843.46 万元、2,368,875.90 万元、3,133,816.51 万元和 3,197,565.14 万元，较大的固定资产占比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0、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29,745.40 万元、616,703.55 万元、614,790.50 万元和 622,329.2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39.39%、40.94%、40.42%和 40.52%，存在类 REITs 等。同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47,372.59 万元、-624,093.69 万元、-606,584.55 万元和-601,673.36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质量一般的风险。

11、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确认了一定规模的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32.50 万元、4,162.40 万元、4,380.62 万元和 0.00 元。资产折旧期限较长，对当期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12、投资收益的确认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519.07 万元、11,233.72 万

元、2,135.88 万元和-228.04 万元。发行人通过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等或形成较大规模投资收益，不可持续性会存在一定投资收益的确认风险。

13、未来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7%、65.76%、66.70%和 66.5%，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小幅波动，且仍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负担，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所处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同时，受到新能源装机爆发式增长、煤炭价格上涨、环保政策空前严厉，电力市场化改革等多重因素影响，致使火电企业生存空间骤然变化，盈利能力大幅压缩，且长远看，行业将长期处于下行趋势，发行人火电机组存在一定技改压力和淘汰风险。

2、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火电装机容量 643.00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59.85%。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煤炭价格变化将对公司火电厂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21 年以来，受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整体产量降低，库存进一步压缩，市场供需关系扭转，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不排除煤炭价格因阶段性、局部性波动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将可能导致运行事故。公司电力项目工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电站建设进度产生影响。随着绿色生态发展持续推进，生态环保要求日益提高，这对公司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煤炭安全生产政策日趋严格，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必然导致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投入不断增多，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4、煤炭行业风险

煤炭是我国目前国民经济和城乡人民生活消费的主要能源，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关系，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宏观经济的变化直接影响煤炭行业及煤炭企业的发展。2016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需求大幅下降，供给能力持续过剩，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导致企业效益普遍下滑，虽然 2017 年随着产能调整等宏观调控手段，煤炭价格持续走高，但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给煤炭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发行人未来经营和盈利水平也将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往往可能使得公司人员、财产受到危害，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等一系列问题，影响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经营，决策受到不利影响。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经营的风险。

6、市场需求放缓风险

公司电力机组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区域，且以热电联产机组为主，当地供热需求以及电网建设速度会直接影响公司机组运营效率。辽宁省以装备制造、冶金以及石油化工等重工业发展为主，区域用电需求随工业产业发展波动明显。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辽宁省社会用电量增速出现一定下滑，区域用电供需格局的变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7、风电和光伏项目地理分布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风电机组和光伏项目主要集中在辽宁区域，由于地理分布集中，若区域内发生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地域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电网负荷饱和或输电通道建设滞后，可能导致电站弃风弃光率上升，将对发行人风电板块和光伏板块收入造成影响。

8、气候变化风险

风电项目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从而对公司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火电上网电量分别为 1,645,693.72 万千瓦时、1,356,027.05 万千瓦时和 1,630,761.36 万千瓦时。随着电力消费需求放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导致发行人上网电量增速放缓，发行人存在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整合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发电业务、供热业务等，发电业务主要涵盖火电、风电及光伏发电。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 家。由于下属公司众多以及业务多元化，增加了本公司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如果本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相适应，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培养，汇集了一批素质较高的专业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人才流动性较大，人员流动性较高。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可能带来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的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央企，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下设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健全了一系列的治理文件，治理结构比较完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企业董事和高管出现缺位，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而企业的安全性和成长性均取决于企业的内设机构履行职能的情况，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突发事件还将广泛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关联交易风险

2025 年度，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重要关联交易合计 365,365.69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 92,000.00 万元。发行人按照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执行公允的定价原则。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宣布电投产融和远达环保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分别涉及核电、水电资产重组，但尚未涉及风光重组，目前风光电力资产仍在各省级公司，但未来是否也面临重组尚不可知。若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投资人或面临发行人财务及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不确定性风险。

6、安全管理风险

发电行业是技术、资本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发电作业环境复杂，危险因素较多，易发生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事件）。在电力设备方面，由于电力设备的设计、制造、招标、采购、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存在管理死角，电力设备事故及其导致的火灾事故频发。在人员方面，由于各单位对临边、洞口、

攀登、悬空、交叉、带电等高风险作业的重视程度不够、监护力量不足、安全知识不牢、措施把关不严、防护设备不全，高处坠落和触电事故仍是电力行业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此外，雨雪冰冻、暴雨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也会增加电力行业的安全隐患。

7、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火力发电对于环境存在较多负面影响。火力发电的过程中，煤炭燃烧会释放大量二氧化碳，排入大气层将导致温室效应；煤炭中的硫化物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会导致酸雨；煤炭燃烧会产生大量粉尘，如果除尘不净将会造成粉尘污染；煤炭燃烧后形成的大量残留物会造成灰渣污染；火电厂为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而使用石灰脱硫将产生大量石膏固废；冲洗粗粉煤灰的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会造成废水污染。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趋于严格，机组改造稳步推进，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如未来相关政策进一步缩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品的定价风险

由于中国特有的煤电价格体系，煤炭价格对火电企业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 号），提出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公司的上网电价如面临下调，或者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2002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立了电力行业“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初步形成了电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格局。2015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

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实施和深入，电力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鉴于电力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电力行业都属于调控重点，对政策调整高度敏感，未来可能发生的产业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对于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国家将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煤炭政策风险

由于煤产品的特殊性，其开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的相关审批、监管较为严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等重大政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安全监察，有关行业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的职能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使。2021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全国煤炭交易会公布了 2022 年煤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方案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其中明确 2022 年的煤炭长协签订范围进一步扩大，核定能力在 3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生产企业原则上均被纳入签订范围；需求一侧，要求发电供热企业除进口煤以外的用煤 100%签订长协。价格方面，“基准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不变，但意见提出，新一年的动力煤长协将每月一调。5500 大卡动力煤调整区间在 550-850 元之间，其中下水煤长协基准价为 700 元/吨，较此前的 535 元上调约 31%。若未来煤价政策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6、光伏发电有关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速度明显加快。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国家针对光伏行业出台了调控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先后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形成机制，将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并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2019 年 5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在光伏发电全面实现无补贴平价上网前，对于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由地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规定自行组织建设；对于需要国家补贴的新建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均应按本通知由市场机制确定项目和实行补贴竞价。根据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2019 年度安排新建光伏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 30 亿元，其中，7.5 亿元用于户用光伏（折合 350 万千瓦）、补贴竞价项目按 22.5 亿元补贴（不含光伏扶贫）总额组织项目建设，两项合计不突破 30 亿元预算总额。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光伏行业，光伏电价政策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资金政策的落地，全面竞价时代的到来，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风力发电有关政策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国办发〔2014〕31 号）中明确要求，“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为实现该目标，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明确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相关规定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5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进一步风电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风力发电行业，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8、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贴分别 2,535.84 万元、2,560.73 万元和 1,738.97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贴分别 5,042.70 万元、1,795.41 万元和 1,826.27 万元。若当地政府补贴支持力度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全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3、发行人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 30.00 亿元
4、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297 号
5、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即 RMB 4,000,000,000.00 元)
6、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即 RMB500,000,000.00 元)
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8、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9、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10、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1、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16、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1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9、利率确定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确定
20、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21、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22、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100 元
23、公告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24、发行日:	2026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7 日
25、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26、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27、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28、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29、付息日:	2027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0、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31、兑付日:	2027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2、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3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引用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34、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35、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36、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37、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4 日 9:00 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15: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户名：招商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电子联行号：082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9 月 9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 4-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券明细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 期限	债券用途	票面 利率	偿还金额 (亿元)	拟用款时间
26 东北电力 SCP001	2026/3/16	2026/9/11	5.00	179 天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息债务	1.62%	5.00	2026 年 9 月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2,417,818.2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705,041.6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14,316.8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150,710.5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363,695.47 万元，租赁负债 32,211.11 万元，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51,842.66 万元。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房地产行业、金融行业和长期投资，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

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将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前，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并履行超短期融资券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8,568.95 万元、63,180.89 万元、90,256.09 万元和 114,937.8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6,883.18 万元、1,295,268.41 万元、1,479,404.38 万元和 292,320.12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未来经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量将是按时偿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重要还款来源。

2、稳定的经营状况

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在东北地区的能源投资和运营平台，股东实力雄厚。公司为东北地区大型发电企业，装机规模较大，区域地位较稳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6,807.59 万元、1,215,163.88 万元、1,343,341.16 万元和 419,050.81 万元。此外，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其具有较强的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稳定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现金流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3、银行授信充足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7,577,946.2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5,237,241.60 万元，融资渠道畅通。充足的银行授信也将是公司按期偿还募集资金本息的有力支撑。

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加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相关部门定期审查、监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及到期偿还。

（3）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

措施，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及时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明策
注册资本:	888,449.4117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热力生产和供应; 发电技术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机械设备的研发; 再生资源销售; 物业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土石方工程施工;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12671995651T
邮编:	110000
电话:	024-23100791
电话及传真:	024-2310079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锐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未更名前为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其前身为中电投东北分公司, 于 2003 年 6 月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成立, 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的分支机构。2008 年 5 月, 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改制为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根据中电投集团《关于同意将集团公司委托东北公司管理所企业股权划转至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批复》(中电投资本〔2008〕229 号),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324,849.2799 万元。

2011 年 5 月, 经中电投集团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24,849.2799 万元变更至 505,938.5817 万元。

2012 年 12 月, 中电投集团和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对公司的增资协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938.5817 万元增加至 659,900.5817 万元, 并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5 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成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659,900.5817 万元变更为 760,449.4117 万元，增资部分由国家电投集团全额出资，国家电投集团为发行人唯一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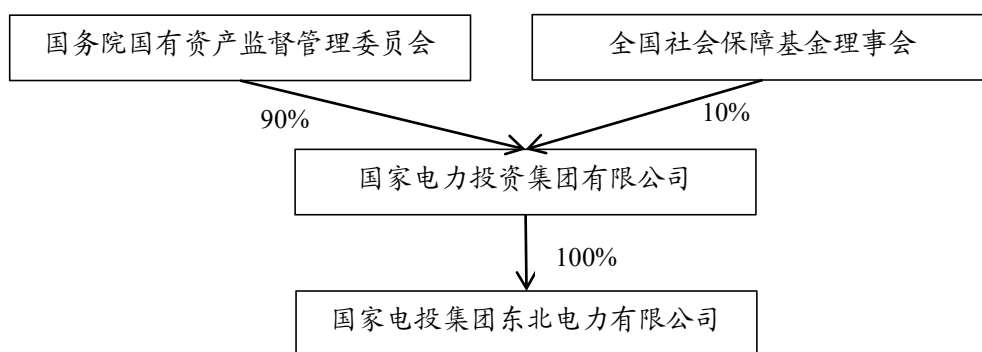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760,449.4117 万元变更为 840,449.4117 万元，增资部分由国家电投集团全额出资。

2025 年 2 月，注册资本由 840,449.4117 万元增加至 888,449.4117 万元，由国家电投集团全额出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明胜
注册资本：	350 亿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标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310534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66298742
电话及传真:	010-6629873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系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文）精神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组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的集团公司最初设立日期为2003年3月31日，成立时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

2015年5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2015〕49号），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按照平等原则实施联合重组，将国务院持有的国家核电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简称为国家电投，国家核电成为国家电投的控股子企业。同时，通知还要求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目前享有的政策及相关资质、权限由国家电投承继；国家核电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7〕35号）等文件要求，承担国家三代核电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战略任务。

2015年6月12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亿元人民币，并办理工商登记。

2017年10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90号），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批复同时要求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350亿元，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29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亿元人民币，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国资委公司改制要求。所有国资委所属央企2017年底前要完成全民所有制改成公司制企业，要求改制后注册资本金按照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不含永续债）为基础。公司2016年末母公司净资产487.43亿元，其

中永续债 133.69 亿元，按照国资委改制要求，公司改制后资本金应小于 353.74 亿元，经与国资委沟通公司资本金改制后按照 350 亿元确定。

二是注册资本金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及 2017 年两次注册资本金变动确认口径不同。2015 年，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由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而成，当时注册资本金由 120 亿元增加至 450 亿元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而成，不需考虑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影响。本次注册资本金由 450 亿元减少至 350 亿元是以母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剔除永续债因素确定。

三是本次注册资本金调整不影响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口径整体权益，只是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之间调整，对债权人利益无任何实质影响。

2021 年财政部划转国资委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股权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金额为 35 亿元。划转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 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 10% 股权。

国家电投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资产的综合能源企业集团，业务涵盖电力、煤炭、铝业、物流、金融、环保、高新产业等领域。境外业务涵盖巴西、澳大利亚、马耳他、巴基斯坦等 64 个国家，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37 个。

国家电投是我国三大核电开发建设运营商之一，拥有辽宁红沿河、山东海阳、山东荣成等多座在运或在建核电站，以及一批沿海和内陆厂址资源。具牵头组织实施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是中国第一座核电站——秦山核电站的自主研发设计者，肩负着国家三代核电自主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光荣使命，具备研发设计、工程建设、相关设备材料制造和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和强大技术实力。截至目前，三代核电自主化依托项目四台机组已全部投入商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先进核电技术“国和一号”已研发完成，积累知识产权成果 6513 项、国家专利 1052 项。

国家电投拥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家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 家香港上市公司；拥有承担流域开发的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拥有在电力设备成套服务领域中业绩突出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拥有大型煤炭企业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数十个百万千瓦以上的大型电厂。

2025 年末，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7,212,338.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626,671.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75%。2025 年度，国电投营业收入为 40,409,711.85 万元，净利润为 4,026,976.18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 11,567,421.97 万元。

2026 年 3 月末，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3,477,630.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3,327,193.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88%。2026 年 1-3 月，国电投营业收入为 9,869,016.11 万元，净利润为 1,114,722.82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 2,246,198.16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企业股份无新增变动，持有的股票无质押。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体情况为：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各项资产来源合法，产权清晰，与股东资产有明确的界定和划分。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发行人的机构与国家电投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分公司和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表 5-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市	火力发电	384,985.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市	火力发电	296,177.26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	火力发电	103,562.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市	风力发电	74,01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抚顺辽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抚顺市	技术研发	28,28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辽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市	火力发电	19,656.03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国电投东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市	售电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东港电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丹东市	风力发电	10,37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朝阳燕山湖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	火力发电	10,812.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票市	火力发电	9,622.3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本溪本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溪市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市	检修	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	节能环保	4,406.56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大连润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太阳能发电	4,4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大连市	火力发电	30,497.00	80.00	80.00	投资设立
16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	电力投资	33,156.83	60.32	60.32	投资设立
17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	风力发电	168,117.01	50.51	50.51	投资设立
18	天津燕山湖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电力投资	301,200.00	26.93	66.67	投资设立
19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抚顺市	火力发电	47,843.55	82.69	82.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	火力发电	4,800.00	44.79	69.7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69.79%，为了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注 2：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燕山湖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3.07%）、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

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89%）、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0.04%）三方合伙人，其中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两方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天津燕山湖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由三方各占一席，共三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计两席，占表决权 2/3，能够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 200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72,849.70 万元，总负债 356,917.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5,931.89 万元，2025 年实现收入 1203,08.31 万元，净利润 33,183.02 万元。

（二）参股公司概况

表 5-2：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联营企业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阜新高海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990.00	49.49
阜新达源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792.00	49.49
阜新盛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5,413.49	20.27
辽宁电投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3,991.26	20.00
辽宁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2,900.00	40.00
辽宁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裝、维修和试验等。	40,000.00	49.00
辽宁中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5,540.82	49.00
电投辽融（辽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等。	50,000.00	35.00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	5,000.00	12.06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生产、销售。	6,400.00	45.00
运城晋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100.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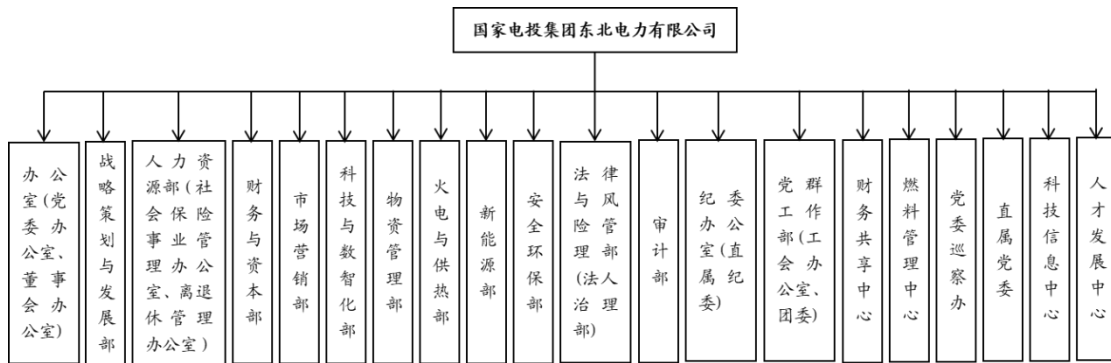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无近一年资产占比或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超过发行人 35%以上的联营公司以及合营公司。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图 5-2: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各部门主要职责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东北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及上级决策部署情况的跟踪督办。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巡视整改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管理与服务，负责各治理主体决策性、部署性会议和公司层面重要全局性会议的组织筹备。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和年度评价管理，监督并落实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负责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支撑和服务；负责董事会授权管理；负责董事、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东北公司董事会各专委会日常事务协调，牵头组织整理会议记录纪要，协助形成委员会审议建议报告等工作。负责东北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体系（包括制度办法、议事规则、决策事项清单等）的建立、完善以及公司党委重点决策事项，尤其是“三重一大”事项落实和推进情况的跟踪督办；负责本部及所属单位“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和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和管理。负责党委日常事务协调与服务，向集团公司党组办汇报、请示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统筹协调公司层面重要工作、会议、调研、会见、公务活动等；负责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联系点和年度重大问题调研协调安排。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文秘、机要、档案、保密与国家安全、印章、商务外事等工作，负责本部上述业务具体管理。负责东北公司公文管理、重要综合性报告、文件、主要领导讲话等文稿材料起草、撰写、修改。负责本部会议管理，会议室统筹，建立完善东北公司会议体系。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信息报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工作；负责东北公司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东北公司督查督办工作，包括决策性会议、重要全局性会议决定事项和东北公司领导议定、批办事项的催办和督办及相关事项的综合协调。负责东北公司履行公共关系、对外联系，政府对接等工作。负责归口管理、协调、考核东北公司值班值守、信访稳定、反恐维稳等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以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东北公司领导日常办公事务、综合事务的协调服务，协调安排东北公司领导公务活动。归口管理东北公司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负责东北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三公经

费”管理；负责东北公司本部上述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东北公司系统办公用房的配置（含建设即小型基建（办公楼）、购置、租赁、装修等）、使用及处置管理。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系统公务用车。负责东北公司年鉴、大事记编辑编撰管理工作。负责本部低值易耗品、印刷品统筹管理。负责东北公司本部重要接待、办公设施与设备、房产管理，车辆管理、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后勤服务、物业管理等各项行政事务。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办公室系统业务考核评价。负责东北公司办公室系统人员能力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向集团公司党组办汇报、请示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负责公司党委日常事务的协调与服务。负责公司党委会、党委（扩大）会、领导班子碰头会等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纪要和督办等工作。牵头负责东北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体系（包括制度办法、议事规则、决策事项清单等）的建立、完善以及公司党委重点决策事项，尤其是“三重一大”事项落实和推进情况的跟踪督办。牵头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和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和管理。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筹备、召开、会议材料起草、会议决议、记录整理等工作。负责监督并落实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东北公司董事的联络和服务，汇报工作进度及成效，听取各位董事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公司董事会评价管理。

2、战略策划与发展部

负责东北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组织东北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实施产业及区域发展战略。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发展规划工作。负责编制东北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区域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的制定、平衡和产业协同。指导和协调规划的实施和落实工作。负责战略对标管理，组织对东北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评估和滚动调整。负责组织协调东北公司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间签订项目发展方面的合作协议及协议事项跟踪和落实。负责统一归口管理东北公司在项目前期发展方面协调与政府部门关系工作，以及发展方面的对外联系工作。负责基建投资管理的统筹协调，牵头制定东北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和基建投资管理办法，统筹负责东北公司基建投资计划的制定以及争取工作，负责就投资管理工作对口协调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门，牵头负责管理和维护全寿期基建项目管理系统。负责东北公司军民融合工作，建立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提出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措施，组织实施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军民融合项目申报。负责组织对东北公司战略发展方面全局性、综合性重大问题及产业、区域发展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归口管理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国家相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能源发展及其他重要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究。负责定期发布重要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信息跟踪和研究成果。负责制定东北公司软科学课题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提出东公司市场开发策略、区域发展布局，寻求发展机遇，负责组织提出东北

公司重大项目开发思路和建议。归口管理大中型基建项目的组织谋划、研究论证等前期工作，负责履行项目立项程序。负责新能源项目指标获取，牵头组织开展竞标类项目投标工作。负责核能项目、境外项目前期管理，履行项目立项程序。负责并购项目的前期管理和立项工作。

3、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办公室、离退休管理办公室）

负责提出东北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开发的策划、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负责协调向东北公司全资、控（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股东代表和董事。负责东北公司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及后备人员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人事档案管理。负责东北公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工作。负责设计东北公司组织架构和东北公司本部机构，制定所属单位成立、撤销方案。负责东北公司人力资源整合平台的构建及运作，调剂所属单位之间的人力资源。负责东北公司的劳动定员管理和用工总量管理；指导和监督企业的人员招聘、录用、甄选、退出岗位和富余人员安置等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指导企业的劳动合同管理与岗位管理。负责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工资机制的建立与实施、员工薪酬体系的建立、实施与管理。负责本专业的经济运行分析及人工成本对标管理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工作。负责东北公司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监督。负责组织搭建东北公司教育培训体系，负责编制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实施负责东北公司员工职业发展工作。负责指导东北公司职称评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岗位胜任能力评估等工作。负责东北公司专业技术职称管理、技师和高级技师潜在能力测试工作。牵头负责东北公司综合业绩考核兑现。负责建立东北公司激励体系，组织激励体系运行，指导三级单位激励工作。负责东北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及人员人事、考核、培训、薪酬、卫生健康等管理事项。贯彻执行国家及辽宁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负责东北公司所属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和基金经办工作。负责东北公司本部各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经办工作。负责东北公司所属单位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等保险制度的建立、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支付计划制定、缴费申报、支付结算、基金预决算及基金运营等日常管理。负责东北公司所属单位社保业务的指导、监督、检查。负责东北公司所属单位住房改革政策实施的指导、协调工作。

4、财务与资本部

负责东北公司计划、财务、资本管理体制建设，建立相关决策规则、程序，组织制定、实施东北公司财务和资本战略、规划。负责东北公司综合计划管理，牵头组织投资计划、产能计划、产品产量计划等计划的编制优化、审批下达和执行监控，结合投融资平衡，落实投资总量控制。负责东北公司重点任务管理

工作。负责组织东北公司层面重点任务的编制、分解、下达、跟踪督办和考核；具体负责本部门承接东北公司重点任务的落实，以及本部门重点任务制定和落实。负责东北公司预算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编制、下达预算方案和目标，组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预测，对东北公司年度预算进行优化调整。负责牵头本部全部预算管理。负责东北公司综合考核管理工作。对集团负责东北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对所属三级单位进行综合业绩考核和评价工作；具体负责与财务与资本部相关资产经营考核指标的制定与结果评价。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综合统计及分析工作，负责与集团公司、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电力企业等对口统计部门的联络、沟通及有关数据、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统一口径，统一对内发布和对外报送综合统计信息。负责东北公司成本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组织实施，负责成本控制、监督和分析工作。负责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对所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负责财务风险管理策略、应对措施的制定和调整，评估财务风险，监督、检查、指导所属单位财务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归口管理风险业务中涉及财务的相关工作。负责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组织和指导基建项目竣工决算的编制，审批所属项目单位竣工决算报告。负责拟定东北公司审批权限额度内固定资产处置方案，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负责组织审核东北公司本部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归口负责“两金”压降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东北公司财产统一保险管理。归口无形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实施东北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债权融资管理、资金收缴和划拨使用等管理。负责重大项目融资管理；负责债券融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债务优化。负责东北公司税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东北公司整体税务规划及税务风险管理，指导所属单位重大税务优惠政策的争取。负责公司本部税务管理工作和组织母公司所得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东北公司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管理，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负责审查所属单位财务快报、年报，依据集团公司决算批复意见，审批所属单位财务决算。负责指导东北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融资担保管理；负责对外借款的监督管理；负责牵头民企清欠工作；负责应收款项的监督管理。负责财务监督工作。负责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监督、审计，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财务监督检查、评价。负责配合审计部指导所属单位各类内外部审计、检查中发现的相关财务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负责本部各类内外部审计、检查中发现的相关财务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负责依据集团公司对标相关要求，建立东北公司对标指标体系，制定对标管理工作制度和方案，组织开展对标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指导财务共享中心、所属单位财务人才培养，制定年度财务业务培训计划。负责规范安全费用会计核算，纳入计划预算体系；负责参与安全费用管理情况监督、指导。负责东北公司权益资金管理及股权融资工作。组织市场化债转股、类 REITS、基金等权益融资；组织非上市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和项目合作等股权融资项目。负责东北公司

境内股权投资管理，组织开展并购项目立项后的管理，包括尽职调查、复核优选、投资计划、实施方案、方案执行、管理整合等，在股权投资项目立项前及项目后评价工作中，负责提出专业审查意见。负责审查所属单位的境内股权投资方案，履行决策管理流程，审核上报至集团公司。负责东北公司境内股权内部重组与优化、股权处置等管理，负责审查所属单位开展境内股权内部重组与优化、股权处置等实施方案，履行东北公司境内股权内部重组与优化、股权处置决策管理流程。负责东北公司所属单位及直接参股单位三会议案管理和股权信息管理。负责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负责建立东北公司资产评估（含估值）管理工作体系、负责组织向集团公司提交立项、评审、公示、备案申请，协助由集团公司直接组织实施的资产评估工作。负责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建立东北公司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体系，指导所属单位开展产权登记申请，并审核转报至集团公司。负责对东北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土地资产登记。按资产证券化工作需要，协调处理土地权证完善、权属关系等。牵头负责东北公司融投业务管理，负责编制东北公司融投业务发展规划，负责东北公司融投平台及融投项目业务的指导与协调，按照“等同化标准”推动融投产业各项业务落地实施。牵头负责混合所有制改革管理工作。

5、市场营销部

负责所属单位电力市场营销管理工作。对外协调和联络辽宁省工信厅、东北能监局和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电力市场营销工作。研究国家及辽宁省电力体制改革政策及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参与地方电力市场政策、规则制定，提出建议和措施。对接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市场营销管理要求并开展相关工作。负责编制东北公司电力营销和碳交易规划，制定东北公司电力营销、碳交易工作、绿电转化产品营销管理制度及流程。开展东北公司整体计划预算中电力营销、市场开拓、碳交易、售电业务、绿电转化产品营销等指标和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分析评价工作，提出考核意见。负责联络辽宁省各发电集团，开展营销指标对标工作，指导所属单位遵守行业原则。负责指导东北售电公司业务管理、售电侧市场开发和交易等相关工作。负责电力市场、绿电转化产品市场研究、分析和预测，跟踪研究电力市场、绿电转化产品市场政策和规则，指导所属发电企业开展电力市场开发、电力中长期交易、电力现货交易、碳交易、绿电绿证交易、绿电转化产品营销、电力期货、发电合同转让、内部电量优化等市场交易相关工作，按照“中长期交易集中管控，电力市场开发和现货交易集中统筹策略、各单位分头决策实施”的总体原则，制定市场营销、绿电转化产品营销应对策略和措施、现货报价建议。组织开展所属单位 CDM/CCER 等碳减排量和碳金融产品开发、营销。负责碳资产及碳交易管理工作，协调碳交易过程中有关财务、法律、内控等相关事务；负责碳交易履约工作，根据集团公司碳交易履约方案制定东北公司碳交易履约方案；负责碳资产

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碳交易风险管理、碳资产相关的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协调指导所属单位电力营销、碳交易、绿电转化产品营销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与交流。组织开展东北公司市场营销和碳交易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协调集团公司东北区域各单位、指导所属单位开展跨省跨区市场交易。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负责组织编报专项奖励方案，并监督落实。负责绿色低碳服务能力建设，统筹协调绿电、绿证、碳资产、绿电转化产品等营销业务。

6、科技与数智化部

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数字化等方面决策部署，开展科技与数字化业务的政策研究。负责制定东北公司科技创新战略及规划。负责科技创新投入管理，组织制订东北公司科技投入计划、预算。负责建立东北公司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制定规章制度与工作规范；负责东北公司级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负责研究提出东北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重点领域，研究制定促进东北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孵化的政策、措施。归口管理科研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工作，指导东北公司科技机构业务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研发经费统筹项目和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归口管理东北公司技术标准，负责技术标准编制计划、预算及项目管理，负责东北公司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及与国内外技术标准化机构的联络与合作。负责制定东北公司知识产权战略、规定，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归口对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管理，负责科技相关的社会团体联系，负责科技统计信息报送。归口管理东北公司科技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东北公司重大科技成果库，负责东北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及激励机制建设。负责东北公司科技奖励工作，组织申报国家、行业和集团公司等科技奖励。牵头东北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东北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研究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方案，归口管理专利、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重大知识产权事项等工作。负责建立东北公司科技与创新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东北公司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编制东北公司数字化发展规划、数字化转型方案。归口管理东北公司数字化投资，组织年度数字化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实施和评价。组织开展东北公司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制定规章制度与工作规范。负责东北公司网络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归口东北公司网络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与通报管理，网络安全事故、事件处理和考核。牵头推进东北公司数字化软硬件自主可控工作。负责对所属各单位数字化工作的检查和评价；负责组织实施东北公司本部数字化建设和运维管理。负责东北公司数字化专业队伍建设。

7、物资管理部

负责东北公司物资与采购工作，负责建设东北公司物资与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修订物资与采购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东北公司采购工作的集

约化管理，负责编制东北公司年度采购计划，组织实施东北公司集中采购工作。负责东北公司目录采购的组织实施。负责报送集团公司集中招标范围内招标工作计划，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评标工作。负责组织建立东北公司评标专家库，负责评标专家选用、培训和管理。负责东北公司物资质量与交付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物资库存限额标准，组织开展备品备件联合储备、代储长协等，负责基建物资的管理，推进库存压降保持合理库存。指导检查所属单位仓储管理工作，负责东北公司系统平衡利库，负责所属单位报废物资的监督与指导。负责东北公司采购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实施采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设备备品配件和事故备品的采购管理。负责小额平台采购监管，负责小额采购的品类管理与价格管理。负责协调大宗通用物资的总包配送工作。负责组织建立东北公司供应商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组织实施供应商评价管理。负责东北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置管理。负责东北公司关于供应商对采购业务异议、质疑、投诉（不含涉及人员廉洁行为的投诉）的核查和协调处理。负责统计（汇总）、分析所属单位物资与采购管理数据（信息），向集团公司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负责推进东北公司物资与采购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数字化工作。协调指导所属单位在集团公司企业电子商城采购工作。负责东北公司物资与采购综合评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工作。负责东北公司物资与采购管理体系建设及组织实施。负责东北公司物资管理系统的相关检查和专业培训工作。负责粉煤灰、石膏销售项目的招标工作；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展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下达中标通知书，组织签订合同。负责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粉煤灰、石膏销售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合同、协议，监督指导东北公司所属单位的合同管理工作。负责保管、使用本部合同专用章，负责本部合同台帐管理。

8、火电与供热部

在东北公司规划编制工作中，负责组织制定火电、供热规划在东北公司综合计划、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负责对本部门管理的专业指标提出专业意见。负责确认并提供综合业绩考核中本部门管理的专业指标及执行结果。负责东北公司火电、供热发展规划的实施与落实工作。负责火电项目开发，寻找机会、锁定资源、与政府签订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进行项目前期研究、立项、可研阶段的认证及项目的路条、核准申请工作。（签订协议、立项由战略规划与发展部牵头，火电与供热部配合）。负责配合战略规划与发展部做好公司项目前期发展方面协调与政府部门关系工作。负责配合战略规划与发展部做好审核后的投资计划向集团公司申报有关工作。组织对火电、供热项目可研进行审查，跟踪可研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负责火电、供热项目退出管理。负责组织火电、供热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与上报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火电项目专题报告的委托编制及审查评审工作。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火电、供热及配套等

工程项目基本建设（含小型基建）工作。负责组织非经营性基建项目（小型基建）的立项，负责组织火电基本建设项目、非经营性基建项目（小型基建）的审批、路条申请、核准申请、开工申请、项目终止核销等工作，并负责向集团公司、当地政府和国家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工作。负责火电、供热及配套等基本建设工程的设计管理、施工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工程创优、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考核管理等工作，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重大问题。负责组织火电、供热及配套等基本建设工程的工程造价管理和执行概算管理、合同的监督管理，组织技术经济分析。负责火电、供热及配套等基本建设工程设备监造、催交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火电、供热及配套等基本建设工程的对标工作。负责火电、供热重点项目协调和督导工作。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火电、供热企业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保治理、技术改造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东北公司火电、供热企业设备检修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改造和节能环保规划。负责组织协调火电、供热企业的运行管理、设备管理、检修管理。负责组织和协调火电、供热企业设备检修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立项、可研和设计审查、项目报批、项目实施及后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负责编制环保技术路线、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污染物具体防治方案。负责环保技术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检修规程、设备台账以及相关考核规定等的编制和修订。负责环保排污费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和后评估工作。负责国家、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程、规范在火电、供热企业的贯彻执行。负责建立健全火电、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负责制定重要设备备品备件和事故备品管理标准。负责所属火电、供热企业的计量管理、质量管理和标准化管理。负责东北公司系统火电、供热设备技术监督及可靠性管理。负责东北公司系统火电、供热生产运营同业对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新（扩）建机组的生产准备工作。负责生产调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月度发电、供热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运营信息的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生产经济运行及节能降耗管理。牵头负责公司系统非生产用电管理。负责所属企业热力市场营销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年度热力营销计划。负责供热生产运行、营销收费、客服服务等指标的管理。负责东北公司热力市场分析预测和热力市场开发工作，组织协调所属单位扩大热力市场份额、新增热用户的审批及并网协议签署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所属企业供热协议以及购销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所属单位政府泥价中热价的申报、调整、执行，协调地方主管部门热价政策制定；做好内部热价测算、调整和审批工作。负责供热面积、供热合同及热费收费管理及统计、分析、考核，负责入网配套费的管理，负责组织建立热费收缴、供热稽查及客户服务工作标准，指导所属企业完成相应管理工作。负责收集热力市场相关数据与信息并填报集团及国家相关部门下达的热力市场相关报表。负责清洁供暖以

及供热产业衍生的相关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可研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开工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和生产运营管理。负责协调网、省调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有关事项。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核算工作。指导碳监测、评估、核算、认证等碳足迹评价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按期完成碳排放核算、核查工作，统计所属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以及地方主管部门下达的配额确定所属单位配额盈缺情况。其他碳资产、碳排放等相关工作按照东北公司碳排放管理办法、碳资产管理组织机构规定职责执行。负责项目前期工作中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分布式燃机多联供、火电厂氢能开发及利用、各类火电厂热能综合利用、火电调峰调频储能、火电相关产业协同等项目的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工作。负责以火电厂氢能开发及利用、火电相关产业协同衍生的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可研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开工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和生产运营管理。负责粉煤灰、石膏招标项目立项；组织粉煤灰、石膏技术文件编制；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粉煤灰、石膏合同的执行；监督所属单位粉煤灰、石膏销售过程中的计量、统计、结算等各环节；监督所属单位粉煤灰、石膏现场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外部用工管理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粉煤灰、石膏应收账款回收。负责编制东北公司电站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导规划的实施和落实工作。负责按照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编制人才培养计划，建设一流的核电主机、辅机和 BOP 检修队伍。负责外部市场开发、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与业主方高层管理人员的交流、沟通和反馈工作。指导、协调所属有关单位开拓电站服务业外部市场。负责指导所属有关单位开展核电站（常规岛、BOP 项目）策划、准备、实施、总结和反馈工作；做好核电站（常规岛、BOP 项目）安全、质量自主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东北公司检修品牌文化创建工作。负责在外检项目市场开拓过程中，以及在外检项目所在区域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的机会开发、资源锁定和相关协调工作，项目具备立项条件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再确定后续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存量、增量清洁供暖及由火电及供热产业衍生的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接入天枢平台费用管理；负责配合科技信息中心完成项目接入天枢平台工作。负责编制、审核或调整本专业板块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审核与评价本专业板块安全费用管理情况，统计分析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9、新能源部

在东北公司规划编制工作中，负责组织制定新能源规划。在东北公司综合计划、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负责对本部门管理的专业指标提出专业意见。负责确认并提供综合业绩考核中本部门管理的专业指标及执行结果。负责东北公司新能源发展规划的实施与落实工作。负责新能源项目从寻找开发机会、锁定资源、与政府签订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进行项目前期研究、立项、可研阶段的认证及项目的路条、核准申请工作。（签订协议、立项由战略规划与发展部

牵头，新能源部配合）。负责配合战略规划与发展部做好公司项目前期发展方面协调与政府部门关系工作。负责配合战略规划与发展部做好审核后的投资计划向集团公司申报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新能源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审查与上报工作，并跟踪可研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负责新能源项目退出管理。负责组织、指导新能源项目专题报告的委托编制及审查评审工作。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新能源及配套等工程项目基本建设（含小型基建）工作。负责组织非经营性基建项目（小型基建）的立项，负责组织新能源基本建设项目、非经营性基建项目（小型基建）的审批、路条申请、核准申请、开工申请、项目终止核销等工作，并负责向集团公司、当地政府和国家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新能源及配套等基本建设工程的设计管理、施工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工程创优、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考核管理等工作，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新能源及配套等基本建设工程的工程造价管理和执行概算管理、合同的监督管理，组织技术经济分析。负责新能源及配套等基本建设工程设备监造、催交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新能源及配套等基本建设工程的对标工作。负责重大项目协调和督导工作。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新能源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东北公司新能源企业设备检修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改造和节能环保规划。负责归口管理东北公司新能源场站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保治理、技术改造等工作。负责制定新能源场站节能改造技术路线，组织各单位开展节能工作，督促所属相关单位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节能相关重点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协调新能源企业的运行管理、设备管理和检修管理。负责国家、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程、规范在新能源企业的贯彻执行。负责建立健全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负责制定重要设备备品备件和事故备品管理标准。负责组织和协调新能源企业设备检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可研和设计审查、项目报批、项目实施及后评估工作。负责所属新能源企业的计量管理、质量管理和标准化管理。负责东北公司系统新能源设备可靠性管理。负责东北公司系统新能源生产运营同业对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新（扩）建新能源项目的生产准备工作。负责组织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负责编制环保技术路线、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和后评估工作。负责生产调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新能源月度发电计划。负责新能源生产运营信息的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协调网、省调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有关事项。负责项目前期工作中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以新能源产业衍生的储能、清洁供暖（冷）、产业协同等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可研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开工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和生产运营管理。碳资产、碳排放等相关工作按照东北公司碳排放管理办法、碳资产管理组织机构规定职责执行。负责存量、增量分布式项目及新能源产业衍生的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接入天枢平台费用管理；负责配合科技信息中心完

成项目接入天枢平台工作。负责编制、审核或调整本专业板块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审核与评价本专业板块安全费用管理情况，统计分析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10、安全环保部

负责东北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综合监督工作。监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行业、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负责组织提出东北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相应目标建议，提出或确认所属企业安全、环保工作目标及相应指标建议，组织开展相应检查和督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确认执行结果并提出考核建议。负责提出东北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体系，组织制定东北公司相应的综合管理制度。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归口管理东北公司安健环体系建设和维护，并督促各单位有效运行。组织制定并实施东北公司本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监督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计划，督促各单位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监督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东北公司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监督东北公司反事故措施计划以及所属企业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监督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归口负责东北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及员工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制定实施相关制度。负责东北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监督所属企业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培训演练、应急能力建设情况，统筹协调东北公司内部应急资源。监督所属企业重大危险源和大坝安全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建设及重大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开展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建设及重大改造项目安全“三同时”（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原则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建设及重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建设及重大改造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原则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东北公司系统有关排污权交易的管理与实施。监督所属企业建设及重大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开展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建设及重大改造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原则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所属企业“春、秋季安全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控、反违章纠察等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参加集团公司对所属单位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环保事故的内部调查、分析和处理，组织所属单位一般设备事故、一类障碍、电力安全事故及典型生产安全事件的内部调查、分析和处理，按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对东北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提出事故责任追究建议，提请东北公司党委会议审议，并按职责权限落实会议决策事项。监督并考核所属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负责东北

公司外包工程招标的安全资质审查和安全生产协议书的签订工作。监督所属企业外包队伍的安全资质审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协议书的签订情况。监督所属企业消防设施、防汛设施、环保设施及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及厂内交通安全管理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安全奖励所需经费以及安全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负责组织公司各专业部门编制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汇编并审核; 监督、检查、评价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安全费用管理情况。监督所属企业按照东北公司准入制度购置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以及相应的管理、使用、检验情况。负责东北公司劳动保护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环保监督的对外联系工作。监督公司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和碳排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应用监督工作。组织制定东北公司“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应用考评工作管理办法, 牵头开展平台应用月度考评工作。负责东北公司班组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实施班组建设实施方案、工作标准和评估标准, 牵头开展示范班组建设。

11、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法人治理部)

负责公司法治央企建设工作, 负责落实本部和所属单位执行依法治企第一责任人制度要求, 负责落实辽宁省法律顾问协会会员单位职责, 履行依法治企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落实集团公司法治建设考核工作, 负责对所属单位开展依法治企考核评价工作。负责东北公司法律事务工作体系和法律风险管理机制的建设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东北公司所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 提供法律服务, 处理有关法律事务。负责公司经济合同、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的法律审查工作, 对公司经济合同、制度、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负责所属单位重大合同法律审查。负责公司基建、投资等项目的法务服务, 负责组织开展法律尽职调查。负责研究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组织推广法律风险防控创新成果和最佳实践, 指导所属单位的法律课题研究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外聘律师的选聘与管理工作。负责纠纷案件管理。负责公司纠纷案件管理工作, 负责受托参加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争议和听证等活动; 负责所属单位重大案件的指导、跟踪, 负责参加重大案件的旁听庭审; 负责纠纷案件的立案、结案备案和统计汇总; 负责协调律师、法院、仲裁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负责归口东北公司风险管理,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组织重大项目风险审查, 开展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评价, 组织年度风险评估。履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配合支撑部门职责。负责归口东北公司内控管理, 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组织开展内控审查和评估工作, 编制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负责组织和指导东北公司所属单位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归口东北公司合规管理, 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组织开展合规审查和评估工作, 编制年度合规管理报告。负责归口东北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负责东北公司制度管理体系的建立, 组织和协调东北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修订与颁布, 指导所属单位规章制度建设及备

案管理工作。负责归口东北公司流程管理，组织开展流程梳理、升版及执行情况评价工作，指导所属单位流程优化。对东北公司管理流程和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负责内部授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归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办理、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负责监督、指导、检查所属单位授权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国资国企改革部署要求，提出意见建议。负责东北公司体制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制定东北公司综合体制改革方案，组织协调专业体制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协调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负责归口东北公司管理标准的管理工作。负责归口东北公司标准化管理。负责归口东北公司管理提升工作。完善管理体系，落实集团公司管理提升工作要求，组织制定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归口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负责归口东北公司管理创新工作（不含科技类），组织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推广应用。负责归口东北公司社会团体管理工作，负责本部参加的社会团体和退会的审核、会费预算和支出的审核；负责所属单位报送参加社会团体事项的审批。负责东北公司所属单位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收尾工作的协调管理。负责法治和法人治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与交流。负责确认并提供东北公司对所属单位综合业绩考核有关法治、国企改革、法人治理等相关指标完成情况，提出考核意见。负责所属单位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建立所属单位董事会评价体系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负责组织所属单位董事会设立、改组，以及换届工作。负责制定董事履职工作流程与相关管理制度。负责专职董事队伍建设、考核评价、业务培训、履职管理及支撑保障。负责协调传递文件、安排调研、参加会议、费用报销等日常服务工作。负责提出专职董事履职单位调整、向所属单位派出专职董事、兼职董事的建议方案。协调办理专职董事在所任职公司的任免相关手续，开展履职对接工作。负责组织董事围绕东北公司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项工作和共性问题研究。组织董事参加东北公司对其所任职公司重要事项做出相关决定的研究论证专题会议，以及东北公司其他重要会议。负责所属单位职工董事候选人审批，对所属单位聘请外部专家董事进行必要性审查及组织开展外部专家董事考评。归口管理本部权责清单。负责工商管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工商登记工作，负责协调、督导所属单位工商登记注册等工作。负责本部及出资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工作。

12、审计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东北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向党委会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任中、离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组织对东北公司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组织对东北公司所属单位经营状况、财务收支情况及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组织对东北公司所属单位基建、技

术改造、检修、科技等工程项目，经营项目绩效结果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组织对东北公司经营和发展中突出问题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对接协调审计署、国资委等部门对内部审计业务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按要求组织上报所需资料。牵头配合审计署、集团公司对东北公司开展的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配合完成各项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通过开展后评价工作，检查整改落实结果。负责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归口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组织编报企业年度报告工作。负责招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招标监督人员库的管理和更新，负责东北公司招标期间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参加集团公司招标监督工作。负责对审计中心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监督审计项目计划的执行，提出工作考核评价意见。负责确认并提供东北公司对所属单位综合业绩考核有关审计指标完成情况，提出考核意见。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审计业务、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教育。负责东北公司年度审计管理评价及报告工作。

13、纪委办公室(直属纪委)

负责纪检组织建设、纪检干部管理、案件监督管理。贵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监督检查。负责审查调查、党风监督、廉洁教育。负责案件审理、专项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纪委工作。对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直属纪委工作。

14、党群工作部(公会办公室、团委)

责制定东北公司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工作、工会工作、女工工作和团青工作计划，负责宣传思想文化品牌、工会、团青工作的检查考核评价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工、团组织建设，指导审批所属单位工、团组织的组建、换届、选举等工作。负责东北公司系统宣传思想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定点扶贫，组织编制东北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协调驻村干部、公益性对外捐赠（远方助学）等工作。负责组织召开东北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督促落实东北公司职代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提案和上级工会的决定，监督指导东北公司系统企业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贯彻执行，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工作，组织实施职工创新创效、专项劳动竞赛和技能竞赛工作，协作开展班组建设工作。负责东北公司系统荣誉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东北公司系统劳动模范、工匠、先进集体、个人和工会系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和管理。负责指导东北公司系统女工工作、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协助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负责职工劳动安全卫生、关心关爱、帮扶救助、心理纾困等工作。负责公司系统会员会籍日常管理，收好管好用好会员会费、工会经费及职工特重病救助基金，管理工会资产。负责东北

公司系统团干部队伍建设，指导东北公司系统团员青年队伍的思想引导、学习教育、主题实践、岗位建功、“映山红”志愿服务和公益行动等工作。负责东北公司直属工会的组织建设、关心关爱、文体活动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女工委、团委的日常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对内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和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宣传阵地建设管理、舆情监测处置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东北公司系统宣传阵地建设、新闻宣传报道口径、宣传人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东北公司公共关系体系建设、对外联络、信息公开、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等工作。

15、财务共享中心

负责协助财务与资本部出具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月度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提供基础数据，提供数据分析支持，开展财务数据价值挖掘，提供个性化的分析服务和决策支持。负责对所属各单位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经济业务进行审核、核算、商旅报销工作。负责所属单位资金收付、统筹协调银行账户日常管理。负责会计电子档案管理。负责进行网上纳税申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资金收支结算、会计核算、报表编制、预算管理、收入成本管理，往来款项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以及东北公司工会、直属工会及直属党委党费的会计核算等其他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财务与资本部推进财务信息系统及共享中心建设，负责共享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及功能优化提升负责制定相关共享运营管理制度，提供区域内共享运营服务，开展内控合规实时监控。负责培养和输送财务专业人才。

16、燃料管理中心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行业、集团公司的燃料相关标准、制度，建立健全东北公司燃料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负责与集团公司及省政府有关部门、铁路局、海关、港航、国有重点煤企及其他发电集团分、子公司的燃料相关业务联系。负责组织编制中、长期煤炭供应规划、年度煤炭订货方案。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年度订货，实施跨区域铁路直达煤、进口煤、下水煤、港口煤采购工作。负责跨区域煤炭采购合同的商务谈判，指导所属有关单位与煤矿合同签订和费用结算，负责监督所属有关单位合同执行情况，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协调自有煤炭及下水煤的合同量。负责跨区域、铁路直达煤炭的统一调运。负责开展煤炭市场调研，收集、整理燃料市场信息和煤炭市场分析，研究国家和煤炭行业政策。负责制定和编制东北公司及所属发（热）电公司年度及月度供煤计划。负责召集公司燃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燃料管理工作重要事项。审议年度、月度煤炭采购计划、质价标准，组织开展统一竞价和议价采购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国内市场煤开发及进口煤采购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市场煤供应商的准入、考核及评估工作。负责对所管有关单位燃料的采、制、化、来、耗、存、统计及结算等厂内全过程管理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及考核。负责对所管有关单位燃料的入厂、入炉煤的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及考核。负责区域内煤

炭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日常调运机制，联系本单位燃料管理相关的政府、煤炭供应商、运输商，协调产运储销各方关系，落实资源和运力，满足东北公司所属各相关单位用煤需要。负责指导、协调燃料商务纠纷（亏吨、亏卡索赔）处理工作。负责燃料二次费用、热值差的审核及管理工作。负责各项燃料指标管理，协同公司有关部门开展与燃料管理相关的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计划、预算、评价与考核。负责燃料对标管理和经济运行分析、总结及燃料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负责燃料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开发新煤源，对跨区域煤炭供应商的资信情况进行考察、核实，负责供应商准入工作。负责制定煤炭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定原则，建立煤炭供应商档案，负责供应商管理、监督、评价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及所属相关单位按照集团公司“智慧燃料”统一规划和标准，组织开展厂侧智能化设备及管控系统相关工作。负责加强燃料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与交流。负责制定东北公司燃料供应应急预案。配合集团公司，负责指导国家储煤基地项目前期、运营等管理。负责审核东北公司新（扩）建火电项目燃料供应保障方案。负责本单位动力煤衍生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开展前制订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动力煤衍生业务资质审核和前置审查，组织制订本单位动力煤衍生业务年度计划建议。

17、党委巡察办

负责巡察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公司党委有关巡察工作的要求部署；组织开展全系统的巡察工作；制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巡察工作计划；组建巡察组，开展巡察组人员培训，对巡察工作全过程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负责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配合协调上级巡视等其它有关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8、直属党委

协助东北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制定东北公司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建工作的检查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指导东北公司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日常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党组织建设，指导审批所属单位党组织的组建、换届、选举等工作。负责东北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统筹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牵头指导督导所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负责指导东北公司系统党建基础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党内先进集体和个人评先评优、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督导所属单位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开展组织生活。负责统筹东北公司系统党员、干部职工队伍的政治理论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东北公司党内集中性教育，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党内集中性教育、形势任务教育、主题实践等专项活动，负责党建融创机制建设的指导协调。负责东北公司直属党委的组织建设、党员学习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费收缴、党员发展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助东北公司党

委落实本部党建主体责任，开展“一流本部”建设的策划组织、协调推进及日常管理工作。

19、科技信息中心

负责贯彻落实东北公司科数部关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数字化等方面决策部署，落实科技与数字化业务。协助东北公司科数部开展东北公司级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集团公司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过程监督管理。负责国家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市级技术中心、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日常管理。协助东北公司科数部开展东北公司技术标准编制计划、预算及项目管理。支撑东北公司科数部开展对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管理，负责科技信息分析与统计。协助东北公司科数部开展东北公司科技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负责开展科技成果应用情况评价。配合东北公司科数部开展东北公司科技奖励工作，以及国家、行业和集团公司等科技奖励申报工作。协助东北公司科数部开展东北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配合制定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方案，支撑管理专利、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重大知识产权事项等工作。负责东北公司科数部开展东北公司年度数字化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实施和评价。协助东北公司科数部开展东北公司数字化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开展网络安全监督、合规性审查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和安全防护，网络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分析。负责东北公司数字化运行维护工作；负责信息系统、核心网络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应用评价、运维管理、监督与评价，负责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信寿系统的内部运维管理。负责东北公司网络安全保障管理。支撑东北公司科数部推进东北公司数字化软硬件自主可控工作。负责组织东北公司数字化培训。负责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接入天枢平台工作（接入范围：存量、增量及融投项目）；负责对接集团公司接入天枢平台的技术工作，项目接入天枢平台费用由项目相关部门负责。

20、人才发展中心

负责贯彻落实公司教育培训的总体规划，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培训需求调研和年度培训计划编制，组织实施教育培训项目。负责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工作制度和管理流程，开展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技能人员、新入职员工等教育培训全流程管理。负责按照一流人才队伍建设要求，结合人才队伍各层次、各专业特点，针对教育培训需求，制定专项培训方案。负责组织职称评审、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专业调考、岗位胜任力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内训师的选拔、培养、考评、认证等工作，组建内训师队伍，进行内训师考核、晋级和日常管理，筛选组建内、外部师资库等。负责牵头组织课程开发和培训课程体系建设，调动内外部师资力量打造精品培训课程、培训案例、赛前训练和网络专题课等，协调专业部门健全建强专业题库，形成涵盖全面、分类细致的题库体系。负责网

络和在线学习平台的开发应用管理，依托集团公司网络学院搭建智能培训测试平台，推动教育培训的数字化转型。负责统筹协调教育培训资源，筛选外部联合办学的培训机构，选择匹配的培训师资和培训资源，提高培训项目质效。负责培训项目的统筹协调、费用预算、教学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等全过程管理，建立培训成果监督和反馈机制，强化培训与业务深度结合，规范培训项目管理模式，提升教学管理水平。负责统筹管理所属各培训基地，确定培训基地的功能定位，指导、监督、评价培训基地的教学管理和培训项目实施等工作。负责协同指导各部门（中心）所属各单位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评价，提出改进完善建议，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负责对接集团公司党校、人才院、创新学院，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校教学和战略研究任务，定期收集政策信息，组织政策分析解读，向公司党委和集团党校报送。负责进行区域内党性教育资源开发，定制符合培训需求的党性教育方案。负责东北公司技术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1）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查董事会的报告，并根据需要质询；

（3）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7）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决定公司业务范围、功能界定与分类；

（9）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10）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1）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12）批准一定金额以上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改革方案或重大改革事项；

(13)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融资方案;

(14) 批准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以及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事项;

(15) 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对相应资产评估履行审核备案等程序;

(16)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7) 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和股东权责清单赋予股东的其他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股东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 但除发行公司债券外, 不得将法定由股东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同意, 董事会不得将股东授予决策的事项进行转授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由 7 名董事 (内部董事 3 名, 外部董事 4 名) 组成。其中: 非职工董事 6 名, 由股东委派; 职工董事 1 名,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股东在董事人选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投资、提名、合规等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 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执行股东决定;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其调整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9)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经理层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及调整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13）制订国有资产转让、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批准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产权转让方案、资本运作方案；

（14）按规定批准对外捐赠或者赞助、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15）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事项除外；

（16）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7）按规定权限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等，在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8）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定期听取工作报告；

（19）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0）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21）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2）督促公司加强对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发现问题和有关事项督察检查发现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23）决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制度和方案；

(25)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及股东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制定决策事项清单和授权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细化其决策事项范围。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法定职权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不得授权决策。董事长或总经理不得将董事会授予决策的事项进行转授权。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公司监督机构的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授权范围内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上述需拟订的事项，视复杂程度，可以灵活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成员召开会议、签报等方式拟定，拟定结果应经总经理同意后提交有关决策会议。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优化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和效益，实现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遵循“计划-预算-考核-激励”（以下简称“JYKJ”）一体化联动机制，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在

JYKJ 体系下对经营活动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参与的全面预算管理活动。预算管理应对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进行合理预计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和考核评价监督五个方面的管理过程。预算管理原则如下：战略导向原则。年度预算目标与战略规划目标相衔接；JYKJ 联动原则。预算工作以计划为起点，通过预算执行反映计划节点完成情况，采用考核评价保障计划目标实现；客观全面原则。全面预算应符合生产经营实际，管理内容涵盖生产、经营的全方位和全过程，预算责任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激励约束原则。实施预算管理工作评价，激励先进，督促后进，不断促进预算管理水平提升；效益与风险平衡原则。预算应坚持效益与风险平衡，避免盲目追求短期效益，注重引导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预算管理目标如下：分解落实东北公司战略规划，促进战略目标实现；优化资源配路和支持保障，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强经营管理的动态监控，提高工作计划性和预见性，确保实现年度经营目标；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倡导培育内部控制意识和成本管理文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行为，规避财务风险，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财务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结合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如下：规范会计核算工作，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合法、完整；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努力提高东北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建立约束有效、激励规范的内部财务机制，完善会计控制，加强财务监督，推行信息化管理，控制财务风险，达到风险与回报的均衡；争取税收、财政、金融政策，统筹价格协调，疏导价格矛盾，努力增收节支，实现东北公司价值最大化；以利润最大化和资本增值为目的，以价值管理为特征，推进业务金融化及资本运营，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的动态重组；规范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管理作用。

3、投资管理制度

为履行中央企业责任，落实国家“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国有资本优化布局 and 保值增值，保证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建成区域一流清洁能源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体系，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制定本规定。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遵循价值创造理念，严格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集团公司制定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列入禁止类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特别监管类项目由集团公司审批。东北公司投资实行专业分类管理。按照投资方式、产业领域等，将投资划分为基本建设投资、股权投资、科技创新与数字化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等。

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服务国家战略、遵守法律法规、坚持战略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分级行权、坚持效益优先、严格控制风险。投资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纳入 SPI（战略-规划-计划）、JYKJ（计划-预算-考核-激励）等工作体系。各所属单位投资应纳入东北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投资，确需增加投资的应按规定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4、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东北公司融资担保管理，有效防范企业相互融资担保引发债务风险交叉传导，提升抗风险能力，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基本原则如下：办理融资担保业务应当坚持依法、公平、审慎、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原则。担保业务应当符合东北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资金投向。加强融资担保预算管理。融资担保事项按照预算规模控制与一事一批相结合的原则办理。东北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应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包括担保人、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及其经营状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率、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关键要素，担保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追加担保预算的，需重新履行预算审批程序。东北公司年度融资担保计划随年度 JYKJ 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定后的年度担保计划上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遵循按东北公司产权关系担保的原则，严禁对东北公司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原则上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东北公司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情况确因客观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提交东北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集团公司审批。严格控制融资担保规模。鼓励拥有较好资信评级的子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融资，根据自身财务承受能力严格控制、合理确定融资担保规模。原则上所属单位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过其合并净资产的 40%，单户子企业（含东北公司本部）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原则上对于纳入东北公司年度债务风险管控范围的所属单位融资担保规模不得比上年增加。提供担保的成员企业可依据被担保人资信情况、代偿风险程度、被担保人融资水平、市场化担保费率水平，收取合理担保费用，防范代偿风险。

5、担保管理制度

为维护东北公司利益，控制资产运营风险，加强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制定本办法。担保范围如下：利用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工程项目；列入东北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预算的项目；流动资金贷款；企业对外投标保函、信用证等；东北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

项目。担保应遵循如下原则：办理担保业务应当坚持依法、公平和审慎的原则。担保业务应当符合东北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资金投向。申请办理担保业务的单位需对担保事项进行规范深入的评估分析，并作为决策和审批依据；东北公司担保事项按照预算规模控制与一事一批相结合的原则办理；企业提供担保要遵循按东北公司产权关系担保的原则。企业不得为兴办的辅业公司、多经企业以及私人企业提供担保；东北公司明确规定禁止对外投资的成员企业，不能对外提供担保；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对控股企业的担保额度原则上应本着各股东按股比均摊的原则；对参股企业的担保额度应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不得超过按股权比例应承担债务的总额。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对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作出了明确界定，要求关联方进行申报。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能力和绩效，打造本质安全型和安全管理一流企业，服务和保障集团公司“2035 一流战略”落地实施，制订本规定。遵循《安全生产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安，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秉承“任何风险都可以控制、任何违章都可以预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深刻把握安全生产和经营发展“1”和“0”的关系，始终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安全心态，采用先进技术，提升能力素养，强化组织管理，培育安全文化，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为规范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能力和绩效，打造本质安全型和安全管理一流企业，服务和保障集团公司“2035 一流战略”落地实施，制订本规定。坚持“零事故、零伤亡”安全生产奋斗目标，不断提升东北公司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努力实现国际一流安全管理目标。为规范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能力和绩效，打造本质安全型和安全管理一流企业，服务和保障集团公司“2035 一流战略”落地实施，制订本规定。遵循《安全生产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安，树立“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秉承“任

何风险都可以控制、任何违章都可以预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深刻把握安全生产和经营发展“1”和“0”的关系，始终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安全心态，采用先进技术，提升能力素养，强化组织管理，培育安全文化，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坚持“零事故、零伤亡”安全生产奋斗目标，不断提升东北公司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努力实现国际一流安全管理目标。为规范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能力和绩效，打造本质安全型和安全管理一流企业，服务和保障集团公司“2035 一流战略”落地实施，制订本规定。

8、对下属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管理、信息化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和后勤管理等多个管理制度方面均涉及了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可自行对外融资，但需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使用。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担保人上报申请文件，由东北公司计划与财务部提请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担保人收到东北公司计划与财务部批复后，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后办理担保手续。发行人资金每日归集至财务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外支付需通过发行人审批同意，再由财务公司下拨资金后方可使用。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单位健全应急体系，完善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与损失，维护东北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央企业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规定。东北公司按照“全面管理、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定位，全面履行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对所属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建立自上而下的应急组织体系。东北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可能发生的事件特点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编制相关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确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确保覆盖全面、上下贯通、内外衔接。各单位应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要求，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及级别，建立健全基础信息库、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智能监测设备设施及专（兼）职人员。各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并在综合预案和对应的专项预案明确响应分级的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10、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益，防范资金风险，制定本办法。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实施，预算控制，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本办法所称的资金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资金预算、资金筹集、资金使用和监督考核。董事长专题会是资金管理最高决策机构，东北公司计划与财务部是资金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资金预算管理是资金管理的主线，是筹集、调度使用资金的依据。资金预算管理包括资金预算的编制与审批、资金预算的执行、资金预算的调整等环节。资金筹集管理包括资金的筹措、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公司资金筹集，包括权益筹资和债务筹资。权益筹资以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债务筹资是依法以借款、商业信用、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东北公司资金使用以批准的年度、月度资金预算为依据，经审批后方可使用。

11、内控制度

为规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促进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与优化，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控制缺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查找分析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缺陷并有针对性地督促落实整改，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和优化业务流程，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风险，促进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运行有效。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的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一致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各单位应按《国家电投东北公司法律与风控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实施办法》要求，选取具有相应资质、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中介机构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同时为同一企业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应急资金调度小组，对集团短期资金重大缺口额度、现有存量资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调度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有效决策。发行人建立了资金预警系统机制，由调度小组统一领导，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总控和动态监控。发行人在资金集中管理，闲置资金汇集管理的基础上，与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银行授信额度（包括财务公司）合计 7,577,946.20 万元，未使用额度 3,980,588.55 万元，进一步保证公司在有资金紧急需求时，可以在短期内调动大额资金。

13、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东北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必须遵循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债券市场有序稳定和完善的内在治理机构的基本原则；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公司一旦发生重大事项或预计重大事项将要发生，负责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和计划与财务部应立即研究、编写资本市场信息披露预案，并及时与集团公司计划与财务部汇报有关情况。东北公司领导层及各部门负责人，所属各单位的公司董事（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资本市场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有关规定依照东北公司《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员结构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5-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董事					
1	王明策	董事长	男	1968 年 09 月	2025 年 03 月至今
2	薛景岩	董事	男	1972 年 11 月	2025 年 04 月至今
3	葛明波	董事	男	1971 年 10 月	2025 年 01 月至今
4	刘向东	董事	男	1967 年 04 月	2019 年 11 月至今
5	王皓	董事	男	1970 年 10 月	2023 年 03 月至今
6	熊载波	董事	男	1973 年 11 月	2024 年 07 月至今
7	冯化彬	董事	男	1974 年 09 月	2026 年 02 月至今
高管					
1	薛景岩	总经理	男	1972 年 11 月	2025 年 04 月至今
2	王力	副总经理	男	1967 年 03 月	2023 年 02 月至今
3	孙飞	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09 月	2021 年 02 月至今
4	韩亚东	纪委书记	男	1975 年 10 月	2025 年 06 月至今
5	张锐	副总经理	男	1973 年 04 月	2023 年 03 月至今
6	孙君建	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01 月	2025 年 03 月至今

（二）董事简历

王明策，男，大学本科，中共党员

1968 年 9 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王明策先生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筹建处主任，原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薛景岩，男，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1972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薛景岩先生曾任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葛明波，男，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1971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葛明波先生曾任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等职务。

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总部部门副职级）。

刘向东，男，中共党员

1967 年 04 月生，高级经济师。刘向东先生曾任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运维管理部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能安全与发展部（核电重大专项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王皓，男，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1970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王皓先生曾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燃管中心处长等职务。

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熊载波，男，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1973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熊载波先生曾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总监、国能生物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总部部门正职级）。

冯化彬，男，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1974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冯化彬先生曾任北票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国家电投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

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中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校东北公司分校校长、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薛景岩，男，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本公司董事简历”。

王力，男，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1967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孙飞，男，大学本科，中共党员

1975 年 9 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韩亚东，男，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1975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巡察办）主任、党群与监审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锐，男，大学本科，中共党员

1973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孙君建，男，正高级工程师

1974 年 1 月生，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履行安全总监职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均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高管不在政府机关领取薪酬，无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公司在职人员共有 7435 人，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表 5-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结构

人员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15	4.24
本科	3626	48.77
专科及以下	3494	46.99
合计	7435	100.00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石方工程施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国电投集团辽宁区域重要的电力投资与运营及供热主体，作为辽宁省最大的综合能源企业，主要经营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发电业务，并经营热力生产及供应等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 5-5：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166,944.45	39.84	747,338.04	55.63	602,579.52	49.59	774,354.62	59.26
热力	154,125.92	36.78	263,668.23	19.63	255,071.99	20.99	239,755.62	18.35
风电	63,119.47	15.06	202,613.07	15.08	153,637.17	12.64	113,667.95	8.70
光伏	14,514.71	3.46	67,360.74	5.01	68,043.70	5.60	76,000.12	5.82
其他	-	-	-	-	117,505.73	9.67	87,689.54	6.71
主营业务小计	398,704.56	95.14	1,280,980.09	95.36	1,196,838.12	98.49	1,291,467.83	98.83
其他业务小计	20,346.25	4.86	62,361.07	4.64	18,325.76	1.51	15,339.76	1.17
合计	419,050.81	100.00	1,343,341.16	100.00	1,215,163.88	100.00	1,306,807.59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为辅助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表 5-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类明细

单位: 万元, %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156,168.45	40.58	710,734.72	57.46	559,093.92	50.57	697,817.95	58.70
热力	183,810.95	47.76	342,902.64	27.72	319,992.87	28.94	310,759.45	26.14
风电	26,127.92	6.79	99,469.81	8.04	73,981.78	6.69	63,306.06	5.33
光伏	8,943.33	2.32	44,168.54	3.57	37,826.56	3.42	37,281.68	3.14
其他	-	-	-	-	105,976.35	9.58	74,180.91	6.24
主营业务小计	375,050.66	97.46	1,197,275.71	96.79	1,096,871.49	99.21	1,183,346.05	99.54
其他业务小计	9,792.05	2.54	39,667.26	3.21	8,737.16	0.79	5,482.91	0.46
合计	384,842.71	100.00	1,236,942.97	100.00	1,105,608.65	100.00	1,188,828.96	100.00

表 5-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分类明细

单位: 万元, %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10,776.00	31.50	36,603.31	34.40	43,485.60	39.69	76,536.67	64.87
热力	-29,685.03	-86.78	-79,234.41	-74.47	-64,920.88	-59.26	-71,003.83	-60.18
风电	36,991.55	108.14	103,143.26	96.94	79,655.39	72.71	50,361.89	42.69
光伏	5,571.38	16.29	23,192.21	21.80	30,217.14	27.58	38,718.44	32.82
其他	-	-	-	-	11,529.38	10.52	13,508.63	11.45
主营业务小计	23,653.90	69.15	83,704.38	78.67	99,966.63	91.25	108,121.78	91.65
其他业务小计	10,554.20	30.85	22,693.81	21.33	9,588.60	8.75	9,856.85	8.35
合计	34,208.10	100.00	106,398.19	100.00	109,555.23	100.00	117,978.63	100.00

表 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类明细

单位: %

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火电	6.45	4.90	7.22	9.88
热力	-19.26	-30.05	-25.45	-29.62
风电	58.61	50.91	51.85	44.31
光伏	38.38	34.43	44.41	50.95
其他	/	/	9.81	15.41
主营业务小计	5.93	6.53	8.35	8.37
其他业务小计	51.87	36.39	52.32	64.26
合计	8.16	7.92	9.02	9.03

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807.59 万元、1,215,163.88 万元、1,343,341.16 万元和 419,050.81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火力发电(煤电)、热力、风力发电及光伏(太阳能)发电是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467.83 万元、1,196,838.12 万元、1,280,980.09 万元和 398,704.5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3%、98.49%、95.36%和 95.14%; 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39.76 万元、

18,325.76 万元、62,361.07 万元和 20,34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1.51%、4.64%和 4.8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183,346.05 万元、1,096,871.49 万元、1,197,275.71 万元和 375,050.6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21%、96.79%和 97.46%；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482.91 万元、8,737.16 万元、39,667.26 万元和 9,792.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6%、0.79%、3.21%和 2.5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08,121.78 万元、99,966.63 万元、83,704.38 万元和 23,653.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65%、91.25%、78.67%和 69.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火电、热力、风电、光伏等业务。其中火电、热力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1、火电

公司火电项目的运营主体主要有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天津燕山湖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生产与销售区域集中在辽宁省内，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火电收入分别为 774,354.62 万元、602,579.52 万元、747,338.04 万元和 166,944.45 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9.26%、49.59%、55.63%和 39.84%，呈波动趋势，系新能源装机逐年增加所致。

2025 年公司下辖火电总装机容量为 643.00 万千瓦；机组发电量共计 1,794,003.44 万千瓦时，较上年增加 302,095.78 万千瓦时；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790.05 小时，较上年增加 187.23 小时；售电量 1,630,761.36 万千瓦时，较上年增加 274,734.31 万千瓦时；售电单价 458.28 元/千千瓦时，较上年减少 31.43 元/千千瓦时。2026 年 1-3 月，公司火电机组发电量共计 567,017.28 万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 881.83 小时，售电量 491,034.00 万千瓦时，售电单价 339.99 元/千千瓦时。

在供电煤耗方面，公司注重节能减排，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分别为 286.65 克/千瓦时、280.13 克/千瓦时、284.68 克/千瓦时和 227.22 克/千瓦时。在售电单价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售电单价分别为 469.05 元/千千瓦时、489.71 元/千千瓦时、458.28 元/千千瓦时和 339.99 元/千千瓦时，辽宁燃煤基准价（标杆电价）为 374.90 元/千千瓦时。

表 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火电技术经济指标情况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643.00	643.00	643.00	570.60
发电量（万千瓦时）	567,017.28	1,794,003.44	1,491,907.66	1,799,189.72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881.83	2,790.05	2,602.82	3,153.15
售电量（万千瓦时）	491,034.00	1,630,761.36	1,356,027.05	1,645,693.72
售电单价（元/千千瓦时）	339.99	458.28	489.71	469.05
售电单位成本（元/千千瓦时）	60.17	435.83	457.64	424.03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27.22	284.68	280.13	286.65
发电标煤单价（元/吨）	832.92	836.60	845.82	834.73

表 5-10：2025 年公司下属火力发电企业营运情况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供电煤耗（克 /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 千瓦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	130.00	2,956.31	274.65	350,162.72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2,412.99	280.36	225,306.07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27.00	2,403.86	245.29	55,161.56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	1,617.22	217.62	2,838.00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203.98	294.50	178,331.17
天津燕山湖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888.02	285.54	322,256.10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2,726.52	291.72	307,954.00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70.00	2,838.62	308.82	181,997.61
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	3,683.55	165.80	6,754.13

表 5-11：2024 年公司下属火力发电企业营运情况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	130.00	2,627.83	273.27	309,508.94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2,416.66	281.80	227,987.37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27.00	1,699.15	180.37	39,246.00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	2,376.67	217.90	4,860.00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916.25	286.19	162,388.94
天津燕山湖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882.78	288.05	321,513.92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2,575.95	290.70	290,521.00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70.00	2,634.87	302.37	168,937.56
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	3,590.41	164.18	6,5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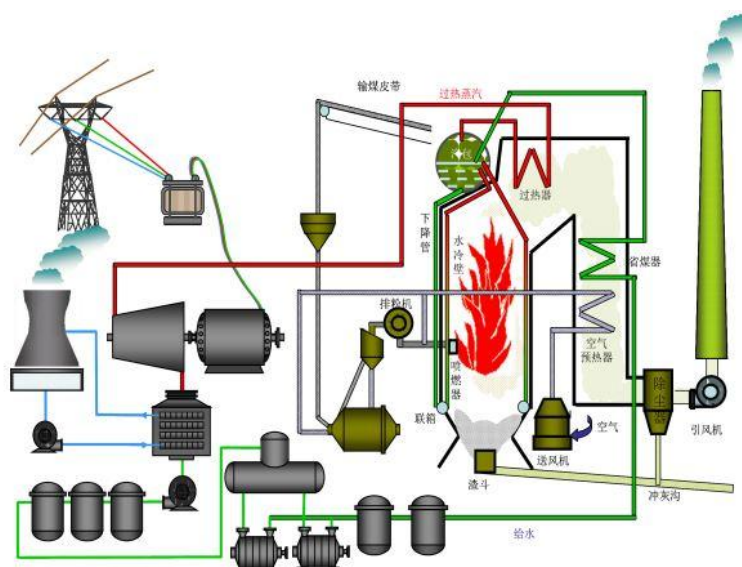
表 5-12：2023 年公司下属火力发电企业营运情况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	130.00	3,094.82	275.64	368,584.76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2,862.25	285.33	273,295.85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27.00	1,693.48	180.58	39,210.00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	2,993.33	220.93	6,710.00
天津燕山湖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120.00	3,572.12	292.88	397,561.37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有限合伙)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454.12	289.63	193,890.00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3,246.79	304.99	366,438.77

火力发电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并通过电磁原理驱动发电机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为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火力发电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经脱硫等技术工艺处理后再向外排放。生产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

图 5-3：发行人火电工艺流程图



2、热力

公司为辽宁省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及第一大热力供应商，一般供暖期为每年10月中下旬至次年3月中上旬，供热业务模式分为直接供给终端用户和销售至供热公司两种方式，其中直供与转供的比例近年来约为45%：5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售热量分别为44,384,577.29吉焦、48,148,556.75吉焦、49,971,238.60吉焦和30,548,604.50吉焦，呈逐年上升态势。公司供热业务以居民供热为主，居民供热直接销售给热力用户或通过协议以趸售方式销售给热力公司，近年来供热面积稳步扩大，供热量持续增长。

表 5-1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业热力业务情况明细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售热量（吉焦）	30,548,604.50	49,971,238.60	48,148,556.75	44,384,577.29

售热单位成本（元/吉焦）	60.17	68.62	66.44	69.96
售热单价（元/吉焦）	50.45	52.76	52.98	54.02
售热收入（万元）	154,125.92	263,668.23	255,071.99	239,755.62
供热标准煤耗（千克/吉焦）	40.38	40.59	39.69	40.72
供热标煤单价（元/吨）	830.22	832.74	855.20	858.10
发电标煤单价（元/吨）	838.15	835.50	845.82	83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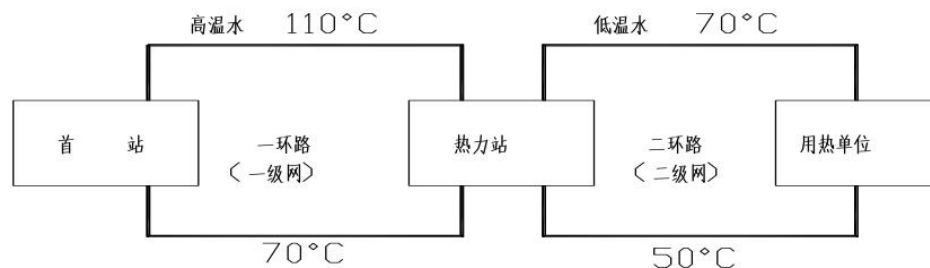
公司近年来供热均价较为稳定，标准煤耗持续下降，部分子公司持续获得政府供热补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售热收入分别为 239,755.62 万元、255,071.99 万元、263,668.23 万元和 154,125.9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71,003.83 万元、-64,920.88 万元、-79,234.41 万元和 -29,685.03 万元，公司受限于燃煤价格相对较高以及热电联产煤耗成本分摊影响而持续亏损。

公司供热业务通过部分所属火电厂开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供热区域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大连市、抚顺市、朝阳市、阜新市、铁岭市及本溪市地区，热力生产的主要主体有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热电分公司和朝阳燕山湖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人火电机组全部为热电联产机组。2025 年，发行人供暖面积为辽宁省第一大供热集团，为保障辽宁省地区居民的供热需求，在冬季供暖期间，发行人火电机组接近满负荷运转，对于提升全年机组运行效率作用明显。

表 5-14：2025 年公司热电联产机组供热情况

单位名称	供热量（百万千焦）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	11,871,456.35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01,463.00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580.00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3,599,875.00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2,397.00
辽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13,463.00
天津燕山湖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8,056.00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3,846.00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56,352.00
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9,372.00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4,378,017.00
合计	47,822,877.35

图 5-4：热电联产流程图



3、风电

公司风电项目的运营主体主要有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鞍山电投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辽宁清电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电收入分别为 113,667.95 万元、153,637.17 万元、202,613.07 万元和 63,119.47 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70%、12.64%、15.08%和 15.06%，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向清洁能源转型，投资扩建的风电项目较多，风电业务整体处于增长状态。

2025 年公司下辖风电总装机容量为 333.47 万千瓦；机组发电量共计 420,224.04 万千瓦时，较上年增加 117,344.04 万千瓦时；风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275.05 小时，较上年减少 227.88 小时；售电量 411,832.79 万千瓦时，较上年增加 114,779.79 万千瓦时；售电单价 372.93 元/千千瓦时，较上年减少 9.72 元/千千瓦时。2025 年 1-6 月，公司风电机组发电量共计 366,248.07 万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 1,130.50 小时，售电量 360,580.72 万千瓦时，售电单价 323.68 元/千千瓦时。

表 5-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风力发电技术经济指标情况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333.47	333.47	287.47	147.72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3,161.12	669,362.62	420,224.04	302,880.00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609.23	2,157.08	2,275.05	2,502.93
售电量（万千瓦时）	199,328.08	657,608.16	411,832.79	297,053.00
售电单价（元/千千瓦时）	316.66	308.11	372.93	382.65
售电单位成本（元/千千瓦时）	131.08	151.26	179.66	213.11

表 5-16: 2025 年公司下属主要风电发电企业营运情况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25	34,377.00	1,835.12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大连）驼山风电有限公司	19.78	45,096.00	2,316.03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赤峰风电有限公司	9.94	19,612.00	2,013.38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敦汉风电有限公司	15.00	41,992.00	2,833.60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朝阳风电有限公司	18.05	40,860.00	2,287.31
沈阳电投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0.60	987.00	1,663.33
鞍山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12,220.00	2,478.00
鞍山电投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72,603.00	2,503.00
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95,074.00	2,191.88
抚顺辽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9,010.32	2,479.71
大连聚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2.84	36,730.85	1,630.75
辽宁清电昊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	33,302.00	1,650.95
辽宁清电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0	54,191.00	1,901.17
义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9.85	21,552.99	2,236.67

表 5-17: 2024 年公司下属主要风电发电企业营运情况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25	38,937.00	2,076.78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大连）驼山风电有限公司	19.78	57,092.00	2,929.78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赤峰风电有限公司	9.94	18,569.00	1,918.01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敖汉风电有限公司	15.00	43,943.00	2,958.87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朝阳风电有限公司	18.05	44,597.00	2,497.29
鞍山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15,825.00	3,213.20
沈阳电投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0.60	1,147.00	1,928.33
鞍山电投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25,079.00	2,381.00
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39,976.00	2,361.76
鞍山洁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1,492.84	2,439.58
辽宁清电昊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	13,402.39	683.67
辽宁清电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0	1,772.56	2,827.23
义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9.85	23,827.74	2,472.50

表 5-18：2023 年公司下属主要风电发电企业营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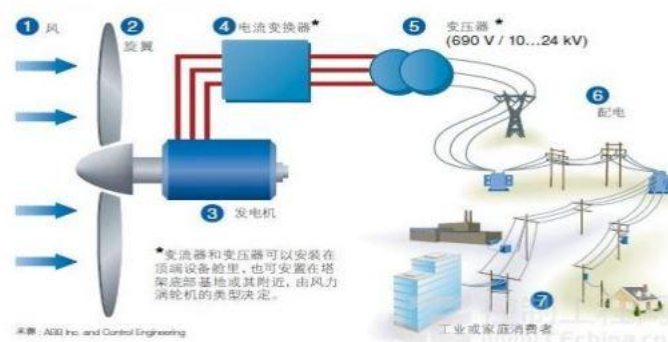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25	39,551.00	2,115.84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大连）驼山风电有限公司	19.78	55,370.00	2,844.74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赤峰风电有限公司	9.94	19,465.00	2,002.31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敖汉风电有限公司	15.00	42,279.00	2,848.93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朝阳风电有限公司	18.05	47,773.00	2,677.34
鞍山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	17,324.00	3,454.12
沈阳电投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0.60	1,153.00	1,936.67
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	74,138.00	2,287.17
辽宁清电昊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	-

表 5-19：2025 年公司风电机弃风限电情况

项目	装机容量 (兆瓦)	限电弃风电量 (万千瓦时)	限电弃风率 (%)
东北新能源北塔子风场	9.90	3,372.72	15.38
东北新能源驼山风场	9.90	3,109.76	15.17
东北新能源桓洞风场	5.00	1,924.79	13.45
东北新能源桓洞二期风场	15.00	6,476.10	14.66
东北新能源桓洞三期风场	15.00	6,357.88	14.54
东北新能源驼山三期风场	9.88	3,908.36	12.09
锦州新能源英东一期风场	40.00	11,916.25	11.49
锦州新能源英东二期风场	20.00	5,423.21	11.49
东北新能源山湾风电场	4.40	1,203.44	13.15
东北新能源亿合公风场	9.90	2,780.15	12.11
东北新能源黄羊洼风场	10.00	4,313.32	14.66
东北新能源新富风电场	4.90	844.78	6.15
东北新能源新富二期风场	5.00	1,643.86	12.05

风力发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具备条件的风能推动叶片转动，增速后（直驱机型无该环节）带动发电机转动发电，经变频器恒频处理，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经集电线送到变电站变压器低压侧母线，升高到一定电压后送至电网。

图 5-5：发行人风力发电工艺流程图



4、光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光伏发电收入分别为 76,000.12 万元、68,043.70 万元、67,360.74 万元和 14,514.71 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82%、5.60%、5.01%和 3.46%。随着发行人向清洁能源转型，近年来新建的多个光伏项目逐渐进入运行状态，未来，光伏板块收入将持续增长。

2025 年公司下辖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97.86 万千瓦；机组发电量共计 122,521.47 万千瓦时，较上年减少 2,117.08 万千瓦时；光伏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252.01 小时，较上年减少 133.94 小时；售电量 120,840.85 万千瓦时，较上年减少 1,958.45 万千瓦时；售电单价 557.43 元/千千瓦时，较上年增加 3.41 元/千千瓦时。2026 年 1-3 月，公司光伏机组发电量共计 28,967.26 万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 296.01 小时，售电量 28,570.20 万千瓦时，售电单价 508.04 元/千千瓦时。补贴电价部分，因地区、项目不同而异，新能源项目售电单价分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即所谓脱硫环保电价）+国补（高出脱硫环保电价的，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给予补贴）。

表 5-2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光伏发电技术经济指标情况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97.86	97.86	98.22	85.98
发电量（万千瓦时）	28,967.26	122,521.47	124,638.55	131,369.35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296.01	1,252.01	1,385.95	1,527.73
售电量（万千瓦时）	28,570.20	120,840.85	122,799.30	129,344.09
售电单价（元/千千瓦时）	508.04	557.43	554.02	587.58
售电单位成本（元/千千瓦时）	313.03	365.51	308.17	289.13

表 5-21：2025 年公司下属光伏发电企业营运情况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0.06	72.24	1,204.00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热电分公司	0.14	134.62	987.57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抚电能源分公司	0.05	61.17	1,223.40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开热分公司	0.01	0.38	718.00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3	0.07	1,152.00
阜新鸿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4	1,070.08	1,024.22
盘锦鸿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	112.52	1,125.20
沈阳腾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	5,895.90	1,189.38
阜新腾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85.11	1,314.14
内蒙古中能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	5,085.80	1,375.20
辽阳唐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	2,451.13	1,237.22
泗水华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	2,030.42	1,116.98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	1,766.94	975.71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0	1,871.12	1,048.18
大连电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	2,358.05	994.96
东港市国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1	1,864.02	1,029.85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敦汉风电有限公司	15.00	21,634.00	1,465.93
嘉峪关汉吉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4,188.00	851.20
朝阳桃花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32.00	1,362.00
鞍山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	80.00	800.00
赤峰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	4,786.00	1,622.33
敦煌晶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	9,458.00	969.00
扎鲁特旗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418.00	1,446.00
大连润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0	3,023.00	1,172.31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0.06	22.90	381.67
大连泰山鸿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3,521.21	10,325.37
河北中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	3,215.62	1,084.67
大连泰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51	553.17	1,084.65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0	63.06	1,578.50
朝阳和润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	2,684.84	1,352.66
朝阳东润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5,913.99	1,490.48
辽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0.10	136.57	1,365.70
辽宁燕山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46	664.51	1,444.59
辽宁中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28	355.06	1,268.07
辽宁中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	9.57	957.00
鞍山洁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0.21	573.78	1,006.63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	1,226.53	1,021.56
朝阳燕山湖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48	503.45	1,147.06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3	582.70	1,122.19
朝阳日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2,749.59	1,415.28
朝阳丰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	3,855.21	1,295.00
朝阳德光综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8	2,168.07	1,163.86
大石桥市本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3	35.54	1,184.67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2.00	2,584.88	1,300.88
长岭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77.03	1,590.93
长岭县新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80.28	1,594.23
长岭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578.36	1,592.27
河北深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2,693.52	1,352.90

表 5-22：2024 年公司下属光伏发电企业营运情况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0.06	72.95	1,215.83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热电分公司	0.14	144.89	1,058.14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抚电能源分公司	0.05	55.52	-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开热分公司	0.01	0.28	652.00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3	33.69	1,123.00
阜新鸿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4	1,336.34	1,286.14
盘锦鸿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	120.02	1,200.20
沈阳腾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	6,582.37	1,326.63
阜新腾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421.44	1,456.18
内蒙古中能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	5,323.30	1,440.26
辽阳唐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	2,612.49	1,319.03
泗水华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	2,297.99	1,267.83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	1,930.51	1,064.85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0	2,242.34	1,257.78
大连电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	2,743.34	1,157.53
东港市国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1	221.79	295.72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教汉风电有限公司	15.00	26,616.00	1,803.00
嘉峪关汉吉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5,416.00	1,100.80
朝阳桃花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629.00	1,675.00
鞍山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	37.95	379.50
赤峰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	5,065.00	1,712.33
敦煌晶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482.00	1,080.30
扎鲁特旗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601.00	1,633.00
大连润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0	3,685.00	1,430.77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0.06	25.37	422.83
大连泰山鸿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5,238.78	1,527.16
河北中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	3,559.28	1,199.48
大连泰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51	493.24	1,174.38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0	68.71	-
朝阳和润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	2,824.47	1,424.23
朝阳东润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6,348.15	1,600.64
鞍山洁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0.57	598.49	1,049.98
辽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0.10	123.70	1,237.00
辽宁燕山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46	662.76	1,541.30
辽宁中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28	356.46	1,273.07
辽宁中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	8.94	-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	563.17	471.34
朝阳燕山湖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48	472.23	1,106.21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3	537.02	1,033.51
朝阳日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2,337.35	1,289.83
朝阳丰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	4,477.66	1,503.57
朝阳德光综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8	2,387.02	1,281.00
大石桥市本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3	37.11	1,237.00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2.00	2,786.42	1,402.53
长岭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42.02	-
长岭县新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54.88	-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长岭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556.69	-
河北深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93.06	109,772.00

表 5-23: 2023 年公司下属光伏发电企业营运情况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0.06	35.41	590.17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热电分公司	0.14	169.42	1,244.07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抚电能源分公司	0.05	17.64	-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开热分公司	0.01	0.28	28.00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3	37.26	1,242.00
阜新鸿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474.06	1,617.20
盘锦鸿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	56.30	563.00
沈阳腾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	7,576.53	1,530.65
阜新腾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636.69	1,678.19
内蒙古中能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	5,777.07	1,563.63
辽阳唐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	2,679.34	1,353.64
泗水华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	2,348.81	1,294.68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	2,113.17	1,165.26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0	2,302.60	1,292.76
大连电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2.12	2,019.96	952.81
东港市国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62	4.79	68.43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敦汉风电有限公司	15.00	27,847.00	1,887.60
嘉峪关汉吉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6,881.00	1,392.80
朝阳桃花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668.00	1,717.00
赤峰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	5,720.00	1,934.67
敦煌晶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4,937.00	1,541.60
扎鲁特旗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718.00	1,750.00
大连润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0	3,905.00	1,516.92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0.02	23.52	1,176.00
大连泰山鸿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6,529.29	1,656.25
河北中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	3,862.08	1,300.38
大连泰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31	215.68	695.74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0.77	-
朝阳和润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	3,149.00	1,586.50
朝阳东润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3,703.00	933.75
辽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0.10	47.95	1,198.75
辽宁燕山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34	266.55	783.97
辽宁中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28	376.59	1,344.96
辽宁中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8.63	-
鞍山洁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0.57	659.11	1,156.33
大石桥市本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3	20.06	682.67
朝阳燕山湖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48	534.88	1,149.75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	-	-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3	636.84	1,225.42
朝阳日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	877.85	992.83

单位名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朝阳丰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	4,981.20	1,672.66
朝阳德光综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8	2,473.41	1,327.24

光伏发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一定数量的电池组件组成太阳能发电电池方阵，每个方阵接收光能产生直流低电压，经汇流箱、低压配电柜后，由逆变器转变成符合上网条件的交流电压，再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经集电线送到变电站变压器低压侧母线，升高到一定电压后送至电网。

图 5-6：发行人光伏发电工艺流程图



5、燃料采购及销售情况

1) 燃料采购

公司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煤炭占电力成本的 70%以上。近三年，公司发电供热用天然煤量分别为 1,402.83 万吨、1,219.17 万吨和 1,454.80 万吨，天然煤平均单价分别为 387.48 元/吨、393.24 元/吨和 388.25 元/吨。公司煤炭采购 90%左右来自于国电投集团内蒙东地区自有煤矿，均为年度长协煤，煤炭成本变动幅度较小。

表 5-24：近三年公司采煤成本变动情况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电供热用天然煤量 (万吨)	1,454.80	1,219.17	1,402.83
天然煤平均单价 (元/吨)	388.25	393.24	387.48
发电标准煤量 (万吨)	482.88	394.48	486.76
发电标准煤单价 (元/吨)	838.15	845.82	834.73
供热标准煤量 (万吨)	194.12	171.72	161.08
供热标准煤单价 (元/吨)	832.74	855.20	858.10
供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284.89	280.13	286.65

近年来公司机组供电标准煤耗持续降低且处于行业较优水平。依托股东自有煤优势，公司煤炭供应商集中度和稳定性较好，有较强的成本优势。目前，公司采购电煤分为国内长协煤采购、国内现货煤采购和进口煤采购，煤炭采购来源以内蒙煤为主、以辽宁省内地方煤为辅、以辽宁省外优质煤为补充，采购进口煤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主要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

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等公司签订长协合同。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基本采用隔月结清的方式结算燃料价款，每年的 12 月份需当月清算，但因公司煤炭供应商大部分为集团内企业，如遇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可以获得最长不超过半年的账期。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电汇占比约 50%。近三年，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25：2025 年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结算方式/周期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8.81	147,935.41	24.07	电汇、票据/月
2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325.47	155,003.04	25.22	电汇、票据/月
3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244.24	104,394.46	16.98	电汇、票据/月
4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41.91	140,525.55	22.86	电汇、票据/月
5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76.10	30,714.88	5.00	电汇、票据/月

表 5-26：2024 年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结算方式/周期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751.00	216,464.00	51.02	电汇、票据/月
2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三号矿）	372.00	100,786.00	25.29	电汇、票据/月
3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二号矿）	203.00	56,994.00	13.78	电汇、票据/月
4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7.00	10,336.00	1.87	电汇、票据/月
5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3.00	10,461.00	1.55	电汇、票据/月

表 5-27：2023 年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结算方式/周期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692.00	186,119.00	44.95	电汇、票据/月
2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三号矿）	355.00	86,365.00	22.99	电汇、票据/月
3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二号矿）	317.00	80,066.00	20.51	电汇、票据/月
4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30.00	13,522.00	1.95	电汇、票据/月
5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7.00	11,281.00	1.72	电汇、票据/月

2）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主要供给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2025 年销售额分别为 957,438.00 万元和 49,961.00 万元，电费账期 1 个月，回款方式主要为电汇。

表 5-28：2025 年公司主要电力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57,438.00	92.50
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49,961.00	4.83

6、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尘、烟气脱硫、脱硝等环保措施达标，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环保方面，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法律、法规和国电投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规定，制定并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实施办法》，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持续提升，促进公司绿色、清洁、低碳、可持续发展。

7、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工作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加强安全检查力度，强化员工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安全素质，以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为抓手和契机，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公司设立了安全质量环保部，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部门主要职能为：安全生产、质量、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监督等；归口管理员工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归口汇总统计、上报安全、质量、环保信息。

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东北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的综合监督工作。监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行业、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负责组织提出东北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相应目标建议，提出或确认所属企业安全、质量、环保工作目标及相应指标建议，组织开展相应检查和督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确认执行结果并提出考核建议。负责提出东北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体系，组织制定东北公司相应的综合管理制度。监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负责东北公司综合性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主题活动的组织开展等工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环保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8、其他业务板块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39.76 万元、18,325.76 万元、62,361.07 万元和 20,34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1.51%、4.64%和 4.86%，占比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759.95 万元、9,856.86 万元、9,588.60 万元和 1,504.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4.26%、52.32%、36.39%和 51.87%，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形成补充。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材料销售、运输业务、加工、修理业务、固定资产出租、发电委托运行等其他经营项目。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预算投入金额在 30 亿以上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可研、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完全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算投入金额在 30 亿以上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5-2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	资本金比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实际完成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工程进度	资质文件
阜新发电公司四期 2×350MW 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工程	314,180.00	20.00	102,986.03	已到位	32.78	辽发改能源[2024]19 号； 辽环函[2024]85 号； 辽(2024)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34029 号； 辽(2018)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0025033 号； 辽(2024)不动产权第 0009141； 地字第 2109042024YG0003450 号； 建字第 2109042024GG0003479 号； 编号 210904202412310101。
阜新阜蒙 700MW 风电项目	317,428.00	20.00	98,531.97	已到位	31.04	阜发改审批[2024]49 号； 阜发改审批[2024]54 号； 辽(2025)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1 号； 辽(2025)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2 号； 地字第 2109212025YG0018581 号； 地字第 2109212025YG0020589 号； 建字第 2109042024GG0038549 号； 建字第 2109042025GG0039515 号； 编号 210921202510240101； 编号 210921202510240201； 阜环审[2024]12 号； 阜环审[2024]13 号；
合计	631,608.00		201,518.00			

（1）阜新发电公司四期 2 × 350MW 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工程

该项目被确立为辽宁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是深入践行集团公司“2035 一流战略”第二阶段奋斗目标及东北公司打造七大百万新能源基地、建设区域一流清洁能源企业的具体实践成果。阜新发电公司四期 2 × 35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总装机容量 700 兆瓦，建设面积 14.1 公顷，投产后，年发电量 21 亿千瓦时，供热量 757.3 万吉焦。利用火电机组的调峰能力，发挥

火电能源保障压舱石作用，为新能源消纳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也为阜新市城市发展不断增长的供热需求提供稳定热源。阜新发电公司四期 $2 \times 350\text{MW}$ 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工程总预算 314,18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工程累计投入 102,986.0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贷款资金和自有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工程进度已完工 32.78%。

（2）阜新阜蒙 700MW 风电项目工程

该项目是国家电投集团践行“2035 一流战略”第二阶段奋斗目标、东北公司打造辽西七大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构建“火电+新能源+供热”融合发展格局、建设区域一流清洁能源企业的核心实践载体，也是阜新风火储热综合能源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阜新阜蒙 700 兆瓦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700 兆瓦，分两期同步建设，一期装机 351.5 兆瓦、二期装机 348.5 兆瓦，场址坐落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于寺镇、太平镇、化石戈镇、大五家子镇、紫都台镇境内，共计布设 85 台风机，包含 75 台 8.5 兆瓦、10 台 6.25 兆瓦轮毂高度 140 米混塔风力发电机组，配套新建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项目全容量投产后年发电量 17 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65.3 万吨，能够大幅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依托阜新四期热电联产机组调峰优势，提升区域新能源消纳能力，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助力辽西地区能源结构绿色转型与国家“双碳”战略落地实施，同步带动地方就业与乡村经济发展。阜新发电公司阜蒙 700MW 风电项目工程总预算 317,428.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与银行项目贷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全部 85 台风机基础浇筑、全面进入风机批量吊装、电气设备安装阶段，工程累计投入 98,531.97 万元，工程整体建设进度已完工 31.04%，计划 2026 年 10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以上在建工程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工程如下：

1、丹东市 1000MW 海上风电项目

东港电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丹东 DD1 场址 1000MW 海上风电项目，已完成竞配，并完成项目核准。目前正在项目前期开发阶段，预计项目总投资 84 亿元，资本金按 20% 投入。目前计划该项目 2026 年末完成投资决策，预计 2027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承接国电投集团“在辽宁重点推动海上风电、煤电和大基地建设”的“均衡增长战略”部署，规划持续强化辽宁省内能源安全保供核心地位，推动

区域能源电力清洁低碳高质量发展转型，塑造绿色低碳的“国家电投”品牌形象，加快建设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区域一流清洁能源企业。至 2026 年，公司规划控股电力装机规模突破 1500 万千瓦。其中，风电规划装机容量 607 万千瓦、光伏 168 万千瓦、煤电 713 万千瓦、储能 20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将突破 50%。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一）电力板块

1、2025 年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1）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较 2024 年回落 1.8 个百分点。各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6.2%、4.8%、5.5%、3.7%。一季度受上年同期高基数、工业开工节奏平缓影响用电量增速平稳；二季度制造业稳步复苏带动用电小幅回升；三季度大范围持续高温天气推高生产、制冷用电，用电量增速年内最高；四季度暖冬气候叠加传统工业淡季、上年同期用电基数偏高，用电增速再度放缓。2025 年，全国全行业用电量 8.4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2025 年全国电力消费系列指数中的全行业用电指数为 136.1，全行业用电量较 2020 年基期（以 2020 年基期为 100）增长 36.1%，“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6.4%。国民经济稳中向好运行、各领域电气化应用持续普及，支撑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9%，畜牧业用电量增速领跑农林牧渔行业。2025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44%，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2.7%。分行业看，2025 年畜牧业、渔业、农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4.6%、9.3%、6.5%。2025 年电力消费系列指数中的农林牧渔业用电指数为 168.2，较 2020 年基期增长 68.2%，“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11.0%。近年来农网升级改造持续落地，农业灌溉、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智能温控等设施广泛普及，农林牧渔业电气化水平大幅提升，持续拉动第一产业用电量快速上行。

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3.7%，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保持稳健增长。2025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6.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4.03%，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47.2%。2025 年，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1%，制造业用电指数为 135.4，较 2020 年基期增长 35.4%，“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6.3%。分大类看，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 2025 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6.4%，显著高于制造业整体平均增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转型特征凸显。新质生产力相关政策持续发力，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行业用电需求旺盛，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8.7%、汽车制造业增长 7.9%、仪器仪表制造业

增长 7.5%；医药制造、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均保持在 6%以上；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用电量同比增长 28.6%。消费品制造业 2025 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4.5%，全部 12 个子行业用电量实现正增长；食品制造、文教工美体育娱乐用品制造、家具制造行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7.6%、6.8%、6.1%。四大高载能行业 2025 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1.8%。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3.6%；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3.8%、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增长 4.2%。

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8.2%，数字经济、充换电服务业新业态用电保持高速增长。2025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9.19%，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30.1%。2025 年服务业用电指数为 159.3，较 2020 年基期增长 59.3%，“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11.2%，服务业数字化、规模化发展带动用电持续较快增长。2025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7.0%，大数据、云计算、算力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驱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9.8%；批发和零售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1.5%，其中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8.8%。2025 年充换电服务业用电指数为 662.7，较 2020 年基期上涨 562.7%，“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60.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城乡充换电网络全域布局，支撑行业用电连续多年高速增长。

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6.3%，三季度极端高温天气拉动居民用电大幅攀升。2025 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5.31%，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20.0%。2025 年，城镇居民生活用电量 88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乡村居民生活用电量 70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分季度看，一、二、三、四季度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1%、4.2%、14.5%、3.2%。三季度全国多地遭遇持续性极端高温天气，制冷用电需求集中释放，其中西南、华东区域当季城乡居民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35.7%、26.4%。四季度大范围暖冬气候导致采暖用电需求偏弱，居民用电增速明显回落，华北、华东、东北地区居民用电量分别仅增长 0.7%、1.5%、2.9%，华中地区居民用电量同比小幅下降 1.3%。

五是全国所有省份用电量保持正增长，西部地区用电增速领跑四大区域。2025 年，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5%、4.9%、7.2%、3.6%，全国 31 个省区市全社会用电量全部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西藏（12.7%）、贵州（10.6%）、重庆（10.2%）、云南（9.9%）、新疆（9.7%）5 个省份用电量增速突破 9.5%；浙江、河北、福建三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处于 7.5%—9.0% 区间。西部地区依托新能源产业布局、高载能产业有序转移、新型算力项目落地，用电需求释放充分，区域用电增速持续领先全国。

（2）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2025 年全国电力供应系列指数中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 243.6，“十四五”以来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 143.6%，年均增长 25.0%；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 357.0，“十四五”以来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 257.0%，年均增长 37.5%。2025 年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 122.5，“十四五”以来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 22.5%，年均增长 4.2%，累计增速低于同期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 121.1 个百分点。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取得历史性突破，非化石能源装机正式成为电力供应主体。

一是新能源发电装机持续高速扩容，风光总装机占比接近五成，气电、抽水蓄能新型调节电源加快投产，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持续补强。2025 年，全国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合计 1.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其中，电源完成投资 1.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为 87.2%。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5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多投产 11000 万千瓦；国家持续推进大型风光基地、荒漠化地区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落地，纵深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 4.4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80.2%。2025 年，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 1992 万千瓦、748 万千瓦，同比分别增长 4.9%和-0.7%，气电保持稳定投产节奏、抽水蓄能有序推进规划项目落地，新型储能配套同步加快布局，电力系统调节兜底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 14.9 亿千瓦，其中，煤电 12.59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2.4%，同比降低 3.3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底提高 3.5 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 4.5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6617 万千瓦；核电 6248 万千瓦；并网风电 6.4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5.92 亿千瓦、海上风电 4800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 18.4 亿千瓦，超额完成我国气候雄心峰会承诺的发展目标，成为我国第一大电源类型。2025 年底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8.8 亿千瓦，大幅领先火电装机规模，电源绿色结构实现根本性重塑。

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成为电量增长绝对主力，煤电灵活调峰兜底保障作用凸显。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0.8%、7.2%、4.1%、10.2%和 26.5%。2025 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1.1%，比上年降低 3.7 个百分点。2025 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3.8%，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 97.1%，风光等新能源成为全社会用电增量的核心供给来

源。受来水、风速、光照等自然资源年际波动影响，水电、风电月度出力波动性依然较强，煤电通过深度调峰、顶峰兜底，充分发挥基础保障性与系统调节性关键作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与新能源全额消纳。

三是核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大幅提升，水电利用小时小幅回落，风光、火电利用小时同比下降。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119 小时，同比降低 323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126 小时，同比降低 223 小时；其中，常规水电 3451 小时，同比降低 232 小时；抽水蓄能 1305 小时，同比提高 88 小时。火电 4126 小时，同比降低 274 小时；其中，煤电 4357 小时，同比降低 271 小时；气电 2105 小时，同比降低 258 小时。核电 7809 小时，同比提高 126 小时。并网风电 1979 小时，同比降低 148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088 小时，同比降低 123 小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主要受年度平均风速、水平面总辐照量同比回落影响，同时部分区域新能源装机集中投产、消纳压力加大，拉低了整体利用效率。

四是电网工程投资平稳增长，城乡配电网保障能力持续夯实，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加速布局。2025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5.1%。分交直流看，交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4.7%，其中，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电网投资 3327 亿元，同比增长 4.2%，占电网工程完成投资总额的 52.0%。直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25.7%，依托风光大基地外送需求，多条特高压直流线路集中开工建设，带动直流电网投资实现较快增长。2025 年，全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32043 万千伏安，同比少投产 1519 万千伏安；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47529 千米，同比多投产 13814 千米，跨区域输电网架持续完善，新能源远距离外送硬件基础不断筑牢。

五是跨区、跨省电力输送规模稳步扩容，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持续完善，能源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效率显著提升。2025 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99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其中，西北外送电量 38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占全国跨区送电量的 38.2%；华中、华北、西南、南方外送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6.5%、12.2%、6.3%和 4.7%。2025 年，全国完成跨省输送电量 212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其中，内蒙古（3251 亿千瓦时）、云南（1925 亿千瓦时）、山西（1504 亿千瓦时）、新疆（1340 亿千瓦时）、四川（1296 亿千瓦时）5 个省份净输出电量规模超过 1000 亿千瓦时。跨省跨区输电规模持续扩大，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交易品种不断丰富、交易规模持续攀升，新能源跨省消纳市场化渠道更加通畅。

（3）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5 年，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年初我国先后遭遇多轮大范围强寒潮过程，华北、东北、西北等北方区域多个省级电网用

电负荷接连刷新冬季历史极值，用电高峰时段部分省份电力供应阶段性偏紧，依托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跨省跨区互济、火电深度调峰、新型储能顶峰、需求响应柔性调节等源网荷储协同保供举措，牢牢守住民生、公共服务、重点产业用电安全底线，未发生大面积拉闸限电，全国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

2、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全方位提高电价。201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随着市场煤价格不断下滑，重点合同煤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煤价与重点合同煤价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历时多年的电煤价格双轨制正式退出，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将充分显现，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 下调至 10%，有利于避免电价频繁上涨。随着煤、电市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电价调整周期可能逐步缩小，电煤价格波动也将逐步缓解。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区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另行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不得自行降低对电力用户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销售电价。政府借以通过此项通知的发布，为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提出现阶段的目标：为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空间，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2014 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相当于 2%），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2 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18 元。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下调 3 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

间表的可预见性。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一方面在电力体制各个层面的政策频出，另一方面各地电改试点也全面推进。截至 2016 年底，中国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已覆盖 29 个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6 年 3 月 1 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挂牌成立，标志着中国电力市场建设迈出关键一步，此后，各地电力交易中心纷纷组建。2016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标志着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新层次，给售电公司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给予明确规则，更多省份推出 2017 年电力交易规则明确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可以参与电力交易。

2017 年 6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通知中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通过这一举措，将改善煤电企业因煤价高企带来的经营困境。随着煤价合理回归与电价结构调整，火电企业业绩将得以改善。

2018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列出了“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四项具体措施。发改价格【2018】500 号文发布后，各地纷纷行动，出台了各自的降电价措施。其中，北京市 4 月 1 日起对本市郊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商业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1.53 分；2017-2019 年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中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51 分。江苏省宣布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29 分。4 月 23 日，湖北省物价局发布调价通知，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每千瓦时降 0.02564 元，电价调整政策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020 年 9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通知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作出了指示。具体而言，华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71 分/千瓦时，华东地区电量电价为 0.95 分/千瓦时，华中地区电量电价为 1 分/千瓦时，东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87 分/千瓦时，西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2 分/千瓦时。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

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指定总体目标，即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明确，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一方面，近年来国内新能源快速发展，由于新能源发电具有间歇性和波动性，迫切需要煤电更好发挥基础性支撑调节作用。推动煤电加快向提供容量支撑保障和电量并重转型，平常时段为新能源发电让出空间、高峰时段继续顶峰出力，对促进新能源进一步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随着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模式，煤电机组越来越多时间“备而不用”，通过单一电量电价难以完全回收成本，近年来出现行业预期不稳等现象，长此以往可能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通过容量电价回收部分或全部固定成本，从而稳定煤电行业预期，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推动新能源进一步加快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

3、未来发展前景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该规划内容涵盖水电、核电、煤电、气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

各类电源和输配电网，重点阐述“十三五”期间中国电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十三五”电力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文件、布局重大电力项目的依据。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供应能力方面：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的要求，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7 亿千瓦左右，比 2015 年增加 2.5 亿千瓦左右，占比约 39%，提高 4 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 31%；气电装机增加 5,000 万千瓦，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 5%；煤电装机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 55%；电网发展方面：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全国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 2,000 万千瓦以上。

2020 年 1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在京召开“十四五”电力规划工作启动会议，部署动员“十四五”电力规划研究及编制工作。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个十五年”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关键时期。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电力发展，对推动能源转型升级，实现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相关电力企业、咨询机构和高校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准确把握电力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方向，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工作部署，切实抓好电力规划编制实施。

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目标是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

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结合系统实际需求，布局一批配置储能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储能协同优化运行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及一定调峰能力。充分发挥大规模新型储能的作用，推动多能互补发展，规划建设跨区输送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提升外送通道利用率和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探索利用退役火电机组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储能或风光储设施。

（二）煤炭板块

煤炭作为中国关键基础能源，在 2025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达 51.4%，仍是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产量方面，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48.3 亿吨，同比增长 1.20%，煤炭产能持续向晋陕蒙及新疆四大主产区集中，四省区原煤产量合计占全国总产量比重达 81.40%，区域产能集中度维持高位。进口煤受国内外煤价价差收窄、国内煤炭保供能力充足影响，全年煤炭进口量回落至 4.90 亿吨，同比下降 9.60%。需求端呈现结构性分化特征，火电受新能源发电替代影响用煤小幅收缩，钢铁、建材行业需求持续偏弱，仅煤化工行业耗煤实现增长，全年全国煤炭消费量约 48.47 亿吨，同比增长 1.50%。全年煤炭市场价格整体中枢下移，动力煤、焦煤现货价格较 2024 年明显回落，市场呈现“上半年下行、下半年阶段性反弹”的 V 型震荡走势。

供给方面，中国原煤供给依旧以国内自主生产为主、进口补充为辅。据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48.3 亿吨，同比增长 1.20%，煤炭先进产能持续有序释放，叠加煤矿产能核查、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全年产量呈现前高后低走势，下半年原煤月度产量增速逐步转负，行业从“增量保供”转向“稳产稳价”高质量发展阶段。进口煤方面，2025 年国内外动力煤价差大幅收窄，叠加国内煤炭自给能力持续提升，全年煤炭进口规模明显收缩。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5 年全国累计进口煤及褐煤 4.90 亿吨，同比下降 9.60%，进口货源仍集中于印度尼西亚、蒙古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四国，合计占进口总量 97.5%；其中蒙古炼焦煤、印尼动力煤依旧为主要进口品类，进口结构持续优化。

需求方面，2025 年全国动力煤、炼焦煤全年消费量合计约 48.47 亿吨，同比增长 1.50%。煤炭下游消费依旧集中于火电、钢铁、建材、煤化工四大领域。火力发电是煤炭最主要消费场景，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力发电量 6.29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00%，系近十年火电发电量首次同比负增长，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大规模并网挤压火电发电空间，火电逐步转向系统调峰兜底定位，电煤消费小幅回落。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基建开工节奏放缓影响，2025 年全国粗钢、生铁、水泥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4.4%、3.0%、6.9%，钢铁、建材两大传统耗煤行业需求持续偏弱；煤化工行业依托新建现代煤化工项目投产，耗煤量实现稳步增长，一定程度对冲了非电行业用煤下滑压力，民用采暖用煤保持平稳运行。

煤炭价格表现方面，2025 年国内煤炭市场整体供需偏宽松，全年价格中枢较 2024 年明显下移，整体走出“先下跌、后反弹、年末再度走弱”的 V 型震荡行情。2025 年年初，受春节前下游工业停工、电厂提前完成冬储补库影响，动力煤、焦煤价格同步震荡下行；一季度末复工复产不及预期，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市场供大于求格局凸显，4-7 月煤价持续探底，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价格年内最低跌至 600 元/吨以下，创近年价格低位。进入三季度，煤炭行业启动产能合规核查、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市场煤炭有效供给阶段性收缩，叠加夏季迎峰度夏电厂日耗攀升，动力煤价格触底反弹，10-11 月冲高至全年价格高点。四季度北方采暖季启动，但全国整体气温偏暖，电厂采暖补库力度偏弱，同时国内原煤产能稳步释放、港口及电厂高库存压制煤价上行空间，动力煤价格冲高回落。

焦煤方面，国内优质主焦煤资源稀缺属性仍存，但价格高度依赖钢铁行业景气度。2025 年上半年钢材市场持续低迷，钢厂持续压减原料库存，主焦煤价格从年初 1594 元/吨一路下行至 7 月低点 1240 元/吨；下半年随着钢材价格边际修复、钢厂阶段性补库，焦煤价格小幅回暖，年末京唐港山西主焦煤市场价格稳定在 1510 元/吨左右，全年主焦煤市场均价 1513 元/吨，同比大幅下跌 25.18%。中长期电煤合同价格保持平稳运行，充分发挥了稳市场、保民生的压舱作用，有效平抑了现货市场大幅波动风险。

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作为传统化石能源，煤炭消费量面临一定长期萎缩压力。但考虑到中国的资源禀赋和新能源电力的间歇性特征，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过程是渐进的。此外，炼焦煤和喷吹煤在钢铁中的应用尚未出现替代品，现代煤化工的发展亦增加了对煤炭的消耗。中长期看，煤炭行业在中国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电投集团于东北区域内重要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主体，处于辽宁省内能源安全保供的核心地位，具有一定装机规模优势，并且拥有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区域竞争力强。同时，作为辽宁省内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及第一大热力供应商，公司近年来供热面积持续增长，供热量逐年提升。另外，公司持续发展新能源业务，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带动公司装机规模稳步扩大。

2、竞争优势

（1）股东赋能优势

公司作为国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度承接央企综合资源优势。依托国电投集团在全国电力市场的领军地位与雄厚实力，公司持续获得股东资金注入（2022 年和 2024 年持续货币增资），并通过集团自有煤炭资源的高匹配性（区位与煤种适配火电资产）保障燃料供给稳定性，长协煤覆盖率高。同时，国电投集团在项目资源供给、技术人才输送及管理体系赋能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强化公司作为东北区域核心能源投资运营平台的发展根基。

（2）区域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立足辽宁省能源保供核心地位，构建“传统能源+新能源”双轮驱动的资源整合优势。一方面，火电业务以高参数机组为核心，形成高效产能支撑；另一方面，加速布局“大连、鞍山、锦州、铁岭、阜新、朝阳六大百万千瓦陆上新能源基地”，规模化项目开发持续推进。叠加全省全社会用电量刚性增长趋势，公司实现能源供给能力与区域需求红利的深度绑定

（3）热电协同运营优势

公司以辽宁省最大热电联产企业的市场地位，打造热电联产全域覆盖优势。通过 100%燃煤机组供热转化技术，供热业务与电力产能的高度协同，既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又强化民生保障属性，形成“以电促热、以热稳电”的可持续运营闭环。

（4）低碳转型先发优势

公司通过清洁能源规模化扩张与火电高效化改造，率先构建多能互补的低碳能源体系。新能源基地建设与火电清洁化升级并行，叠加国电投集团在碳捕集、储能等领域的战略资源倾斜，为公司抢占区域能源结构转型先机、响应“双碳”政策提供差异化竞争力。

（五）其他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对照《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的文件进行了内部自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已实现 1404 号文

件中对供电煤耗指标的要求。以上情况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偿债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报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97
未分配利润	-138.70
少数股东权益	-32.27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70.97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0
少数股东损益	-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7

（2）2024 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 19 号》，其中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在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发现前期存在以下重要会计差错，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前期差错事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金额（元）	更正年度
“红码”项目转合规	应收账款	-3,605,688.32	2024 年度
“红码”项目转合规	其他流动资产	677,287.97	2024 年度

前期差错事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金额（元）	更正年度
“红码”项目转合规	其他流动负债	-122,333.45	2024 年度
“红码”项目转合规	未分配利润	-2,806,066.90	2024 年度
“红码”项目转合规	主营业务收入	-379,436.58	2024 年度
“红码”项目转合规	所得税费用	-94,859.15	2024 年度
“红码”项目转合规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577.43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其他流动资产	-20,330,910.98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应交税费	28,588,639.18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未分配利润	-45,535,785.28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少数股东权益	-3,383,764.88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主营业务收入	215,094.34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主营业务成本	500,845.06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税金及附加	3,831,832.28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财务费用	1,339,560.00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营业外收入	-1,393.12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所得税费用	10,901,786.47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0,831.28	2024 年度
补缴税费事项	少数股东损益	-1,609,491.31	2024 年度

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上年决算年末数（元）	本年年年初数（元）	影响数（元）
资产总额	43,999,253,744.49	43,976,116,766.61	-23,136,977.88
负债总额	28,934,369,617.15	28,962,958,256.33	28,588,639.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64,884,127.34	15,013,158,510.28	-51,725,617.06
营业总收入	12,151,638,829.98	12,151,474,487.74	-164,342.24
营业总成本	11,909,880,837.87	11,915,553,075.21	5,672,237.34
营业外收入	259,530,094.92	259,528,701.80	-1,393.12
所得税费用	97,534,570.58	108,341,497.90	10,806,927.32
净利润	529,646,254.98	513,001,354.96	-16,644,900.02

（三）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25〕1-1754 号）。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25〕1-1755 号）。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2026〕1-00088 号）。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阜新发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775.00	投资设立
大连泰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33.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北票鸿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北票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82.69	-48,100.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4.79	1,374.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注销
本电依兰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100.00	注销

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东港电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10,370.00	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4、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5、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

大连金普新区晟风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	--------	----------	------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937.87	90,256.09	63,180.89	78,568.95
应收票据	20.00	5,020.00	23,812.63	50,540.78
应收账款	539,110.51	467,931.98	454,841.67	299,449.45
预付款项	19,924.38	8,082.87	13,401.31	53,388.58
其他应收款	51,692.53	48,618.75	54,629.74	44,769.63
存货	19,464.49	54,153.81	64,695.93	25,430.96
合同资产	68,417.41	79,300.93	73,177.40	54,667.98
其他流动资产	108,046.78	116,487.22	109,459.56	68,584.41
流动资产合计	921,613.96	869,851.65	857,199.13	675,400.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67,613.86
长期股权投资	53,682.06	53,880.20	54,001.77	54,34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04.53	14,804.53	17,306.62	85,544.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1.51	2,121.51	2,121.51	2,121.51
投资性房地产	19,054.21	19,054.21	19,030.03	19,354.17
固定资产	2,835,812.16	2,893,249.30	2,467,198.79	2,260,400.96
在建工程	280,382.08	254,445.20	602,789.55	402,27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0.51
使用权资产	43,221.89	44,014.74	45,608.97	46,071.93
无形资产	292,200.07	293,202.49	282,980.55	182,848.87
开发支出	454.96	454.96	955.15	1,137.39
商誉	3,458.40	3,458.40	3,458.40	-
长期待摊费用	8,235.02	8,408.22	8,518.12	8,92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6.56	12,522.95	12,874.98	4,80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167.55	97,907.51	25,881.81	28,40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0,121.00	3,697,524.22	3,542,726.25	3,163,862.66
资产总计	4,591,734.96	4,567,375.87	4,399,925.38	3,839,26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5,041.67	628,690.02	632,810.28	668,523.05
应付票据	142,583.70	138,566.36	141,700.00	127,380.00
应付账款	229,257.16	217,511.12	191,670.08	181,386.73
预收款项	48.77	92.29	275.78	517.06
合同负债	76,145.96	185,182.26	199,774.34	192,019.8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37,642.59	28,835.92	29,518.53	30,417.23
应交税费	12,939.82	9,777.91	11,041.04	10,846.73
其他应付款	65,241.62	45,250.36	65,804.65	128,87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16.89	171,595.19	121,839.12	98,821.02
其他流动负债	150,710.50	101,906.49	2,665.41	1,853.03
流动负债合计	1,533,928.70	1,527,407.93	1,397,099.23	1,440,64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3,695.47	1,365,230.01	1,316,691.35	901,887.74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32,211.11	29,197.02	29,567.60	31,022.04
长期应付款	63,499.48	60,219.23	78,598.60	78,488.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4.10	1,204.10	752.35	2,224.69
预计负债	-	-	221.94	-
递延收益	32,336.16	33,942.67	39,225.87	38,67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97.07	29,070.87	31,280.01	1,288.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1,943.39	1,518,863.91	1,496,337.72	1,053,588.38
负债合计	3,055,872.09	3,046,271.84	2,893,436.95	2,494,22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8,449.41	888,449.41	888,449.41	840,449.41
其他权益工具	103,337.00	103,337.00	103,337.00	103,337.00
资本公积	508,291.91	508,291.91	508,781.85	507,886.40
其他综合收益	1,168.14	1,168.14	3,014.96	2,893.79
专项储备	8,395.86	6,086.99	5,596.13	3,395.31
盈余公积	5,564.62	5,564.62	4,699.21	4,699.21
未分配利润	-601,673.36	-606,584.55	-624,093.69	-647,37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533.58	906,313.53	889,784.87	815,288.53
少数股东权益	622,329.29	614,790.50	616,703.55	529,74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862.87	1,521,104.03	1,506,488.42	1,345,03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1,734.96	4,567,375.87	4,399,925.37	3,839,263.40

表 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419,050.81	1,343,341.16	1,215,163.88	1,306,807.59
营业收入	419,050.81	1,343,341.16	1,215,163.88	1,306,807.59
二、营业总成本	402,247.84	1,324,069.60	1,190,988.09	1,277,549.09
营业成本	384,842.71	1,236,942.97	1,105,608.65	1,188,828.96
税金及附加	5,527.47	20,853.66	17,452.49	16,731.7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80.69	3,808.42	4,059.35	3,578.84
研发费用	402.49	13,091.28	18,579.70	19,474.70
财务费用	10,994.48	49,373.27	45,287.90	48,934.88
加: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98	12,431.92	6,893.77	6,08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04	2,135.88	11,233.72	8,519.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7.57	-250.13	-383.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380.62	-4,162.40	-83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5.11	-35.94	-1,811.1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	3,560.42	149.68	6.0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425.80	41,197.72	38,004.49	40,839.50
加：营业外收入	1,002.71	26,125.35	25,953.01	14,674.27
减：营业外支出	734.37	3,905.36	1,239.43	5,143.9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694.15	63,417.71	62,718.07	50,369.79
减：所得税费用	6,229.06	12,564.87	9,753.46	7,801.98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465.09	50,852.84	52,964.61	42,56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1.18	26,473.88	27,711.20	16,552.91
少数股东损益	6,553.90	24,378.96	25,253.42	26,014.90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923.92	1,438,989.99	1,261,280.02	1,455,57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9	7,497.36	5,349.03	9,87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81	32,917.03	28,639.36	111,4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20.12	1,479,404.38	1,295,268.41	1,576,88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070.81	805,663.93	791,961.60	898,19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01.15	225,022.18	221,074.11	204,45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0.72	97,132.88	86,424.56	89,55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52	30,874.93	80,084.03	198,18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16.20	1,158,693.92	1,179,544.30	1,390,3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3.91	320,710.46	115,724.11	186,48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63.03	26,867.54	45,89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00	4,029.99	7,016.61	5,25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7	101.82	62.82	7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7	7,594.90	33,946.97	51,22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49.34	382,516.13	451,499.49	451,65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	-	20,062.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5,448.08	1,49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5	180.36	334.11	27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81.49	382,796.49	507,281.68	473,49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1.42	-375,201.59	-473,334.71	-422,26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	4,685.00	115,571.00	94,87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096.48	1,870,682.55	2,022,002.18	1,862,640.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7,50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336.48	1,875,367.55	2,137,573.18	2,035,02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461.86	1,671,925.75	1,675,449.96	1,682,899.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9.27	92,945.32	65,871.30	69,2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6.06	29,759.81	61,810.13	27,569.5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87.19	1,794,630.88	1,803,131.39	1,779,72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9.29	80,736.67	334,441.79	255,30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01.78	26,245.53	-23,168.80	19,52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36.09	51,070.89	74,239.69	54,71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37.87	77,316.42	51,070.89	74,239.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6.84	14,799.52	10,342.27	18,724.1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6,379.54	15,657.54	13,610.80	4,944.93
预付款项	2,708.90	8,947.76	14,324.79	14,966.19
其他应收款	404,221.32	534,190.89	462,945.16	383,856.98
存货	3,460.43	18,044.71	15,338.45	5,400.15
合同资产	952.68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920.15	114,860.03	76,046.44	76,208.72
流动资产合计	550,229.87	706,500.45	592,607.92	504,101.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4,750.00	33,518.03	99,140.72	85,730.55
长期股权投资	1,345,596.03	1,310,523.22	1,288,762.46	1,199,66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582.53	80,582.53	83,084.62	151,32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7.05	1,297.05	1,197.05	1,197.05
投资性房地产	554.29	554.29	549.50	420.60
固定资产	396,251.16	407,294.35	426,935.59	458,387.49
在建工程	791.50	771.32	2,385.78	1,88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9,885.24	21,187.50	24,272.49	26,681.49
无形资产	35,695.50	36,112.39	36,690.85	37,851.3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69.82	1,692.71	1,598.50	1,69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74	226.74	288.84	38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250.00	36,421.29	3,77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299.86	1,932,010.12	2,001,327.68	1,968,993.20
资产总计	2,517,529.73	2,638,510.57	2,593,935.60	2,473,09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300.00	452,089.84	481,332.30	519,700.13
应付票据	77,400.00	74,300.00	75,700.00	83,380.00
应付账款	34,279.53	21,869.68	23,303.13	29,486.58
预收款项	37.29	16.60	7.64	464.15
合同负债	69,052.77	159,135.96	163,685.48	165,768.37
应付职工薪酬	15,434.26	12,227.09	13,359.75	10,114.0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交税费	1,230.46	1,027.06	1,287.93	1,039.03
其他应付款	33,789.58	15,467.40	22,901.61	65,68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56.16	14,001.33	16,264.28	15,773.80
其他流动负债	150,635.90	101,181.80	1,014.93	1,066.33
流动负债合计	731,015.94	851,316.77	798,857.06	892,47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6,500.00	331,950.81	400,300.00	270,866.76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16,640.98	14,998.10	18,418.68	20,161.09
长期应付款	176.98	176.98	185.23	1,28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2.12	592.12	752.35	1,148.1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094.19	4,111.59	5,492.06	4,64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004.27	351,829.59	425,148.32	298,107.45
负债合计	1,079,020.21	1,203,146.36	1,224,005.38	1,190,58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8,449.41	888,449.41	888,449.41	840,449.41
其他权益工具	103,337.00	103,337.00	103,337.00	103,337.00
资本公积	431,697.37	431,697.37	431,697.37	431,809.39
其他综合收益	814.45	814.45	2,950.69	2,829.53
专项储备	1,339.09	977.74	773.72	643.08
盈余公积	5,564.62	5,564.62	4,699.21	4,699.21
未分配利润	7,307.57	4,523.62	-61,977.18	-101,25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509.52	1,435,364.21	1,369,930.21	1,282,51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7,529.73	2,638,510.57	2,593,935.60	2,473,094.31

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50,789.49	339,304.20	338,324.95	357,618.50
营业收入	150,789.49	339,304.20	338,324.95	357,618.50
二、营业总成本	148,850.72	363,753.88	365,378.30	368,609.39
营业成本	145,518.25	341,390.92	339,047.00	340,969.31
税金及附加	953.35	3,478.99	3,610.70	3,388.5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6,101.59	6,653.64	7,333.17
财务费用	2,379.13	12,782.38	16,066.96	16,918.31
加: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2	2,566.29	318.72	77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50	47,735.88	61,762.64	23,970.8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9	-13.04	-16.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294.43	-129.86	-1,57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0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40.74	293.21	0.46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51.79	61,692.46	35,178.31	11,960.76
加: 营业外收入	41.16	10,653.96	8,097.73	3,364.7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减：营业外支出	208.99	1,004.85	623.95	895.3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783.95	71,341.56	42,652.09	14,430.16
减：所得税费用	-	62.10	98.45	-218.9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83.95	71,279.46	42,553.64	14,696.13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72.71	341,369.61	361,258.96	397,57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0	186.58	194.83	2,27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51	15,384.92	16,013.64	35,7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93.81	356,941.11	377,467.43	435,62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56.31	243,930.16	265,515.49	242,82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0.37	64,277.49	64,703.71	61,12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01	11,094.00	11,164.69	14,75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57	10,655.70	22,780.04	41,4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06.26	329,957.35	364,163.92	360,1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2.45	26,983.77	13,303.51	75,49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00	127,179.03	141,033.01	88,41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2.53	48,760.46	54,791.49	21,79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8	54.00	2.57	2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94.7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2.81	175,993.48	196,021.77	110,22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43	13,606.76	13,932.24	21,60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60.00	147,970.00	283,628.29	210,779.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	116.40	140.55	18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47.08	161,693.16	297,701.07	232,56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4.27	14,300.32	-101,679.30	-122,33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997.51	1,249,089.70	1,192,700.00	1,094,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1.71	670,665.45	514,467.33	605,33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999.23	1,919,755.15	1,755,167.33	1,699,43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500.00	1,252,400.00	1,105,500.00	1,087,45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7.85	27,722.81	29,086.17	29,07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7.32	676,619.18	544,017.98	534,5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95.18	1,956,742.00	1,678,604.16	1,651,06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04.05	-36,986.84	76,563.17	48,37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2.67	4,297.24	-11,812.62	1,53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9.52	3,072.27	14,884.90	13,35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84	7,369.52	3,072.27	14,884.9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4,937.87	2.50	90,256.09	1.98	63,180.89	1.44	78,568.95	2.05
应收票据	20.00	0.00	5,020.00	0.11	23,812.63	0.54	50,540.78	1.32
应收账款	539,110.51	11.74	467,931.98	10.25	454,841.67	10.34	299,449.45	7.80
预付款项	19,924.38	0.43	8,082.87	0.18	13,401.31	0.30	53,388.58	1.39
其他应收款	51,692.53	1.13	48,618.75	1.06	54,629.74	1.24	44,769.63	1.17
存货	19,464.49	0.42	54,153.81	1.19	64,695.93	1.47	25,430.96	0.66
合同资产	68,417.41	1.49	79,300.93	1.74	73,177.40	1.66	54,667.98	1.42
其他流动资产	108,046.78	2.35	116,487.22	2.55	109,459.56	2.49	68,584.41	1.79
流动资产合计	921,613.96	20.07	869,851.65	19.04	857,199.13	19.48	675,400.74	17.59
债权投资	-	-	-	-	-	-	67,613.86	1.76
长期股权投资	53,682.06	1.17	53,880.20	1.18	54,001.77	1.23	54,348.49	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04.53	0.32	14,804.53	0.32	17,306.62	0.39	85,544.50	2.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1.51	0.05	2,121.51	0.05	2,121.51	0.05	2,121.51	0.06
投资性房地产	19,054.21	0.41	19,054.21	0.42	19,030.03	0.43	19,354.17	0.50
固定资产	2,835,812.16	61.76	2,893,249.30	63.35	2,467,198.79	56.07	2,260,400.96	58.88
在建工程	280,382.08	6.11	254,445.20	5.57	602,789.55	13.70	402,277.39	1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10.51	0.00
使用权资产	43,221.89	0.94	44,014.74	0.96	45,608.97	1.04	46,071.93	1.20
无形资产	292,200.07	6.36	293,202.49	6.42	282,980.55	6.43	182,848.87	4.76
开发支出	454.96	0.01	454.96	0.01	955.15	0.02	1,137.39	0.03
商誉	3,458.40	0.08	3,458.40	0.08	3,458.40	0.08	-	-
长期待摊费用	8,235.02	0.18	8,408.22	0.18	8,518.12	0.19	8,928.46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6.56	0.27	12,522.95	0.27	12,874.98	0.29	4,802.21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167.55	2.27	97,907.51	2.14	25,881.81	0.59	28,402.41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0,121.00	79.93	3,697,524.22	80.96	3,542,726.25	80.52	3,163,862.66	82.41
资产总计	4,591,734.96	100.00	4,567,375.87	100.00	4,399,925.38	100.00	3,839,263.4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839,263.40 万元、4,399,925.38 万元、4,567,375.87 万元和 4,591,734.96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75,400.74 万元、857,199.13 万元、869,851.65 万元和 921,613.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9%、19.48%、19.04%和 20.0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63,862.66 万元、3,542,726.25 万元、3,697,524.22 万元和 3,670,12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1%、80.52%、80.96%和 79.9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8,568.95 万元、63,180.89 万元、90,256.09 万元和 114,937.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44%、1.98%和 2.50%。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5,388.06 万元，降幅为 19.59%，主要系发行人新能源项目建设投资额大幅增加，货币资金规模有所减少所致。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7,075.20 万元，增幅为 42.85%，主要系新能源项目建设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24,681.78 万元，增幅为 27.35%，主要系热费集中回款所致。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表 6-8：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09,701.09	95.44	90,079.30	99.80
其他货币资金	5,236.78	4.56	176.78	0.20
合计	114,937.87	100.00	90,256.09	100.00

表 6-9：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10.00	98.45	12,730.00	98.38
履约保证金	-	-	86.78	0.67
其他	176.78	1.55	122.88	0.95
合计	11,386.78	100.00	12,939.66	100.00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50,540.78 万元、23,812.63 万元、5,0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54%、0.11%和 0.00%，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热费，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26,728.15 万元，降幅为 52.88%，主要系 2023 年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向发行人下属抚顺辽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煤款，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后，2024 年末再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向抚顺辽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付款，应收票据下降回归至正常水平。202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减少 5,000.00 万元，降幅 99.60%，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回款所致。

表 6-10：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项目	金额
合计	5,020.00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99,449.45 万元、454,841.67 万元、467,931.98 万元和 539,110.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10.34%、10.25%和 11.74%。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5,392.22 万元，增幅为 51.89%，主要系国家电投集团 2024 年末停止发行应收账款 ABCP，应收账款大额回表所致。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3,090.31 万元，增幅为 2.88%，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71,178.53 万元，增幅为 15.21%，主要系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增长所致。

表 6-11：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18,488.76	44.06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8,889.49	21.96	-
国网甘肃省电力有限公司	40,187.59	8.10	-
阜新盛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935.94	4.42	16,352.02
阜新市热力有限公司	17,190.07	3.47	-
合计	406,691.85	82.02	16,352.02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3,388.58 万元、13,401.31 万元、8,082.87 万元和 19,924.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0.30%、0.18%和 0.43%，整体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规模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工程建设进度推进、设备验收，相关预付款项结算计入在建工程所致。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建设预付设备款。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39,987.27 万元，降幅为 74.90%；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5,318.44 万元，降幅为 39.69%；主要系发行人新能源发电项目大面积并网发电，新能源装机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1,841.51 万元，增幅为 146.50%，主要为预付修理用设备款、材料款和催化剂。

表 6-12：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辽宁阜矿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32.16	28.8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厂	1,200.00	14.8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064.57	13.17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6.34	11.34
朝阳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45.44	5.51
合计	5,958.52	73.72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769.63 万元、54,629.74 万元、48,618.75 万元和 51,692.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24%、1.06%和 1.1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建设保证金、表外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股权转让款等，随着还款及新发生额波动。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9,860.11 万元，增幅为 22.02%；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010.99 万元，降幅为 11.00%；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073.78 万元，增幅为 6.32%，呈现波动但变化不大。

表 6-13: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阜新鸿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运行费	7,978.92	5 年以上	14.66	7,978.92
锦州市政府	履约保证金	15,000.00	2-3 年	27.56	-
铁岭博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	3-4 年	18.37	-
台安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履约保证金	3,000.00	3-4 年	5.51	-
北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款	2,220.00	3-4 年	4.08	-
合计		38,198.92		70.17	7,978.92

表 6-14: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339.87	42.18
1 至 2 年（含 2 年）	5,459.60	15.80
2 至 3 年（含 3 年）	1,188.79	794.30
3 至 4 年（含 4 年）	28,802.60	197.66
4 至 5 年（含 5 年）	2,430.87	1,289.34
5 年以上	9,213.33	9,186.55
合计	54,435.06	11,525.84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5,430.96 万元、64,695.93 万元、54,153.81 万元和 19,464.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1.47%、1.19%和 0.42%。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9,264.97 万元，增幅为 154.4%，主要为燃煤库存增加所致。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542.12 万元，降幅为 16.29%；2026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5 年末减少 34,689.32 万元，降幅为 64.06%，主要为燃煤库存减少所致。发行人的存货构成主要为燃煤、燃油及生产备件，受煤价和是否为供暖季等因素影响较大。

表 6-15: 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54.40	-	53,454.40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备品备件	696.10	-	696.10
低值易耗品	3.31	-	3.31
合计	54,153.81	-	54,153.81

7、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54,667.98 万元、73,177.40 万元、79,300.93 万元和 68,417.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1.66%、1.74%和 1.49%。2024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509.42 万元，增幅为 33.86%，主要为未纳入补贴目录的新能源补贴的增加 1.44 亿元，检修服务收入增加 0.41 亿元所致。2025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123.53 万元，增幅为 8.37%，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0,883.53 万元，降幅为 13.72%，主要为新能源项目纳入补贴目录，合同资产调整到应收账款。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8,584.41 万元、109,459.56 万元、116,487.22 万元和 108,046.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2.49%、2.55%和 2.35%。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0,875.15 万元，增幅为 59.60%，主要为基建项目未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027.66 万元，增幅为 6.42%，2026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8,440.44 万元，降幅 7.25%，变化不大。

9、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4,348.49 万元、54,001.77 万元、53,880.20 万元和 53,682.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1.23%、1.18%和 1.17%。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346.72 万元，降幅为 0.64%；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21.57 万元，降幅为 0.23%；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198.14 万元，降幅为 0.37%。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变化不大。

表 6-16：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发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阜新高海矿业有限公司	16,133.34	-	-	-	16,133.34	16,133.34
阜新达源煤矿有限公司	4,479.46	-	-	-	4,479.46	4,479.46
运城晋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	232.00	47.61	-	279.61	-
辽宁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4.93	-	83.44	-	3,688.37	-
辽宁中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73.71	-	616.84	1,226.50	5,364.05	-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31.60	-	7.50	100.00	1,339.10	-
辽宁电投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62.23	-	52.51	-	1,414.74	-

电投辽融（辽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34,711.64	-	1,419.67	-	36,131.31	-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3,186.68	-	7.61	189.03	3,005.26	-
辽宁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730.99	-	-473.22	600.00	2,657.76	-
合计	74,614.57	232.00	1,761.96	2,115.54	74,492.99	20,612.79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5,544.50 万元、17,306.62 万元、14,804.53 万元和 14,804.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3%、0.39%、0.32%和 0.32%。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68,237.88 万元，降幅为 79.77%，系对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237.88 万元投资到期。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2,502.09 万元，降幅为 14.46%，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表 6-17: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北京中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9.3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65.22
合计	14,804.53

11、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260,400.96 万元、2,467,198.79 万元、2,893,249.30 万元和 2,835,812.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8%、56.07%、63.35%和 61.76%。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06,797.83 万元，增幅为 9.15%，变化不大；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26,050.51 万元，增幅为 17.72%，主要为新能源项目转固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57,437.13 万元，降幅为 1.99%，变化不大。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 2,368,875.90 万元、2,900,340.13 万元和 3,133,816.51 万元。

表 6-18: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8,628.55
房屋及建筑物	414,590.06
机器设备	2,447,782.51
运输工具	3,399.93
电子设备	740.97
办公设备	1,783.89
其他	15,581.77
合计	2,892,507.67

表 6-19: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累计折旧金额
土地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591,778.88
机器设备	2,501,442.01
运输工具	15,386.87
电子设备	239.11
办公设备	9,532.12
其他	15,437.52
合计	3,133,816.51

表 6-20: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3,453.28
机器设备	83,907.79
运输工具	0.36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7.50
其他	31.28
合计	87,400.21

表 6-21: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清理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736.93	报废清理
运输工具	2.47	报废清理
其他	2.22	报废清理
合计	741.63	

表 6-22: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单位: 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8-35	3.00	12.13-2.7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3.00	19.40-4.8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6-10	3.00	16.17-9.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00	19.40

12、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02,277.39 万元、602,789.55 万元、254,445.20 万元和 280,382.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8%、13.70%、5.57%和 6.11%,整体占比较小。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00,512.16 万元,增幅为 49.84%,主要系在建新能源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48,344.35 万元,降幅为 57.79%,主要系相关新能源项

目转固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5,936.88 万元，增幅为 10.19%，主要系在建新能源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表 6-23: 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在建工程	236,018.96
工程物资	18,426.24
合计	254,445.20

表 6-24: 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43,535.93	7,516.96	236,018.96
工程物资	18,426.24	-	18,426.24
合计	261,962.17	7,516.96	254,445.20

表 6-25: 发行人 2025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国家电投阜新彰武五峰 300MW 风电项目	96,567.35
谢屯陆上风电项目	29,977.96
阜新发电公司四期 2X350MW 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	29,654.22
仙浴湾陆上风电项目	22,257.25
阜新阜蒙一期 351.5MW 风电项目（阜新鸿日）	19,621.44
阜新阜蒙二期 348.5MW 风电项目（阜新鸿日）	16,288.15
锦州英东储能项目	4,912.86
锦州英东调相机项目	4,566.96
辽宁丹东 DD1 场址 1000MW 海上风电项目	4,080.89
合计	227,927.07

13、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46,071.93 万元、45,608.97 万元、44,014.74 万元和 43,221.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1.04%、0.96%和 0.9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62.96 万元，降幅为 1.0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594.23 万元，降幅为 3.50%；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792.85 万元，降幅为 1.80%，均变化不大

表 6-26: 发行人 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	14,755.97
房屋及建筑物	2,513.86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6,312.02
其他	432.89

合计	44,014.74
----	-----------

14、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82,848.87 万元、282,980.55 万元、293,202.49 万元和 292,200.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6.43%、6.42%和 6.3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131.68 万元，增幅为 54.76%，主要系新增软件及土地使用权等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21.94 万元，增幅为 3.61%；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002.42 万元，降幅为 0.34%，系摊销所致，变化不大。

表 6-27：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软件	14,064.13
土地使用权	220,059.65
专利权	152.67
非专利技术	509.51
其他	58,416.53
合计	293,202.49

15、开发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1,137.39 万元、955.15 万元、454.96 万元和 454.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1%和 0.01%，整体占比较小。开发支出的变化主要系研发费用转固所致。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402.41 万元、25,881.81 万元、97,907.51 万元和 104,167.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0.59%、2.14%和 2.2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520.60 万元，降幅为 8.87%，变化不大。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2,025.70 万元，增幅为 278.29%，主要系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四期 70 万千瓦火电项目工程设备款，根据监管要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6,260.04 万元，增幅为 6.39%，变化不大。

表 6-28：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抵扣进项税额	23.42
待认证进项税额	0.00
预付工程款	9,407.75
预付设备款	12,075.85
其他	4,374.78
合计	25,881.81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5,041.67	23.07	628,690.02	20.64	632,810.28	21.87	668,523.05	26.80
应付票据	142,583.70	4.67	138,566.36	4.55	141,700.00	4.90	127,380.00	5.11
应付账款	229,257.16	7.50	217,511.12	7.14	191,670.08	6.62	181,386.73	7.27
预收款项	48.77	0.00	92.29	0.00	275.78	0.01	517.06	0.02
合同负债	76,145.96	2.49	185,182.26	6.08	199,774.34	6.90	192,019.88	7.70
应付职工薪酬	37,642.59	1.23	28,835.92	0.95	29,518.53	1.02	30,417.23	1.22
应交税费	12,939.82	0.42	9,777.91	0.32	11,041.04	0.38	10,846.73	0.43
其他应付款	65,241.62	2.13	45,250.36	1.49	65,804.65	2.27	128,876.36	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16.89	3.74	171,595.19	5.63	121,839.12	4.21	98,821.02	3.96
其他流动负债	150,710.50	4.93	101,906.49	3.35	2,665.41	0.09	1,853.03	0.07
流动负债合计	1,533,928.70	50.20	1,527,407.93	50.14	1,397,099.23	48.29	1,440,641.09	57.76
长期借款	1,363,695.47	44.63	1,365,230.01	44.82	1,316,691.35	45.51	901,887.74	36.16
应付债券	-	-	-	-	-	-	-	-
租赁负债	32,211.11	1.05	29,197.02	0.96	29,567.60	1.02	31,022.04	1.24
长期应付款	63,499.48	2.08	60,219.23	1.98	78,598.60	2.72	78,488.49	3.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4.10	0.04	1,204.10	0.04	752.35	0.03	2,224.69	0.09
预计负债	-	-	-	-	221.94	0.01	-	-
递延收益	32,336.16	1.06	33,942.67	1.11	39,225.87	1.36	38,677.02	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97.07	0.95	29,070.87	0.95	31,280.01	1.08	1,288.40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1,943.39	49.80	1,518,863.91	49.86	1,496,337.72	51.71	1,053,588.38	42.24
负债合计	3,055,872.09	100.00	3,046,271.84	100.00	2,893,436.95	100.00	2,494,229.4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94,229.47 万元、2,893,436.96 万元、3,046,271.84 万元和 3,055,872.09 万元。其中, 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0,641.09 万元、1,397,099.23 万元、1,527,407.93 万元和 1,533,928.70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6%、48.29%、50.14%和 50.20%; 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3,588.38 万元、1,496,337.72 万元、1,518,863.91 万元和 1,521,943.39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24%、51.71%、49.86%和 49.80%。从负债结构来看,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差距不大。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68,523.05 万元、632,810.28 万元、628,690.02 万元和 705,041.67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0%、21.87%、20.64%和 23.07%。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5,712.77 万元, 降幅为 5.34%; 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120.26 万元, 降幅为 0.65%, 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76,351.64 万元, 增幅 12.14%, 主要为银行贷款增加。

表 6-30: 发行人 2025 年末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借款	628,690.02
质押借款	-
合计	628,690.02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27,380.00 万元、141,700.00 万元、138,566.36 万元和 142,583.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4.90%、4.55%和 4.67%。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4,320.00 万元，增幅为 11.24%；202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3,133.64 万元，降幅为 2.21%；2026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4,017.34 万元，增幅为 2.90%，变化不大。

表 6-31：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票据种类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566.36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合计	138,566.36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81,386.73 万元、191,670.08 万元、217,511.12 万元和 229,257.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6.62%、7.14%和 7.50%。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燃料款和新能源设备采购款。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83.35 万元，增幅为 5.67%，变化不大。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5,841.04 万元，增幅为 13.48%，主要系新能源项目建设采购所致。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1,746.04 万元，增幅为 5.40%，变化不大。

表 6-32：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383.17
1-2 年（含 2 年）	40,498.13
2-3 年（含 3 年）	5,890.14
3 年以上	9,739.68
合计	217,511.12

表 6-33：发行人 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380.00	未达合同要求付款条件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352.14	合同约定待结算审计定案后，提交付款资料，付款至 97%，目前尚不具备付款条件。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2.24	一期工程质保金，暂不具备支付条件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二、三期风机质保金，暂不具备支付条件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4,774.00	质保金及进度款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28.60	设备暂估入账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9.48	质保金及进度款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96.33	质保金，未完全完成工程质量缺陷检查，尚未支付。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44.54	质保金，未完全完成工程质量缺陷检查，尚未支付。
合计	20,967.32	

表 6-3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7,504.18	3.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995.17	3.22
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095.50	2.80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26.48	2.5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5,172.14	2.38
合计	31,393.47	14.43

4、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17.06 万元、275.78 万元、92.29 万元和 48.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0%和 0.00%，整体占比较小。2024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241.28 万元，降幅为 46.66%；2025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183.49 万元，降幅为 66.54%；2026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减少 43.51 万元，降幅为 43.51%。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热费。

5、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92,019.88 万元、199,774.34 万元、185,182.26 万元和 76,145.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6.90%、6.08%和 2.49%，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热费和热源建设费。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754.46 万元，增幅为 4.04%；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4,592.08 万元，降幅为 7.30%；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09,036.30 万元，降幅为 58.88%，主要系已收取热费。

表 6-35：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品销售款	113,731.89
服务款	71,396.72
其他	53.65

合计	185,182.26
----	------------

6、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417.23 万元、29,518.53 万元、28,835.92 万元和 37,64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1.02%、0.95%和 1.23%。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短期薪酬。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898.70 万元，降幅为 2.95%，变化不大；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82.61 万元，降幅为 2.31%，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8,806.67 万元，增幅为 30.54%，主要为企业盈利，薪酬水平提升。

表 6-36：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27,765.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26
辞退福利	967.43
合计	28,835.92

7、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8,876.36 万元、65,804.65 万元、45,250.36 万元和 65,241.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2.27%、1.49%和 2.1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集体企业专项改革款、工程及设备款、百瑞信托计划项目清算资金和各类质保金等。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3,071.71 万元，降幅为 48.94%，主要系百瑞信托计划项目清算资金到期付款 45,159.74 万元。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0,554.29 万元，降幅为 31.24%，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9,991.26 万元，增幅为 44.18%，2025 年度与 2026 年 3 月末的变动主要为工程质保金。

表 6-37：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股利	1,826.70
其他应付款项	43,423.66
合计	45,250.36

表 6-38：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5.78
除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质保金和保证金	1,422.96
工程及设备款	6,239.92
职工社会保险费	237.21
其他	35,497.80

合计	43,423.66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8,821.02 万元、121,839.12 万元、171,595.19 万元和 114,316.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4.21%、5.63%和 3.74%，整体占比较小。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3,018.10 万元，增幅为 23.29%；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9,756.07 万元，增幅为 40.84%，主要系发行人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提用项目贷款增加。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57,278.30 万元，降幅为 33.38%，主要系偿还新能源发电项目贷款。

表 6-39：发行人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247.6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090.1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57.44
合计	171,595.19

9、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01,887.74 万元、1,316,691.35 万元、1,365,230.01 万元和 1,363,695.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6%、45.51%、44.82%和 44.63%。发行人长期借款是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比较大。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14,803.61 万元，增幅为 45.99%，主要系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投资力度持续加大所致。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8,538.66 万元，增幅为 3.69%，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长期借款减少 1,534.54 万元，降幅为 0.11%，变化不大。

表 6-40：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6,056.60
保证借款	30,934.06
信用借款	107,256.93
合计	144,247.60

10、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31,022.04 万元、29,567.60 万元、29,197.02 万元和 32,211.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1.02%、0.96%和 1.05%。2024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454.44 万元，降幅为 4.69%，变化不大；2025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70.58 万元，降幅为

1.25%，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租赁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3,014.09 万元，增幅为 10.32%，主要为租赁重分类所致。

11、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8,488.49 万元、78,598.60 万元、60,219.23 万元和 63,499.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2.72%、1.98%和 2.08%。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 110.11 万元，增幅为 0.14%，变化不大；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8,379.37 万元，降幅为 23.38%。2026 年 3 月末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280.25 万元，增幅为 5.45%。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变动原因主要为提用及到期还款。

表 6-41：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专项应付款	933.59
其他	59,285.65
合计	60,219.23

表 6-42：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长期应付款项前五大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35,458.62
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9,095.64
海域使用金	7,533.5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5,469.92
饶阳县乡村振兴局扶贫款	1,727.94
合计	59,285.65

表 6-43：发行人 2025 年末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652.63
沈白高铁项目补偿款	176.98
大型燃煤锅炉掺烧污泥高效低污染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59.60
1000MW 高效宽负荷率的超超临界机组的系统优化集成	44.38
合计	933.59

1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224.69 万元、752.35 万元、1,204.10 万元和 1,204.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03%、0.04%和 0.04%。2024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1,472.34 万元，降幅为 66.18%。2025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451.75 万元，增幅为 60.05%。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无变化。发行人应

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年薪延期发放，随绩效波动。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8,449.41	57.85	888,449.41	58.41	888,449.41	58.97	840,449.41	62.49
其他权益工具	103,337.00	6.73	103,337.00	6.79	103,337.00	6.86	103,337.00	7.68
资本公积	508,291.91	33.09	508,291.91	33.42	508,781.85	33.77	507,886.40	37.76
其他综合收益	1,168.14	0.08	1,168.14	0.08	3,014.96	0.20	2,893.79	0.22
专项储备	8,395.86	0.55	6,086.99	0.40	5,596.13	0.37	3,395.31	0.25
盈余公积	5,564.62	0.36	5,564.62	0.37	4,699.21	0.31	4,699.21	0.35
未分配利润	-601,673.36	-39.17	-606,584.55	-39.88	-624,093.69	-41.43	-647,372.59	-4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13,533.58	59.48	906,313.53	59.58	889,784.87	59.06	815,288.53	60.61
少数股东权益	622,329.29	40.52	614,790.50	40.42	616,703.55	40.94	529,745.40	3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862.87	100.00	1,521,104.03	100.00	1,506,488.42	100.00	1,345,033.9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345,033.93 万元、1,506,488.42 万元、1,521,104.03 万元和 1,535,862.8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分别为 840,449.41 万元、840,449.41 万元、888,449.41 万元和 888,449.4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1.72%、62.49%、58.97%和 55.69%，占比最大。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840,449.41 万元、888,449.41 万元、888,449.41 万元和 888,449.4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2.49%、58.97%、58.741%和 57.85%。2024 年末变动原因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48,000.00 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均为 103,337.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68%、6.86%、6.79%和 6.73%，为国家电投集团发行的保供永续债通过百瑞信托打包至东北公司部分。

3、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07,886.40 万元、508,781.85 万元、508,291.91 万元和 508,291.9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7.76%、33.77%、33.42%和 33.09%，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47,372.59 万元、-624,093.69 万元、-606,584.55 万元和 -601,673.3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8.13%、-41.43%、-39.88%和-39.17%。发行人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整体为负，主要系历史原因所致。发行人下属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厂成立时间较早，历史包袱较重，历史形成大规模为负的未分配利润，加之近年来煤价高位运行造成的经营亏损，造成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整体为负，但呈现持续减亏的趋势。

5、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29,745.40 万元、616,703.55 万元、614,790.50 万元和 622,329.2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9.39%、40.94%、40.42%和 40.52%，基本保持增长趋势。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60	0.57	0.61	0.47
速动比率	0.59	0.53	0.57	0.45
资产负债率（%）	66.55	66.70	65.76	64.97
EBITDA（亿元）	/	37.14	33.17	30.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62	7.43	6.38

1、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61、0.57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7、0.53 和 0.59。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为热电联产行业整体现象，但数据呈逐年升高的趋势，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向好。

2、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7%、65.76%、66.70%和 66.55%，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倍数分别为 30.96 亿元、33.17 亿元和 37.14 亿元，EBITDA 利息保证倍数分别为 6.38、7.43 和 7.62。发行人 EBITDA 持续向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指标分析

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19,050.81	1,343,341.16	1,215,163.88	1,306,807.59
营业成本	384,842.71	1,236,942.97	1,105,608.65	1,188,828.96
营业利润	17,425.80	41,197.72	38,004.49	40,839.50
营业外收入	1,002.71	26,125.35	25,953.01	14,674.27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17,694.15	63,417.71	62,718.07	50,369.79
净利润	11,465.09	50,852.84	52,964.61	42,567.81
毛利率	8.16	7.92	9.02	9.03
净利率	2.74	3.79	4.36	3.26
净资产收益率	0.75	3.36	3.71	3.38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收入和热力收入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807.59 万元、1,215,163.88 万元、1,343,341.16 万元和 419,050.8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一方面，近年来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大量并网挤占了火电的发电空间，另一方面，呈现波动，发行人持续参与深度调峰，赚取调峰补偿，发行人近三年调峰补偿分别为 10.88 亿元、12.09 亿元和 10.00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0,839.50 万元、38,004.50 万元、41,197.72 万元和 17,425.80 万元。发行人通过降低煤耗、提高电价，加之新能源发电项目陆续并网，在 2023 年度成功实现扭亏，此后盈利能力逐渐加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674.27 万元、25,953.01 万元、26,125.35 万元和 1,002.71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碳排放权交易、政府补助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03%、9.02%、7.92%和 8.16%。呈现波动。一方面，发行人通过降低煤耗、提高电价等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新建的新能源发电项目陆续并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了有效的补充。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480.69	0.11	3,808.42	0.28	4,059.35	0.33	3,578.84	0.27
研发费用	402.49	0.10	13,091.28	0.97	18,579.70	1.53	19,474.70	1.49
财务费用	10,994.48	2.62	49,373.27	3.68	45,287.90	3.73	48,934.88	3.74
合计	11,877.66	2.83	66,272.97	4.93	67,926.95	5.59	71,988.42	5.51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物业管理费及水电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578.84 万元、4,059.35 万元、3,808.42 万元和 480.69 万元。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9,474.70 万元、18,579.70 万元、13,091.28 万元和 402.49 万元。

发行人通过调整融资结构、压降利率等措施，有效的降低了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8,934.88 万元、45,287.90 万元、49,373.27 万元和 10,994.48 万元。

（六）运营效率分析

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效率指标表

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2.91	3.22	4.85
存货周转率(次)	10.46	20.82	24.53	33.3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30	0.29	0.36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5 次、3.22 次、2.91 次和 0.8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37 次、24.53 次、20.82 次和 10.46 次，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营业务的电力、热力不产生存货，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发行人产业特征。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 次、0.29 次/0.30 次和 0.09 次，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20.12	1,479,404.38	1,295,268.41	1,576,88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16.20	1,158,693.92	1,179,544.30	1,390,3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3.91	320,710.46	115,724.11	186,48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7	7,594.90	33,946.97	51,22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81.49	382,796.49	507,281.68	473,49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1.42	-375,201.59	-473,334.71	-422,2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336.48	1,875,367.55	2,137,573.18	2,035,02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87.19	1,794,630.88	1,803,131.39	1,779,72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9.29	80,736.67	334,441.79	255,30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01.78	26,245.53	-23,168.80	19,524.1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489.74 万元、115,724.11 万元、320,710.46 万元和 23,403.9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主要受到火电发电小时数及煤价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6,883.18 万元、1,295,268.41 万元、1,479,404.38 万元和 292,320.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主要系火电发电小时数变化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1,455,573.85 万元、

1,261,280.02 万元、1,438,989.99 万元和 288,923.92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90,393.44 万元、1,179,544.30 万元、1,158,693.92 万元和 268,916.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下降，主要系火电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发电量降低，采购量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266.97 万元、-473,334.71 万元、-375,201.59 万元和 -59,651.42 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持续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保持大额净流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229.31 万元、33,946.97 万元、7,594.90 万元和 430.07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51,229.31 万元，主要系收回百瑞信托投资收到现金 45,891.33 万元及取得联营公司分红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4.23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3,946.97 万元，系收回项目投资收到现金 26,867.54 万元及取得项目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6.61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3,496.28 万元、507,281.68 万元、382,796.49 万元和 60,081.49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系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投入力度加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301.34 万元、334,441.79 万元、80,736.67 万元和 62,449.29 万元，近年来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投资力度持续加大，投资资金与自有资金差额部分需通过筹资活动筹集。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35,022.27 万元、2,137,573.18 万元、1,875,367.55 万元和 377,336.4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建新能源发电项目产生的项目贷款及提用的流动资金贷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79,720.93 万元、1,803,131.39 万元、1,794,630.88 万元和 314,887.19 万元，主要系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到期还款及支付利息。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705,041.6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14,316.8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50,710.50 万元，长期借款 1,363,695.47 万元，租赁负债 32,211.11 万元，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62,565.90 万元，有息债务合计 2,428,541.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5,041.67	29.16	628,690.02	26.71	632,810.28	29.01	668,523.05	3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16.89	4.73	171,595.19	7.29	121,839.12	5.59	98,821.02	5.56
其他流动负债	150,710.50	6.23	101,906.49	4.33	2,665.41	0.12	1,853.03	0.10
长期借款	1,363,695.47	56.40	1,365,230.01	57.99	1,316,691.35	60.37	901,887.74	50.72
租赁负债	32,211.11	1.33	29,197.02	1.24	29,567.60	1.36	31,022.04	1.74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51,842.66	2.14	57,557.71	2.44	77,540.61	3.56	76,205.63	4.29
合计	2,417,818.29	100.00	2,354,176.45	100.00	2,181,114.37	100.00	1,778,312.51	100.00

表 6-51：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19,358.56	33.89	800,285.21	33.99
1-2 年	219,407.65	9.07	364,936.79	15.50
2-3 年	29,424.97	1.22	27,124.97	1.15
3 年以上	1,349,627.11	55.82	1,161,829.48	49.35
合计	2,417,818.29	100.00	2,354,176.45	100.00

（二）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 6-52：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388,349.77	98.78	2,094,542.38	88.97
保证借款	1,160.65	0.05	36,952.44	1.57
质押借款	28,307.87	1.17	222,681.63	9.46
合计	2,417,818.29	100.00	2,354,176.45	100.00

（三）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表 6-53：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用款单位	余额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
进出口银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05,000.00	2.25%	2024/8/19	2027/8/19	信用
中行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分公司	74,842.64	2.68%	2025/1/16	2041/1/6	信用
建行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764.17	1.70%	2023/6/28	2038/6/21	信用
中行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3,344.84	2.40%	2022/10/28	2035/6/29	信用

贷款银行	用款单位	余额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
中行	阜新发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1,365.36	2.43%	2024/12/25	2038/12/21	信用
建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34,500.00	2.11%	2025/12/16	2026/12/15	信用
中行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606.38	1.70%	2023/3/8	2038/6/21	信用
农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0	2.11%	2025/6/20	2026/6/19	信用
建行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31,840.00	2.11%	2026/2/10	2027/2/10	信用
农行	阜新发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13.41	2.43%	2024/12/27	2041/6/21	信用
建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31,000.00	2.11%	2025/11/11	2026/11/10	信用
国开行	大连发电公司	30,920.00	2.11%	2026/1/15	2027/1/15	信用
农行	大连聚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2.55%	2023/12/22	2040/12/10	信用
中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2.11%	2025/4/14	2026/4/13	信用
工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3,000.00	2.11%	2025/6/17	2026/6/16	信用
建行	阜新鸿日发电有限公司	21,697.18	2.68%	2025/2/5	2042/2/4	信用
建行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420.00	2.40%	2019/10/31	2031/8/25	信用
建行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250.00	2.11%	2025/7/14	2026/7/13	信用
中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1,000.00	2.11%	2026/1/14	2027/1/13	信用
建行	阜新鸿日发电有限公司	20,653.40	2.68%	2025/2/5	2042/2/4	信用
建行	鞍山辽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07.88	1.85%	2023/12/25	2037/12/22	信用
中行	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376.00	2.27%	2024/12/24	2037/12/30	信用
建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11%	2025/7/15	2026/7/14	信用
农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11%	2025/4/14	2026/4/14	信用
建行	清河发电公司	20,000.00	2.11%	2026/3/12	2027/3/12	信用
进出口银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9,900.00	2.24%	2025/2/25	2028/2/24	信用
中行	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075.25	2.18%	2021/11/25	2035/12/22	信用
农行	义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6,513.00	2.70%	2022/9/27	2032/9/26	信用
国开行	阜新鸿日发电有限公司	15,889.46	2.01%	2025/6/23	2026/6/15	信用
建行	本溪热电分公司	15,392.57	3.50%	2022/8/3	2037/8/2	信用
建行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305.90	2.65%	2020/12/11	2027/12/1	信用
建行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200.00	2.55%	2021/3/11	2030/3/11	信用
建行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100.00	2.55%	2021/3/11	2030/3/11	信用
工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4,000.00	2.11%	2025/7/18	2026/7/18	信用
建行	朝阳东润电力	13,400.00	2.65%	2023/6/21	2039/6/20	信用
工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3,000.00	2.11%	2025/4/15	2026/4/15	信用
国开行	阜新发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39.01	2.66%	2024/12/17	2039/12/16	信用
国开行	阜新鸿日发电有限公司	12,572.46	2.11%	2025/6/23	2026/6/15	信用
建行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86.57	2.11%	2025/9/25	2026/9/24	信用
中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0	2.11%	2025/5/22	2026/5/21	信用
中行	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977.54	1.95%	2023/9/28	2035/12/22	信用
交行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11,496.00	2.11%	2026/2/9	2027/2/3	信用
农行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50.00	2.11%	2025/7/23	2026/7/22	信用
建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1,000.00	2.11%	2025/4/10	2026/4/9	信用
农行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1,000.00	2.11%	2025/5/20	2026/5/19	信用
农行	大连聚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35%	2024/7/30	2040/12/10	信用
招行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11%	2026/2/9	2027/2/8	信用
招行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	2.11%	2026/1/15	2027/1/14	信用
建行	大连泰山鸿日光伏	10,699.00	2.85%	2017/6/9	2032/6/7	信用

贷款银行	用款单位	余额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
中行	大连聚风电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679.96	2.18%	2024/10/29	2039/10/24	信用
交行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10,200.00	2.11%	2026/3/12	2027/3/12	信用

(四) 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6-54：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直接融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项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是否兑付付息
26 东北电力 SCP001	2026-03-13	179 天	5.00	1.62	5.00	尚未付息兑付
26 东北电力 SCP002	2026-04-13	181 天	5.00	1.54	5.00	尚未付息兑付
26 东北电力 MTN001	2026-07-10	3 年	10.00	1.79	10.00	尚未付息兑付
26 东北电力 SCP003	2026-08-03	268 天	10.00	1.55	10.00	尚未付息兑付
合计			30.00		30.00	

(五) 非传统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非传统融资为融资租赁业务，详情如下表：

表 6-55：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非传统融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融资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租赁利率	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租赁	1,592.24	2.90	5	2022/9/7	2027/9/7	质押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租赁	1,952.10	3.04	5	2021/12/22	2026/12/22	质押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租赁	2,095.34	2.70	5	2023/3/24	2028/3/24	质押
朝阳丰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网租赁	2,803.37	3.45	8	2022/11/17	2030/12/14	质押
内蒙古中能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租赁	4,154.66	3.84	8	2020/9/24	2028/9/24	质押
辽阳唐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租赁	5,733.55	3.90	10	2021/7/28	2031/7/27	质押
泗水华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租赁	4,475.01	3.89	8	2022/4/20	2030/4/19	质押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租赁	5,593.75	3.89	8	2022/4/20	2030/4/19	质押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租赁	5,033.62	3.89	8	2022/5/10	2030/5/10	质押
河北中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租赁	8,251.77	3.30	10	2021/3/5	2031/3/5	质押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租赁	4,460.98	3.65	5	2022/8/26	2027/8/25	质押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租赁	3,331.67	3.65	5	2022/10/10	2027/10/9	质押
长岭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招银金租	2,940.00	4.15	10	2022/1/27	2032/1/28	质押
长岭县新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金租	2,940.00	4.15	10	2022/1/27	2032/1/28	质押
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邦银金租	974.97	5.05	14	2024/6/14	2028/6/14	质押
河北深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邦银金租	8,780.66	5.05	14	2024/7/26	2038/7/26	质押
合计	-	65,113.6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表 6-56：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明细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母公司对本公	母公司对本公
-------	-----	------	--------	--------	--------

			元)	司的持股比例 (%)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北京市	实业投资管理、电能的开 发、投资、建设经营	3,500,000.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表 6-57: 截至 2025 年末子公司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 权 (%)	取得方式
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市	火力发电	384,985.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市	火力发电	296,177.26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3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	火力发电	103,562.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锦州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市	风力发电	74,01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抚顺辽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抚顺市	技术研发	28,28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辽宁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市	火力发电	19,656.03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国电投东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市	售电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东港电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丹东市	风力发电	10,37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朝阳燕山湖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	火力发电	10,812.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票市	火力发电	9,622.3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本溪本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溪市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市	检修	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3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	节能环保	4,406.56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大连润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太阳能发 电	4,4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大连市	火力发电	30,497.00	80.00	80.00	投资设立
16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开发有限 公司	沈阳市	电力投资	33,156.83	60.32	60.32	投资设立
17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	风力发电	168,117.01	50.51	50.51	投资设立
18	天津燕山湖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电力投资	301,200.00	26.93	66.67	投资设立
19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抚顺市	火力发电	47,843.55	82.69	82.69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0	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	火力发电	4,800.00	44.79	69.79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注 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69.79%, 为了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 承担股东义务, 共同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 能够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注 2: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燕山湖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3.07%)、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89%)、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 0.04%)三方合伙人, 其中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其余两方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 天津燕山湖电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

决权由三方各占一席，共三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计两席，占表决权 2/3，能够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表 6-58：发行人 2025 年末联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阜新高海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990.00	49.49
阜新达源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792.00	49.49
阜新盛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5,413.49	20.27
辽宁电投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3,991.26	20.00
辽宁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2,900.00	40.00
辽宁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40,000.00	49.00
辽宁中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5,540.82	49.00
电投辽融（辽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等。	50,000.00	35.00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	5,000.00	12.06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生产、销售。	6,400.00	45.00
运城晋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100.00	50.00

4、其他关联方

表 6-59：其他关联方明细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琼海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铁岭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和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工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内蒙古煤炭运销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城中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内蒙古煤炭运销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甘肃绿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铁路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铁岭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国电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翠源物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核盾辐射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市新建区昌达电力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青海光伏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铝厂侧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溪项目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绿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直通东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发生额（万元）
甘肃绿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791.51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26,175.79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801.57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11,239.62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7,367.00
国家电投内蒙古煤炭运销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31,995.10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32,752.60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40,919.10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47,231.00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34,584.84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2,247.31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90,523.59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814.71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5,646.3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5,853.30
国家电投集团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566.04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561.99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532.92
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669.12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964.68
铁岭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收入	市场定价	146.65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4,810.66
辽宁直通东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70.24
合计			365,365.69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920.00	2023/1/16	2026/1/16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运城晋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654.97	2022/7/14	2035/7/13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解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2023/7/17	2025/7/1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11/15	2025/11/14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铁岭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105.33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5.59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37.94	-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47	-
预付款项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443.02
预付款项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8.95	-

预付款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1.88	-
其他应收款	海城中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417.53
其他应收款	铁岭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233.46
其他应收款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199.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33.99	-
	合计	935.82	9,293.52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合同负债	江西国电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2,575.22
应付账款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34.29	9,440.76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628.62	539.53
应付账款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6,030.03	2,783.28
应付账款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18.10	208.44
应付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	771.52
应付账款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145.45
应付账款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8,082.64	2,919.82
应付账款	国电投内蒙古煤炭运销公司	17,980.30	5,088.82
应付账款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129.81	2,303.40
应付账款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24,458.89	10,702.44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1,773.04	1,073.43
应付账款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7.55	4,368.33
应付账款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铁路分公司	979.87	-
应付账款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72.71	-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488.01	-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7.79	-
应付账款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溪项目部	373.08	-
应付账款	甘肃绿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230.08	-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73	-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
其他应付款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35.75
其他应付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2,209.89	2,712.39
其他应付款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	909.19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	173.61
	合计	74,174.42	47,251.39

（五）关联方合同资产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电热公司	1.10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合计金额为 68,784.5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电费应收账款抵质押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39.66	保证金
应收账款	67,683.21	应收账款质押
固定资产	6,904.32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在未完全支付租赁款前，所有权归出租人
合计	87,527.20	

表 6-61：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30.00	98.38
履约保证金			86.78	0.67
其他			122.88	0.95
合计			12,939.66	100.00

表 6-6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融资主体	金额	贷款机构	贷款种类	抵押方式	受限期限
1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39.68	国网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5 年
2	朝阳丰宇能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03.37	国网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8 年
3	内蒙古中能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54.66	国网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8 年
4	辽阳唐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733.55	国网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10 年
5	泗水华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75.01	国网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8 年
6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5,593.75	国网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8 年
7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33.62	国网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8 年
8	河北中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251.77	国网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10 年
9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92.65	国网租赁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5 年
11	长岭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40.00	招银金租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10 年
12	长岭县新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40.00	招银金租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10 年
13	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97	邦银金租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	4 年
14	本溪中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28.27	兴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抵押	15 年
	合计	57,061.30				

表 6-6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电费收费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融资主体	金额	贷款机构	贷款种类	抵押方式	受限期限
----	------	----	------	------	------	------

序号	融资主体	金额	贷款机构	贷款种类	抵押方式	受限期限
1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	国网雄安保理	保理	电费收费权质押	3 年
	合计	12,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金融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 4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中市协注〔2025〕SCP297 号），已发行 20.00 亿元，剩余有效注册额度 20.00 亿元；已注册 20.00 亿元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5〕MTN994 号），已发行 10.00 亿元，剩余有效注册额度 10.00 亿元。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审计机构变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依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招采结果，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2026 年度审计机构。此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 2026 年二季度报表新出现亏损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705.7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94,565.78 万元，降幅 101.84%。

3、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表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超 30%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10,541.33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91,279.81 万元，降幅 89.65%；实现净利润-1,705.7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94,565.78 万元，降幅 101.84%；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2,577.63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44,658.58 万元，降幅 41.65%。

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 2026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主要为①调峰补偿取消，发行人深度调峰能力较强，调峰份额占辽宁省 40%左右，年调峰收益在 10 亿元左右，2026 年发行人无调峰补偿收益，但在 2025 年 1-4 月发行人仍发放调峰补偿；②辽宁省容量电价偏低，辽宁省容量电价为 165 元/kW·年，处全国中下游水平，无法覆盖基础生产成本，低于原

机制的调峰补偿收益；③电力市场化交易导致电价持续走低，受电力市场化交易竞价影响，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不含税火电售电单价 374.03 元/千千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8.84 元/千千瓦时，降幅 27.07%，火电售电价格从 457.10 元/千千瓦时下降至 367.60 元/千千瓦时，大幅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流入。④弃风弃光，辽宁省 2026 年上半年弃风、弃光率增加，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的风电和太阳能业务盈利缩窄，2026 年上半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104.2 小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26.3 小时，降幅 2.33%；太阳能平均利用小时数 617.85 小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49.5 小时，降幅 7.42%。

发行人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扭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情况：①辽宁省 2027 年容量电价拟调整为 370 元/kW·年，目前已发布征求意见稿。发行人将积极协调政府、监管、集团、其他集团区域公司等，推动政策落地。②积极推动老旧机组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降本增效。③提高市场化交易能力，提升电价。④积极推动新的新能源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重要）事项，无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良好，与各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取得金融机构（包括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7,577,946.2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5,237,241.60 万元。

表 7-1：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总额度	已提用	剩余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0.59	548,877.15	1,460,193.4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8,294.81	614,250.57	1,294,044.2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574.00	483,462.51	773,111.4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571.00	158,574.01	373,996.9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219,067.18	290,932.82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800.00	17,788.08	380,011.92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295,000.00	124,900.00	170,10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0.00	125,000.00
9	财务公司	150,000.00	15,000.00	135,000.00
10	国家开发银行	99,000.00	81,744.49	17,255.51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25.00	8,744.52	63,880.48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2,856.00	37,144.0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14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00	12,000.00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0.80	2,440.09	16,300.71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17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	-	8,270.00
	合计	7,577,946.20	2,340,704.60	5,237,241.60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表 7-1：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直接融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项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是否兑付付息
26 东北电力 SCP001	2026-03-13	179 天	5.00	1.62	5.00	尚未付息兑付
26 东北电力 SCP002	2026-04-13	181 天	5.00	1.54	5.00	尚未付息兑付
26 东北电力 MTN001	2026-07-10	3 年	10.00	1.79	10.00	尚未付息兑付
26 东北电力 SCP003	2026-08-03	268 天	10.00	1.55	10.00	尚未付息兑付
合计			30.00		30.00	

（二）近三年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的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按时兑付本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企业主体评级下调、评级展望负向调整等情况，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表 8-1: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 万元、%

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312,975.32	46.85	747,338.04	55.63	602,579.52	49.59	774,354.62	59.26
热力	161,058.59	24.11	263,668.23	19.63	255,071.99	20.99	239,755.62	18.35
风电	122,927.91	18.40	202,613.07	15.08	153,637.17	12.64	113,667.95	8.70
光伏	31,320.93	4.69	67,360.74	5.01	68,043.70	5.60	76,000.12	5.82
其他	33,226.23	4.97	-	-	117,505.73	9.67	87,689.54	6.71
主营业务小计	661,508.98	99.03	1,280,980.09	95.36	1,196,838.12	98.49	1,291,467.83	98.83
其他业务小计	6,475.28	0.97	62,361.07	4.64	18,325.76	1.51	15,339.76	1.17
合计	667,984.26	100.00	1,343,341.16	100.00	1,215,163.88	100.00	1,306,807.59	100.00

注: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为辅助服务费、技术服务费。

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807.59 万元、1,215,163.88 万元、1,343,341.16 万元和 667,984.2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火力发电(煤电)、热力、风力发电及光伏(太阳能)发电是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467.83 万元、1,196,838.12 万元、1,280,980.09 万元和 661,508.9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3%、98.49%、95.36%和 99.03%; 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39.76 万元、18,325.76 万元、62,361.07 万元和 20,346.25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1.51%、4.64%和 4.86%。

表 8-2: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类明细

单位: 万元、%

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331,145.15	52.90	710,734.72	57.46	559,093.92	50.57	697,817.95	58.70
热力	161,064.35	25.73	342,902.64	27.72	319,992.87	28.94	310,759.45	26.14
风电	57,104.47	9.12	99,469.81	8.04	73,981.78	6.69	63,306.06	5.33
光伏	18,451.07	2.95	44,168.54	3.57	37,826.56	3.42	37,281.68	3.14
其他	52,301.86	8.35	-	-	105,976.35	9.58	74,180.91	6.24
主营业务小计	620,066.91	99.05	1,197,275.71	96.79	1,096,871.49	99.21	1,183,346.05	99.54
其他业务小计	5,945.50	0.95	39,667.26	3.21	8,737.16	0.79	5,482.91	0.46
合计	626,012.41	100.00	1,236,942.97	100.00	1,105,608.65	100.00	1,188,828.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183,346.05 万元、1,096,871.49 万元、1,197,275.71 万元和 620,066.91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21%、96.79%和 99.05%; 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482.91 万元、8,737.16 万元、39,667.26 万元和 5,945.5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6%、0.79%、3.21%和 0.95%。

表 8-3: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	-18,169.83	-43.29	36,603.31	34.40	43,485.60	39.69	76,536.67	64.87
热力	-5.76	-0.01	-79,234.41	-74.47	-64,920.88	-59.26	-71,003.83	-60.18
风电	65,823.44	156.83	103,143.26	96.94	79,655.39	72.71	50,361.89	42.69
光伏	12,869.86	30.66	23,192.21	21.80	30,217.14	27.58	38,718.44	32.82
其他	-19,075.64	-45.45	-	-	11,529.38	10.52	13,508.63	11.45
主营业务小计	41,442.07	98.74	83,704.38	78.67	99,966.63	91.25	108,121.78	91.65
其他业务小计	529.78	1.26	22,693.81	21.33	9,588.60	8.75	9,856.85	8.35
合计	41,971.85	100.00	106,398.19	100.00	109,555.23	100.00	117,978.63	100.00

表 8-4: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

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火电	-5.81	4.90	7.22	9.88
热力	-0.00	-30.05	-25.45	-29.62
风电	53.55	50.91	51.85	44.31
光伏	41.09	34.43	44.41	50.95
其他	-57.41	/	9.81	15.41
主营业务小计	6.26	6.53	8.35	8.37
其他业务小计	8.18	36.39	52.32	64.26
合计	6.28	7.92	9.02	9.03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17,978.63 万元、109,555.23 万元、106,398.19 万元和 41,971.85 万元。发行人通过降低煤耗、提高电价，加之新能源发电项目陆续并网，在 2023 年度成功实现扭亏，此后盈利能力逐渐加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03%、9.02%、7.92%和 6.28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降低煤耗、提高电价等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新建的新能源发电项目陆续并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了有效的补充。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大连金普新区晟风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三）财务报表

表 8-5：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01.97	90,256.09	63,180.89	78,568.95
应收票据	20.00	5,020.00	23,812.63	50,540.78
应收账款	545,105.62	467,931.98	454,841.67	299,449.45
预付款项	18,648.98	8,082.87	13,401.31	53,388.58
其他应收款	50,706.37	48,618.75	54,629.74	44,769.63
存货	21,384.70	54,153.81	64,695.93	25,430.96
合同资产	34,175.69	79,300.93	73,177.40	54,667.98
其他流动资产	105,934.79	116,487.22	109,459.56	68,584.41
流动资产合计	882,978.11	869,851.65	857,199.13	675,400.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67,613.86
长期股权投资	54,354.99	53,880.20	54,001.77	54,34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04.53	14,804.53	17,306.62	85,544.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1.51	2,121.51	2,121.51	2,121.51
投资性房地产	19,054.21	19,054.21	19,030.03	19,354.17
固定资产	2,783,213.09	2,893,249.30	2,467,198.79	2,260,400.96
在建工程	342,417.12	254,445.20	602,789.55	402,27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0.51
使用权资产	43,917.80	44,014.74	45,608.97	46,071.93
无形资产	291,292.05	293,202.49	282,980.55	182,848.87
开发支出	422.31	454.96	955.15	1,137.39
商誉	3,458.40	3,458.40	3,458.40	-
长期待摊费用	8,065.38	8,408.22	8,518.12	8,92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4.73	12,522.95	12,874.98	4,80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42.50	97,907.51	25,881.81	28,40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3,238.61	3,697,524.22	3,542,726.25	3,163,862.66
资产总计	4,556,216.71	4,567,375.87	4,399,925.38	3,839,26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249.84	628,690.02	632,810.28	668,523.05
应付票据	109,478.80	138,566.36	141,700.00	127,380.00
应付账款	214,701.66	217,511.12	191,670.08	181,386.73
预收款项	80.78	92.29	275.78	517.06
合同负债	70,613.88	185,182.26	199,774.34	192,019.88
应付职工薪酬	36,379.37	28,835.92	29,518.53	30,417.23
应交税费	11,633.85	9,777.91	11,041.04	10,846.73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62,656.94	45,250.36	65,804.65	128,87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17.48	171,595.19	121,839.12	98,821.02
其他流动负债	201,478.04	101,906.49	2,665.41	1,853.03
流动负债合计	1,473,390.65	1,527,407.93	1,397,099.23	1,440,64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9,990.69	1,365,230.01	1,316,691.35	901,887.74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32,589.71	29,197.02	29,567.60	31,022.04
长期应付款	60,791.19	60,219.23	78,598.60	78,488.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1.45	1,204.10	752.35	2,224.69
预计负债	-	-	221.94	-
递延收益	31,080.00	33,942.67	39,225.87	38,67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67.86	29,070.87	31,280.01	1,288.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4,280.89	1,518,863.91	1,496,337.72	1,053,588.38
负债合计	3,037,671.55	3,046,271.84	2,893,436.95	2,494,22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8,449.41	888,449.41	888,449.41	840,449.41
其他权益工具	103,337.00	103,337.00	103,337.00	103,337.00
资本公积	508,291.91	508,291.91	508,781.85	507,886.40
其他综合收益	1,168.14	1,168.14	3,014.96	2,893.79
专项储备	10,164.31	6,086.99	5,596.13	3,395.31
盈余公积	5,564.62	5,564.62	4,699.21	4,699.21
未分配利润	-621,374.87	-606,584.55	-624,093.69	-647,37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600.53	906,313.53	889,784.87	815,288.53
少数股东权益	622,944.64	614,790.50	616,703.55	529,74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8,545.17	1,521,104.03	1,506,488.42	1,345,03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6,216.71	4,567,375.87	4,399,925.37	3,839,263.40

表 8-6: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7,984.26	1,343,341.16	1,215,163.88	1,306,807.59
营业收入	667,984.26	1,343,341.16	1,215,163.88	1,306,807.59
二、营业总成本	662,215.63	1,324,069.60	1,190,988.09	1,277,549.09
营业成本	626,012.41	1,236,942.97	1,105,608.65	1,188,828.96
税金及附加	10,498.15	20,853.66	17,452.49	16,731.7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461.61	3,808.42	4,059.35	3,578.84
研发费用	1,093.57	13,091.28	18,579.70	19,474.70
财务费用	23,149.89	49,373.27	45,287.90	48,934.88
加: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6.46	12,431.92	6,893.77	6,08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39	2,135.88	11,233.72	8,519.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7.57	-250.13	-383.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380.62	-4,162.40	-83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5.11	-35.94	-1,81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94	3,560.42	149.68	6.0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479.42	41,197.72	38,004.49	40,839.50

加：营业外收入	2,622.27	26,125.35	25,953.01	14,674.27
减：营业外支出	1,560.36	3,905.36	1,239.43	5,143.98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541.33	63,417.71	62,718.07	50,369.79
减：所得税费用	12,247.10	12,564.87	9,753.46	7,801.98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05.76	50,852.84	52,964.61	42,56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90.32	26,473.88	27,711.20	16,552.91
少数股东损益	13,084.56	24,378.96	25,253.42	26,014.90

表 8-7：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170.67	1,438,989.99	1,261,280.02	1,455,57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0.62	7,497.36	5,349.03	9,87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85	32,917.03	28,639.36	111,43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430.14	1,479,404.38	1,295,268.41	1,576,88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053.68	805,663.93	791,961.60	898,19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87.49	225,022.18	221,074.11	204,45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75.28	97,132.88	86,424.56	89,55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6.06	30,874.93	80,084.03	198,18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52.52	1,158,693.92	1,179,544.30	1,390,3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7.63	320,710.46	115,724.11	186,48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	3,463.03	26,867.54	45,89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40	4,029.99	7,016.61	5,25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45	101.82	62.82	7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85	7,594.90	33,946.97	51,22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68.59	382,516.13	451,499.49	451,65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	-	20,062.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5,448.08	1,49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	180.36	334.11	27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20.89	382,796.49	507,281.68	473,49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65.04	-375,201.59	-473,334.71	-422,26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	4,685.00	115,571.00	94,87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6,047.49	1,870,682.55	2,022,002.18	1,862,640.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7,50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287.49	1,875,367.55	2,137,573.18	2,035,02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682.99	1,671,925.75	1,675,449.96	1,682,899.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85.00	92,945.32	65,871.30	69,2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0.19	29,759.81	61,810.13	27,56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658.19	1,794,630.88	1,803,131.39	1,779,72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29.30	80,736.67	334,441.79	255,301.3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1.88	26,245.53	-23,168.80	19,52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40.65	51,070.89	74,239.69	54,71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82.53	77,316.42	51,070.89	74,239.69

表 8-8：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6.09	14,799.52	10,342.27	18,724.1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5,529.16	15,657.54	13,610.80	4,944.93
预付款项	5,058.19	8,947.76	14,324.79	14,966.19
其他应收款	328,423.53	534,190.89	462,945.16	383,856.98
存货	4,235.26	18,044.71	15,338.45	5,400.15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466.98	114,860.03	76,046.44	76,208.72
流动资产合计	462,879.20	706,500.45	592,607.92	504,101.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2,300.00	33,518.03	99,140.72	85,730.55
长期股权投资	1,361,779.28	1,310,523.22	1,288,762.46	1,199,66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582.53	80,582.53	83,084.62	151,32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7.05	1,297.05	1,197.05	1,197.05
投资性房地产	554.29	554.29	549.50	420.60
固定资产	386,414.01	407,294.35	426,935.59	458,387.49
在建工程	1,817.00	771.32	2,385.78	1,88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9,057.01	21,187.50	24,272.49	26,681.49
无形资产	35,279.54	36,112.39	36,690.85	37,851.3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6.92	1,692.71	1,598.50	1,69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74	226.74	288.84	38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250.00	36,421.29	3,77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954.38	1,932,010.12	2,001,327.68	1,968,993.20
资产总计	2,433,833.58	2,638,510.57	2,593,935.60	2,473,09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000.00	452,089.84	481,332.30	519,700.13
应付票据	60,540.00	74,300.00	75,700.00	83,380.00
应付账款	21,259.93	21,869.68	23,303.13	29,486.58
预收款项	19.05	16.60	7.64	464.15
合同负债	64,093.03	159,135.96	163,685.48	165,768.37
应付职工薪酬	12,234.39	12,227.09	13,359.75	10,114.06
应交税费	942.48	1,027.06	1,287.93	1,039.03
其他应付款	25,635.52	15,467.40	22,901.61	65,68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6.16	14,001.33	16,264.28	15,773.80
其他流动负债	201,435.23	101,181.80	1,014.93	1,066.33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610,315.80	851,316.77	798,857.06	892,47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3,200.00	331,950.81	400,300.00	270,866.76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16,749.88	14,998.10	18,418.68	20,161.09
长期应付款	159.05	176.98	185.23	1,28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4.95	592.12	752.35	1,148.1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026.89	4,111.59	5,492.06	4,64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690.77	351,829.59	425,148.32	298,107.45
负债合计	965,006.57	1,203,146.36	1,224,005.38	1,190,58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8,449.41	888,449.41	888,449.41	840,449.41
其他权益工具	103,337.00	103,337.00	103,337.00	103,337.00
资本公积	431,697.37	431,697.37	431,697.37	431,809.39
其他综合收益	814.45	814.45	2,950.69	2,829.53
专项储备	1,513.20	977.74	773.72	643.08
盈余公积	5,564.62	5,564.62	4,699.21	4,699.21
未分配利润	37,450.96	4,523.62	-61,977.18	-101,25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827.01	1,435,364.21	1,369,930.21	1,282,51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3,833.58	2,638,510.57	2,593,935.60	2,473,094.31

表 8-9: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773.96	339,304.20	338,324.95	357,618.50
营业收入	189,773.96	339,304.20	338,324.95	357,618.50
二、营业总成本	204,613.30	363,753.88	365,378.30	368,609.39
营业成本	197,437.27	341,390.92	339,047.00	340,969.31
税金及附加	1,800.24	3,478.99	3,610.70	3,388.5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研发费用	46.69	6,101.59	6,653.64	7,333.17
财务费用	5,329.09	12,782.38	16,066.96	16,918.31
加: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21	2,566.29	318.72	77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91.21	47,735.88	61,762.64	23,970.8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9	-13.04	-16.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294.43	-129.86	-1,57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0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	3,540.74	293.21	0.46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178.08	61,692.46	35,178.31	11,960.76
加: 营业外收入	85.44	10,653.96	8,097.73	3,364.70
减: 营业外支出	336.18	1,004.85	623.95	895.3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2,927.34	71,341.56	42,652.09	14,430.16
减: 所得税费用	-	62.10	98.45	-218.97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2,927.34	71,279.46	42,553.64	14,696.13
------------------	-----------	-----------	-----------	-----------

表 8-10：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96.64	341,369.61	361,258.96	397,57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12	186.58	194.83	2,27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38	15,384.92	16,013.64	35,7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73.14	356,941.11	377,467.43	435,62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33.42	243,930.16	265,515.49	242,82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9.97	64,277.49	64,703.71	61,12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1.86	11,094.00	11,164.69	14,75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5.79	10,655.70	22,780.04	41,4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71.03	329,957.35	364,163.92	360,1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7.89	26,983.77	13,303.51	75,49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0.00	127,179.03	141,033.01	88,41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59.33	48,760.46	54,791.49	21,79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9	54.00	2.57	2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94.7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60.02	175,993.48	196,021.77	110,22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4.46	13,606.76	13,932.24	21,60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53.97	147,970.00	283,628.29	210,779.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	116.40	140.55	18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37.68	161,693.16	297,701.07	232,56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7.66	14,300.32	-101,679.30	-122,33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492.76	1,249,089.70	1,192,700.00	1,094,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65.36	670,665.45	514,467.33	605,33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558.12	1,919,755.15	1,755,167.33	1,699,43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300.00	1,252,400.00	1,105,500.00	1,087,45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3.68	27,722.81	29,086.17	29,07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86.32	676,619.18	544,017.98	534,5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540.00	1,956,742.00	1,678,604.16	1,651,06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18.13	-36,986.84	76,563.17	48,37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7.43	4,297.24	-11,812.62	1,53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9.52	3,072.27	14,884.90	13,35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09	7,369.52	3,072.27	14,884.90

（四）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8-11：2026 年 6 月末/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增减额	变动比率
总资产	4,556,216.71	4,567,375.87	-11,159.15	-0.24%
总负债	3,037,671.55	3,046,271.84	-8,600.29	-0.28%
净资产	1,518,545.17	1,521,104.03	-2,558.86	-0.17%
资产负债率	66.67%	66.70%	-0.03%	-0.04%
会计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额	变动比率
营业总收入	667,984.26	735,813.74	-67,829.48	-9.22%
营业收入	667,984.26	735,813.74	-67,829.48	-9.22%
利润总额	10,541.33	101,821.15	-91,279.81	-89.65%
净利润	-1,705.76	92,860.01	-94,565.78	-10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7.63	107,236.20	-44,658.58	-4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65.04	-188,195.16	62,730.13	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29.30	108,539.47	-25,910.18	-23.87%

其中，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91,279.81 万元，降幅 89.65%；净利润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94,565.78 万元，降幅 101.8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44,658.58 万元，降幅 41.65%。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 2026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主要为调峰补偿取消、辽宁省容量电价偏低、电力市场化交易导致电价持续走低以及弃风弃光等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62,730.1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保持大额净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25,910.18 万元，降幅为 23.87%，主要系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到期还款及支付利息。

三、发行人最新一期资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良好，与各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取得金融机构（包括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7,577,946.2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5,197,910.52 万元。

表 7-1：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总额度	已提用	剩余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0.59	545,082.70	1,463,987.9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8,294.81	651,038.15	1,257,256.6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574.00	404,290.90	852,283.1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571.00	173,939.42	358,631.5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251,866.42	258,133.58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800.00	17,026.01	380,773.99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295,000.00	124,900.00	170,10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0.00	125,000.00
9	财务公司	150,000.00	79,000.00	71,000.00
10	国家开发银行	99,000.00	53,742.57	45,257.43

序号	金融机构	总额度	已提用	剩余额度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25.00	8,697.03	63,927.97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5,156.00	34,844.0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14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00	12,000.00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0.80	2,296.48	16,444.32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17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70.00	-	8,270.00
	合计	7,577,946.20	2,380,035.68	5,197,910.52

四、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发行人 2026 年二季度报表新出现亏损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705.7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94,565.78 万元，降幅 101.84%。

2、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表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超 30%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10,541.33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91,279.81 万元，降幅 89.65%；实现净利润-1,705.7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94,565.78 万元，降幅 101.84%；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2,577.63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44,658.58 万元，降幅 41.65%。

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 2026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主要为①调峰补偿取消，发行人深度调峰能力较强，调峰份额占辽宁省 40%左右，年调峰收益在 10 亿元左右，2026 年发行人无调峰补偿收益，但在 2025 年 1-4 月发行人仍发放调峰补偿；②辽宁省容量电价偏低，辽宁省容量电价为 165 元/kW·年，处全国中下游水平，无法覆盖基础生产成本，低于原机制的调峰补偿收益；③电力市场化交易导致电价持续走低，受电力市场化交易竞价影响，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不含税火电售电单价 374.03 元/千千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8.84 元/千千瓦，降幅 27.07%，火电售电价格从 457.10 元 / 千千瓦下降至 367.60 元 / 千千瓦，大幅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流入。④弃风弃光，辽宁省 2026 年上半年弃风、弃光率增加，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的风电和太阳能业务盈利缩窄，2026 年上半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104.2 小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26.3 小时，降幅 2.33%；太阳能平均利用小时数 617.85 小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49.5 小时，降幅 7.42%。

发行人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扭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情况：①辽宁省 2027 年容量电价拟调整为 370 元/kW·年，目前已发布征求意见稿。发行人将积极协调政府、监管、集团、其他集团区域公司等，推动

政策落地。②积极推动老旧机组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降本增效。③提高市场化交易能力，提升电价。④积极推动新的新能源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涉及 MQ.7 表（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的情形。

五、2026 年 1-6 月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经排查，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重要）事项。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在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

二、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

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国家电投东北公司资本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张锐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二路 8-1 号

电话：024-23100107

传真：024-23100791

电子邮箱：107861762@qq.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3、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 4、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企业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交易商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上按时对下述信息进行披露：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将在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超短期融资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上述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预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陈妮娜、邓晓哲

联系方式：0755-88026246、024-313780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银环球金融中心 32 层

邮箱：yfdnhcn@cmbchina.com、dengxiaoxi1114@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dengxiaoxi1114@cmbchina.com 或寄送至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79 号,邓晓哲,024-31378017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继承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继承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

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不设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募集说明书不设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 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

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七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声明不存在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二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策

联系人：徐丹

联系电话：024-23100107

传真：024-23100791

邮编：110000

二、承销商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银环球金融中心 3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曹翀、王睿琳、邓晓哲

联系电话：0755-88026137、0755-83195046、024-31553243

传真：0755-88026264

邮编：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奈睿

联系电话：024-23491752

传真：024-23491752

邮编：10014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银环球金融中心 3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曹翀、王睿琳、邓晓哲

联系电话：0755-88026137、0755-83195046、024-31553243

传真：0755-88026264

邮编：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15B

法定代表人：金敬玉

联系人：杨美

联系电话：13811771806

传真：010-62156158

邮编：100073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法定代表人：钟建国

联系人：杨美

联系电话：13811771806

传真：010-62156158

邮编：100073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吴卫星

联系人：吴惠娟、李艳荣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邮编：100073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2 号 11 层

负责人：李坤

联系人：韩杰

联系电话：024-22826688

传真：024-22827722

邮编：110014

六、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李晨、刘莉婕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汪永乐、王清洋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897

邮编：518000

七、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0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 297 号）；
- 2、发行人同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3、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4、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5、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 6、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7、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8、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二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策

联系人：徐丹

联系电话：024-23100107

传真：024-23100107

邮编：110000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银环球金融中心 3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曹翀、王睿琳、邓晓哲

联系电话：0755-88026137、0755-83195046、024-31553243

传真：0755-88026264

邮编：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净资产期初余额+净资产期末余额)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营运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2/(资产总计期初余额+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本页无正文，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